

新新女性情調散文書系

地铁里的眼睛

林白 /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出版

地铁里的眼睛

钟锟 著

博 库

中国·美国·台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权 利 声 明

对从博库网(www.B00K00.com.cn 和/或 www.B00K00.com) 下载的作品, 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 博库公司(B00K00, Inc.)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出版、复制、传输、发行、出租、播放、传播、展示、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或数字载体、印制、镜像、设立网站、上载、下载。未经博库公司(B00K00, Inc.)许可,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未经博库网的许可, 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

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害、破坏。

“B00K00”, “博库”及相关图形等为 B00K00, Inc. 的商标。

总 序

李师东

人都有年轻的时候。时间不知不觉就会走远。在生命最活泼、感触最活跃之时，有意识留下一些文字来，这是对时间最好的念记。眼见着一个世纪走过去了，眼见着一只脚就要踏上另一个世纪的门槛，我们想到了要编辑这样一套丛书——《新新女性情调散文书系》。

有人说，本世纪中国的最后一道文学景观，在于一批风华正茂的青年女作者走上了中国文坛，并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这是有见地的。这些在中国社会的改革和开放中成长起来的青年女作家，在她们的创作中，表现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心理历程，展示自己的内心世界和精神面貌，明显有着不同于其他年代女作家的文学特性和思想质地。这是我们把这些作家定义为“新新女性作家”的理由。而所谓的“情调”，也正是她们在作品中所呈现的内在的文学和思想气质。

走进我们这套丛书的，是8位风头正健的青年女作家。她们很年轻，也都很有才。她们的写作，在同代人中应该是有代表性的。这些作者用她们细腻、敏感、温婉、清澈的笔调，向我们倾诉着她们的的情绪、遭遇和感触，向我们展示出她们青春的人生际遇和生命

感悟。在我们这个由前卫、时尚、网络、休闲与传统和现实的交触所混成的世界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化文字为心情、视风格为气质的才女群落。她们代表了新的文学审美情趣，代表了新的生命渴望和追求。

这些书，这些文字首先是写给她们自己的。她们的生命光彩，她们的感伤和忧郁，她们的欢欣和激动，她们的所思和所感，就如同显现在个人珍视的一帧帧照片上，活泼而有动感，真切而有性灵，隽永而有底蕴。这是这些作者十分个人化的心思和性情。也正这些文字的个人性，所以才显得如此的率真、自然和生动。我们可以这样说，这是她们个人的青春光影的记录，是她们成长过程的心理历程的写真。

同时，这些作者与我们在共同经历一个疾速变化着的社会和时代。她们的可贵更在于，她们敏感地触摸着这个时代的神经，真切地记录了这个时代对她们内心的激发和触动。在她们作品里，我们能够感受到不断发展、进步着的社会，对她们的成长过程和心理历程的深刻作用。这些作者基本上是在从事与社会关系密切的报刊、网络工作，这使得她们在关照自己内心时，具有一个更为宏阔、开放的视野，不易被个人性情所囿。用这样的视角看社会、看人生、看历史和看自己，也就有了一个沉静、从容的心态，笔下的文字也就多了一份洒脱和大气。

《青年文学》以青年的视角关注现实，以文学的姿态参与人生，

长期致力于推举青年文学新人的工作，与不同时期的青年作家建立了广泛而深厚的联系。受出版社之托，我们在策划、编选这套丛书之时，得到了上述 8 位青年作家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致谢意。同时，我作为主编，也对出版本书系的团结出版社、中国妇女出版社及我们编辑部参与此项工作的同仁表示感谢。

第一辑 午夜的声音

爱 情

那时候他们还年轻，还不懂得爱情以外的许多东西，以及爱情内在的许多难解的神秘。只是勇敢地相爱，勇敢地爱与被爱，不顾一切地为爱疯狂，为彼此疯狂。

她爱上他是因为他的声音。从听见他说的第一句话起她就立刻惊叫了出来，她的心顿时沸腾。那时候她甚至还没见过他，对他一无所知，就爱上了。

他爱上她却是因为一个偶然间的闪念。当他从她的身后环拥住她的时候，忽然感到心中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他正拥住那个他已经等待良久的人。他还不知道她最终并不属于他，所以，就爱上了。

就是这样奇妙的过程。简单却已为以后埋下了伏笔。

她为他流泪，为他送给她的歌心悸。她为她流泪，为她对他的爱深深感动。两个人终于交融在一起，心灵的沟通与融汇使爱情在那个季节快乐地疯长。

她在电话这头想他，都快想疯了，她捧着电话痛哭流涕。他在城市另一端想她，他从不告诉她，默默忍受，却终于在一个她外出的夜晚爆发。

她很晚才回来，和朋友去唱卡拉OK，她刚回来就给他打电话，因为她一回来就听说他已经来过好几次电话了。她心急如焚地拨通

了号码，立刻听见他黯淡得令她心疼的声音。你回来了？他第一句话问。她惶惶不安，她不知道怎么样才可以抚慰他，让他原谅。她说哦，我回来了。你去哪儿了？他又问。她拼命地自责，一面发狠地告诫自己以后再也不许这样自己出去这样把他孤单单地留在冰凉的电话旁等待，她狠狠地骂自己：再也不许这样了。她拼命想找合适的词句掩饰，又不愿骗他，只好说：我去……唱歌玩了。她说得迟迟疑疑。立刻听到他的追问：和谁？

但在结束那个电话的时候她的心却快乐得快要飞起来了。他也是。最后他问你今晚玩得高兴吗？她本来想告诉他自己一整天无时无刻不在想他根本没有任何心思玩乐，又觉得这样也未免太宠他，会把他宠坏，所以她笑嘻嘻地说要你管。他生气了，说你说什么？她立刻又告饶道：好好好告诉你……我不高兴。他的声音顿时清澈无比，他近似耳语般轻柔地问了声：是吗？她的心中一动，爱的无限温馨倾溢出来，甜蜜如梦。

只是其中的一个片断。自己的心情自己才能真实地感受。当夜色再度弥漫，这世界不再需要诉说。

难有真情。真的是难有真情吗？

只有真情。他说。他曾经执著地想要用真情来感动她，而她却终于没有珍惜。于是他走了，永远地离开了她。

最后一次是她捧着电话恳求他的原谅，但他却已非昔日。他的声音透过电线凉凉地传过来，令她的心冰凉如水。

凄凉的结局是他们都始料不及的。他为了让自己忘掉她而用无数事件填满自己的时间，她为了忘记他不知下了多少次决心，心疼了多少次。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很久以后，很久以后她又听到了他那迷人的声音，和第一次一样，她就怔住了。

说话的时候，他正独自坐在一间明亮而空旷的房间里，想起了什么。

1995.3.15—16.

从九四年到今天

从九四年到今天。今天；很多个日子以后。

我又写你，因为我还在想你，想你如长河落日，荒凉而美丽；想你在一个寂寞的春日，初春的阳光在房间里丝丝缕缕，像竖琴。于是就听见天籁，清音若止。

情绪化的文字我本来不太喜欢，却因你写成了习惯。习惯了一个人，习惯了孤单的感受，只因为曾经爱你。

九四年。九四年的夏天，那个季节的天气已经被淡忘，成为故事的背景。还有环境，还有昼夜，还有时间，都纷纷地忘了，因为什么都不再重要，因为什么都因你而被忽略。

我们在九四年相逢。在九四年相守。一九九四年成为我们恋爱的时间。天空，海洋，城市，成为空间。联系的方式是无数根电话

线与一间童话般的房子。就是这样。

倦了。两个人都倦了，就相守。谁也不肯离开彼此。少女的初吻在九四年夏天的一个夜晚定格。成为最深刻的美丽。缠绵得忘了自己。灯光消失在缓缓合上的眼眸。

九四年的这座城市散发着新鲜的气息，古老的建筑物倒塌，摩天大厦迅速生长，城市夜色满是繁华灯火。城市变得似曾相识地陌生。爱于是更紧。我们，在阳光下，在夜色里，在城市里继续交织着我们的梦。越来越真实，越来越灿烂，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我们的爱情如火如荼地疯长着，在那个狂热的季节，我们在人们眼中变得不可思议。过犹不及，终于爱到了绝境。情到深处人孤独，越想要保持想要永远就越是在无形中彼此伤害。走得太近，难免无意地刺伤对方，越想抓住承诺就越害怕。我们都陷入了深刻的绝望，我们知道彼此都正在被冥冥中一种巨大无形的东西所控制，无法自拔，也无力改变。

就这样分开了。谁也没有说出分手的话，就那样似乎理所当然地接受了分离。实际上我们已别无选择。走投无路。受伤的心，流泪的心与无法挽回的爱，我们分隔在这个城市的两个角落，互相痛互相苦互相折磨。整个世界都快疯了。一片阴郁。

时空被思念拉得漫长得无边无际。失去了你什么都跟着失去了。曾经你就是一切，如今一切都成了你。每一处熟悉的风景都令我无法自制地想你，为自己痛为你的痛而痛，心都裂了。九四年的

秋天，季节被眼睛揉得一塌糊涂，天空永远皱巴巴地苍白永远无法舒展。你拼命地工作，我拼命折磨自己，都只为了忘掉对方，聚不容易，散更难。最后我真的几乎快要死了，心流干了血眼流尽了泪还有什么生命存在。为了逃避我只好把自己领进这种忙碌的机械运转式的生活方式。一想你我就禁不住地痛哭，史无前例的脆弱。想给你再打一个电话，就一个就一个最后一个，抓起话筒又怎么也按不下那几个简简单单的数码。不可以。不可以，怎么可以又想你？不是说好全都忘记的吗？无数次绝望地放下电话，疼极了，抑制不住，怎么样也止不住。疼。

一切都发生在九四年。

后来我病倒了，全身烧得滚烫。半夜里却做梦，梦见我正疼得难以忍受，有人走了进来，默默地到我床边坐下。昏迷中听见他轻轻唤我，他说你醒醒，是我。天哪，是他，就是他，他还和从前一样。他就坐在我的身旁，他我如此地近，我甚至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

梦醒时，天色已晓。流的泪落在枕边，湿湿的一抹。我在心里呼喊着他的名字。他的名字，我一遍一遍哽咽着低吟。

九四年的冬天，格外地冷。

整个城市都被冻僵了。

心，也从此成了冰。玲珑剔透，透明的冰心。

无情的雨，惊醒梦中人。春眠不觉晓，不想去数窗外落英香残。

拧一盏清灯，静影映壁，再回首梦已依稀。

还是一个人。多少繁华，多少辉煌，多少爱怨，俱往矣。痴心亦淡若浮云，此恨不关风月。九四年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页。连同四季与风景。我，便在春天的某处，悠然而立。花好月圆的风光旖旎动人。只是不该去整理那个陈旧的书架，与落了一层灰尘的书，无意间触及那个厚厚的日记本。九四年的日记本。印刷精美的封面与纸页，与密密麻麻写不尽的蜜语心事。没有打开那把精致的小锁，只细细地看着那熟悉的封面，然后用手慢慢拂去上面朦朦的浮灰。

往事汹涌而至。

从九四年到今天。今天。很多个日子以后，从来不曾忘记你。因为无法忘记。曾经连续写下四十行“从不后悔爱上你”，翻来覆去，昨日深情，历历犹在，除了你再没有人占据过我全部的心灵，除了我也没有人能如此彻底地占有你的灵魂。往事，本来已尽随风而去。这个春天因为有了对你的痴情变得灿烂而单薄。生命又回到了最初的层次，没有爱过的单纯。

没有人会相信她会在十八岁这年深刻地和她梦中的人相爱，没有人会了解那个少女绚丽的爱情故事几多、浪漫几多难以置信。没有人会知道生命中层层叠叠深厚无比的情感与感动如何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也正因为此，才会懂得，这样结局也是必然。毫无办法。像火，燃烧，燃烧，热烈而辉煌，轰轰烈烈，熄灭以后，就只能留下灰烬。短暂而永恒地留在心里，溶进血液，化成身体中无法分割

的一部分。

我想我在这一年真正体会并懂了爱，是他让我明白了这一切。也因为爱而成熟，不再是懵懂可爱的小女孩，成为了真正的少女。在一九九四年。

只要真的爱过，就无悔。无怨无悔。没有遗憾，只有感伤的泪，在某些偶尔又回忆起来的时候，在旁人所不经意的时刻，会悄然地落下。

有一首歌，我听了七次，就哭了七次。从此就再不敢去听，不敢，再没有勇气。第一次，是他放给我听，刚听几句我就哭了，从此就有了开始。最后一次是在九四年的年终。过年的时候，偶然又在收音机里听到，关掉已经来不及。然后就痛哭一场，反正就一个人，怎么哭也没关系。

哭完了，新的一年就来到了。

很多个日子以后。在有过那段爱以后，今天的我，又平静如初。所以在想你的时候再次写你，写你在一个尚有几分寒意的春天的夜晚。不堪回首，便只写心情，尽量不去触及旧事。和阳光同色的灯光在小屋中游离夜色，像水，荡漾在空气中。万籁俱静。

不能再写下去了。收笔。

1995.3.2.

我的故事只有你懂

我又被感动了。

被已逝的爱，被已去的你，被记忆。

季节像风筝飘游不定。恋爱的时节似乎已经过去。心情不改，因为感动如初。

虽然都已是，过去。

你的眼睛是我梦中的星，在脑海中不断出现。永远难忘你深深的凝视，让我心悸，不敢与你对视。仿佛你会透视我心中的一切，仿佛你的眼神如炽热的火焰将我的整个魂灵熔化。

难忘的只剩下淡淡的心境，烟般飘绕在平静的日子里。无处不在。

九百九十九朵玫瑰都已凋谢，唯有记忆永存。纵然时光远逝，流水无情，落花依旧。

我的故事只有你懂。

现在，让我把记忆的门打开。

鸟语盈盈。那些清晨与黄昏，那游戏般浪漫的情节，那无数爱的感动，纷纷扬扬从空中洒落。

看着我流泪的眼睛，在都市繁华而寂寞的街头，你说：

“你不是说你不在乎吗？”

不，不，其实我是在乎的。我在乎我在乎！我在心里反反复复地说我真的太在乎。而我却拭去泪痕，对你说是的我不在乎。

我们总是不小心在无意中彼此受伤，因为我们都太深太投入。
我们史无前例地敏感和脆弱。

夏天的风吹动着明亮的阳光。房间里一切都在静止。窗外有树，
还有数不清的树叶。

我和你。无声的灯光。你的眼睛，我的眼睛。长发如水，漫过
你的指尖。

我们无语相依。

你真的是我今生的等待么？

等待像一个梦境，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知哪里才是结局。

望着你，我不止一次地想：

你真的是我今生的等待么？

不是。我曾经以为你不是。

当我顿悟你就是就是你的时候，一切却已经擦肩而过了。晚了。
泪如深潭。

晚月不知此情有恨，泻影千里，照醒梦中人。

你的笑魇海市蜃楼般浮现眼前，我的思绪在弥漫。遏制不住地
想起你，想起这个已经过去的故事。这时候季节已尽，尾声在悄然
上演。受伤以后的人容易平静。风浪俱静，此恨不关风月。

无法更改的分离，无法挽回的结局。

都过去了。

偶然又听到你曾经为我唱过的一首老歌，昔日重来，所有的却

只是一缕感动，轻轻地温润久已枯萎的心房。

是的，我们都不曾忘记，我们都不会忘记。

1 9 9 4 . 1 1 . 1 5 .

我以为你爱我

那一瞬间所有的天空扑面而来，一片让人心醉的湛蓝，整个世界只剩下我的梦。

不是梦，是你。

心语倾诉，我们在蓝天下的城市携手而行。看车流，看人流，看过客如云，惟有我们不变。

我曾以为你爱我，那时候我也爱你如痴如醉。

那一个夜我们的心溶化成风，洒遍了整个月光下的夜空。我们在我们宁静的小屋相依，看窗帘在晚风里徐徐飞动，看窗外宁静的城市宁静的夜。

我们共守着心的默契。

我们心静如水，我们不说很多话，我们只是浸泡在小屋的夜里，静静地相依相伴。

我一直以为，你也是爱我的。

你拥住我，把脸贴在我满是泪水的脸上，我默默无声，你贴着我湿湿的脸颊说你伤心了？

我无言。我的泪静静流下，淌在他的脸上。

他叹息着，把我搂在怀里。

“我以为你爱我。”

他就坐在我的对面，烟雾在他的面前萦绕，散开，他吸着烟，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寂寞地看着我，沉思。

我就坐在他的对面，看着他年轻的脸，想着这一段年轻的故事，心痛。

其实，我爱过你。他说出这最初也是最后的一句，便起身而去。

我望着他不再回首的背影，怔住。

都结束了。

我曾经毫不怀疑，后来却终于开始怀疑，故事就这样开始、结束了。来时没有任何预兆，去后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匆匆。

天空明媚如初，夜色温柔依旧。我已经不再是我，你也已不再是你。

我们曾经相爱，在我以为不爱的季节。

1994.10.4.

一个故事

日历告诉我是夏天，那个季节已经过去很久了。

窗外已是十一月末的冬夜。我想起我们恋爱的那个夏季，太阳很高，夜色很凉。

我想起我们在雨中行走，打着一把不大的红伞，雨很大，我们

相拥。

我想起往事的时候灯光淡淡的，烟一样浮在屋子里；我想起你的时候情绪缓缓的，像移动的雾气在无形中扩散。

我想起那个夏天真长，长得乱七八糟，其实，它是很短暂的，仅仅因为装饰了一份爱情。

那个夏天，我不喜欢化妆，我觉得女孩子化妆虚伪。那个夏天，你仔细地看我，然后你说你应该化妆。

那段时间这个城市很安静，因为没有什么重大的节目。而且那时候我们也很悠闲，正好可以在一起精心编织一个故事。

然后我们的爱情电视剧就正式上演了，而且注定它将会同夏天的结束一起结束。

只是，当秋天的落叶纷飞装饰我的梦境，我才知道爱情这个东西无法计划。只是，当我还没来得及告诉等待已久的你我的改变，你已经黯然离我而去。

一切都仿佛过去很久了。

又好象一切原本就没有发生过。

日历还是老样子，板着分明的脸宣告岁月的历程，生活也还是老样子，平凡而生动地周而复始。

又是冬季了。我想起。

1 9 9 4 . 1 1 . 2 1 .

地铁里的眼睛

一开始是她在等车，她本来不想等的，特别是在这样一个有风的夜晚。风很凉，吹过她的眼睛，她独自静静地站在那个锈迹斑驳的站牌下。夜已经深了，城市的人们都有了归宿。等车的人三三两两地在缤纷的广告牌下寂寞着，听风过耳。

很久没有这样一个人了。她想。

一个乍暖还寒的初春的夜晚。她觉得有些冷，车，却还没有来。等了一会儿，终于，她走了。

她来到地铁站，这里的人也已经很少了。她把票塞进窗口，把自己塞进站口。明亮的大厅里人群散落，空空荡荡的铁轨伸展到远处。地铁站的时钟坏了，停滞在某天的某一时刻，印证着时间的荒谬，这一切让她不自觉地发了会儿呆。随后，就在她呆滞的片刻，列车轰然而至。

她穿着一件白色上衣，很美丽的一种颜色。她的长发披散在背上，看上去很柔软，显露着乌金石般浅浅的光泽。走进车厢，已经满座，她面对站台站着，面前坐着一个看书的女孩和一个穿牛仔褲的男孩。列车开动的时候，她看到两个人之间有一块不大的空白，诱人地在两个人之间摇摆着。她没有看他们，只轻轻说了句：“请让一让。”女孩没有动，男孩子却为她空出了一大块空间。她坐下了，依然没有抬头，说了句：“谢谢。”她没有看见那一张张的脸，但她能感觉到，那一定是一些年轻而平淡的脸。

女孩看着一本书，很厚。车厢的灯光把书上的字浸染得陈旧而诗意，呈淡黄色。她低下头，倾听着车辆运行的声音，很久。车窗外许多的漆黑一擦而过，运动同时静止。她想起在等公共汽车时想到的一个句子：她坐在运动的车中，望着这个同样苍白的城市孤独地伫立。城市在她的眼中变得意象模糊。

男孩子开始不安地抖动双腿，她觉察到了，事实上她也开始有了一些隐约的不安与烦躁。男孩子又向那边挪动了一些，她往后坐了坐，又说了声：“谢谢。”只是一声谢谢，她仍然没有去看他，但她感觉到了他的微笑，轻淡如晚风拂过清澈的流水。

列车继续在噪声中行进，在一个又一个的驿站停止，门开了又闭。环线地铁总给人一种永无尽头的错觉。她舒了口气，抚弄着背包的提带。男孩的手也在她的余光中不安地动来动去，有几次，她清楚地察觉到了他的眼睛在偷偷地悄悄拂过她的脸。她把头埋得更低了，长发流水般淹没了他的视线。

快到站了。她没有说话，依然，他也没有开口，但她心里已经多了一些什么。其实，他们也完全可以随随便便地找一个借口聊起来，然后相识，但她不想，她知道这个瞬间将会在记忆中更加美丽，匆匆而过的缘比长久更动人。他似乎想要开口问她什么，但终于没有鼓起勇气。他想要问她什么呢？她不知道，但她已经感受到了一种心灵上的共鸣，和她身边的这个男孩，这个她还一眼都没有看到的男孩。他们最终也没有说出一个字。

车马上就要到站了，她站起来。女孩还在看那本不知名的书，男孩最后一次看了她一眼，然后又匆匆地滑过视线去看窗外了。她依然低着头，没有去看。夜在长长的隧道里千篇一律。她一直不想看他，因为她觉得，也许那样他就不再是她想象中的那样美好了。她走向车门。

车停了，在下车之前，她终于扭头想看看他，他却已淹没在下车的人们身后。在走出那节车厢的刹那，她忽然感到了一种轻松。她朝出口走去。

在上台阶之前，她忽然莫明地，再次回身望了望那列车厢，却惊奇地发现那双眼睛正望着她。这一次，她真的怔住了。她看见了那个男孩，那个和她想象中一样美丽的男孩，他把脸靠在车窗边，看着她。他们互相看了几秒钟，他的眼睛美丽、忧伤。

这一个瞬间的感动令她来不及整理来不及去想，她触电般急忙转过身来。虽然她只看了他一眼，但她知道，那种忧郁而无奈的眼神，她将再也不会忘记。

列车走了。

她回到了地面，再次置身于繁华依旧的夜都市。寒冷的风再次吹过她的脸，她已经离那个温暖的小巢很近了。她走在风里，走在夜色里，她抬头去看天空，天空幽深宁静地笼罩着她和她所在的城市。在这里，大地已经被人们改变得面目全非，而惟有天空纯净如初，没有被任何占据。立交桥上车水马龙，夜空漂浮着黯淡的星光

与灯火，夜色轻柔而深邃地包容着一切，城市，她的心，她年轻的生命与岁月，她的怀想，和那双此刻正在地铁某节明亮的列车里忧伤的眼睛。

故事的刹那于是永远静止。只是一个瞬间，却让她想起了另外一双曾令她深爱、令她心痛的眼睛。

1995.3.10—11.

午夜的电话

一个很平静的夜晚，你拨通了他的电话。你和他在电话里只是很简单地说了几句。然后你就挂了，在漆黑的房间里睁大眼睛。

你本来以为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

你本来以为你早已把他忘掉了。

黑暗中，你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看不见。

终于知道，你原来还是爱他的。

是什么使你的心又温柔地有了一丝牵动？是什么使那些早已沉淀的往事又轻烟般尘土般浮起？正是冬天。窗外的雪一定很冷。

你还拿着那个已经挂上的电话，你触摸着它，这个冰凉的物体。电话线很柔软，缠绕着你的手指。你没有开灯。你一直在黑夜中一遍遍拨着那个曾经熟悉的电话号码。你知道午夜里的眼睛最明亮，你知道午夜的心最真实。

你营造了纯粹的夜，夜也营造了一个纯粹的你。

你不是什么都不在乎的吗？

你不是什么都可以放弃什么丢了都不可惜吗？你不是最潇洒最任意最自由的女孩吗？

为什么你会为他迷失了自己？为什么你会忘不了他离不开他日以继夜地想他？

往日那个清纯的爱哭的女孩哪里去了？为什么你会为他寂寞、为他心伤？

为什么你会在一个凄清的午夜，在很久以后的今夜，又拨通了给他的电话？

一直以为，经过了那难耐的深深的伤痛以后，你已经完全脱离了他。你日复一日地指挥着自己的意志，强令自己做很多也许毫无意义的事情，你只想把他渐渐地从你的生命中抹去，你只想淹没那段往事，彻底地遗忘。

很久了。

你以为你已经做到了。

你已经把他从你的生活中排除，却悠然发觉，没有他的生活是如此地苍白。

没有他的日子，你的世界黯淡无光，生命失去了所有的色彩。

你知道你不能失去他。

你已经无法再把握自己了。你只想赶快见到他，见他一面，哪怕只是一面也好。你想他。你受不了了，你再也受不了了。长期以

来的压抑在这个午夜忽然间喷薄而出，热烈如火，你的心在瞬间触电般颤栗。思绪涌动如潮。

你已经离不开他了。你爱他。你只知道你过去爱他，现在还爱他，忍不住地爱他。

虽然他已经不爱你了。

你回忆电话中你们的对话：

“喂？是你吗？”

“是我。你是谁？”“一个朋友。几点了？”“一点零七分——你早点休息吧。”“刚才拨老占线……你也早点睡吧。”“那，再见。”“再见。”再见。

1 9 9 4 . 1 2 . 2 2 — 2 3 .

风再起时

风再起时，往事已成记忆不朽。

夜凉如冰，黑色透明的冰块悬浮在灯外的世界里。小屋外夜风呼啸，树叶一叠又一叠地磨擦，沙沙不断。

心情便如夏日里的最后一朵玫瑰，绽放，枯萎。

你的眼睛滑过我的视线。

我已不知道你就是我梦中的惟一，所以，我把视线投在你的身外。

当我在人海中寻觅我的梦时，你却早已从我的梦中离去了。

还记得那夜新月如玉，静挂天宇，无云无风，天色澄清如洗。
情怀便是诗。

让我们携手走在月下，共步清宵。让我们在这样的晚上轻歌，
放松一切，说想说的话，唱爱唱的歌。

多么纯净的时刻。人生难得。

想起故乡。故乡的山山水水，人物天气。

山是绿的，水是青的，山隐水，水隔山。我们在春天游览大自然的每一处角落，总能找到无尽的惊喜。

比如一朵盛放的野木棉花，比如一枚落下的松果儿，还有夕阳
森林中美丽的夕阳，甚至是一个浅浅的脚印。

那时候。故乡。

我们曾经共同生活在同一片土地，虽然那时我们并不相识。

多年以后，我们在异地相逢，相知。蓦然忆起，哦原来……

让我把我的生命沉入你的湖底。任岁月流逝，任风雨变迁。

只要，只要有你就够了。

在你的湖中，我的生命从此完美而安详，我的世界都被你包围
着，我安然而眠。

不要让我醒来。在你深湖般的眼睛里，我宁愿从此长醉不醒。

天下一家，四海皆知己。我相信，所以我总是路遇朋友，你不
信，所以你永远孤独一人。

其实我早已经不再爱你了。

那份最初的炽爱已被你消磨而尽，只留下疲惫的我，怀着一颗疲惫的心，离你而去。

原来生命中你我，也只是擦肩而过的过客。

那么，就让我们将彼此深埋在回忆里，等候真正属于我们自己的人吧。难忘的，总是旧梦。

就让我们就此，不辞而别。

风再起时，记忆已成往事无边。

1994.9.18.

香山雪季

只是在秋天到过香山，没有看到如醉的枫叶，便买了几张红叶卡归去。这个冬天下着雪。在第二场雪中我又来到香山，雪中的群山挺拔而洁净，在风中静候我们的到来，在一个平凡的下午。没有阳光的雪季。

我拉开客房厚厚的窗帘，窗外是一片雪中园林的景致，香山饭店。我静静地，一个人倚在窗前，很长一段时间心无所念，心无所想。那雪，那园，那树，那径，及天边外远远的山。我隔着明亮的玻璃望着静谧的一切，仿佛已回到前世，我本是一个古时的女子，在遥远的冬天里望断天涯。

只是没有你。

我独自走在灯火辉煌的大厅里。圣诞树彩色缤纷，宣告着新年

将至。很温暖的空气，感觉却有些凉意。

看不见外面的天空，只看见明净的玻璃反映出的灯光。

孤单的我走进坚硬的电梯，等待闪烁的数字慰我以安宁。

什么都没有忘记带来，惟独忘了带收录机。

我曾经反复酝酿的一切故事便全成了泡影。看来也是无意。无意。我又怎么可以改变？

我躺在香山外的温床上淡淡地想起你，开始怀疑岁月的流逝是否已然使我们更换了主题。距离在扩张，我们的心还会可能再碰撞吗？

缘是无形的，却无力抗拒，亦无法改正。

我在梦里曾不止一次地和你相聚。

可是我却依然不懂你的世界，你的眼睛。

从前，不是我不懂，是我在装不懂，可是很久以后的今天，我却是真的不懂了。

冬夜里，我感到冷。

终于忙里偷闲，溜出温暖的饭店走进寒山里。一个人走在不知所终的雪路上，两岸的树在罕无人迹的雪坡上林立。没有风的季节，松针们纹丝不动。一片洁白的自然风景。

已经很久没有感受到这种时刻了。

我尽情呼吸着山中雪后清新无比的气息。沿着半透明的雪路慢慢地走。冷而清爽。不知道会走到哪里去，直到望见路的尽头却是

又一幢建筑物的后门。

蓦然回首，寒山一带伤心碧。

我回到灯火映照的房间打开电视，MTV 变幻多姿的画面以及节奏感很强的劲歌又向我扑面而来。

于是回复城市节奏。于是又无法拒绝地想起你。

雪还在无声而安详地飘飘洒洒，却只是在关在玻璃外面的世界。

在那个世界，我忘了你。在这个世界，我却无法不想你。因为孤单，因为寂寞，因为我渴望温情，因为我太冷。即使是在香山。即使是在雪季。

1 9 9 4 . 1 2 . 2 2 .

每 天

她每天早上都要花很长的时间穿戴整齐，然后再对着镜子精心地化一个漂亮的淡妆。但是每天她做完这一切后就不知道接下去该做什么了。每天她都打开门，想要出去，可是每天她都没有走出这间屋子。

屋子很白，墙壁。屋子虽小五脏俱全，什么都有，吃穿度用。所以她总是不用出门一步就可以完成生命中的任何一天。

屋外人声嘈杂，车辆无限，只要一打开阳台门就知道。她通常关上所有的门，连同窗户。她惟一与外界取得联系的就是那架乳白

色的电话。当然，她还看电视，听广播，偶尔也翻翻书，但这就是她一天生活的全部内容，说好也不好，说坏也不坏。

这样的生活，她已经习惯了。

有一天，她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那端的人说是你吗？她怔了怔，说是我，他就说还记得我吗？是我，我一直在等你，一直。

她的嘴动了动，却没有发出声音。

后来她挂上了电话，那个人并非她的等待。

每天她都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自己的生活，但星期五对于她来说异乎寻常。一到星期五，一进入夜晚，她就开始感到心绪不宁，烦躁，不安。太阳一消失在远处的楼群之间她就开始空虚难耐，像毒瘾一样，她无法阻挡，怎么样都不行，什么事都做不下去，心烦意乱。

她对着明亮的镜子心潮不定，红颜在一天天灿烂也在一天天衰老。每到这时候她就开始担心等待。

没有电话。

电视节目越来越难看，冗长的电视连续剧拖沓而无味。她看见外面的夜色默默地弥漫着。她打开通向阳台的门，黑夜汨汨流入。她站在有风的阳台上，看着眼前远远地群星般闪耀的光晕，一片模糊而又清晰的都市夜景，霓虹灯繁华，车灯如注。

她曾经在其中迷失了自我。她已经找不到从前的方向了。每天梦醒，她不知道自己要去何处，去做什么。日子一天天地过。

在最后一个星期五，她接到了一个电话。

一个女人告诉她，他死了。

她脸色苍白，她生生地扯断了电话线，然后打开全部的门和窗户。

她设想过她的等待的千百次结局，惟独没有想到过这一种。她想这一次她应该真正地离开这里了。

1995.2.8.

爱情过去



很深的夜。无法入睡。

起来写东西。

心情平凡，又有点乱。

雪花降下的冬天，那时候正是面临一场风花雪月的爱情的最后决定。就觉得雪下得很是时候，为凄落的心事平添了几许诗意和圣洁的记忆闪光点。

现在，好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也不知是好事还是坏事。

反正，爱情过去了。少女时代过去了。

一切都过去了。



深得不知是什么时候的夜。

窗外的夜色，大约应该会比较浓的了吧。很多丝状的心絮，就伴随着午夜过后轻慢的旋律在黑的空气里纠结，飘浮。

是一个同龄的女歌手在收音机里不停止地唱，唱着一些听不出的词句。

大约是在歌唱爱情吧。现在的歌，十首有九首是情歌。没有什么艺术可言了，就只剩下了流行曲，于是就病入膏肓无休止地煽情。

二十世纪末，人心是越来越坚强，也越来越脆弱。

哦，忘了告诉你，现在我是一个人独自在深夜的房间里，亮着一盏光线温润的台灯，披着一件灰色的毛衣坐着桌前，音乐来自身后，笔迹不断出现在眼前。

其实我是很久没写过东西了。特别是这一类不知所云的散文，或者叫随笔。

但是，今天晚上失眠。因为也已经很久没有失眠了。失眠，所以起来披上衣服开灯，试图用音乐打发寂寞，结果发现自己其实并不寂寞。

还有纸笔在。

老朋友了。

☆☆☆

写字的人都喜欢吸烟，感觉好。

我是从不允许自己沾染半点烟酒的，倒不是古板，只是知道自

己意志力差，一沾上肯定麻烦。

但，现在如果来上一支烟，一个人在灯光与夜色里吸吐一些白雾，想象着也挺好。

那位安静的女歌手还在轻唱着不知名的歌曲。年轻的声音很好听，倒也令人伤怀。

年轻的日子能有多少呢？

生命的时光又能有多少呢？每个人都拥有，每个人又都将失去，每个人又能如何呢？

这世界本来就平淡无奇，我们用梦想制造梦想，激励他人也激励自己，而当某一时刻，当繁华落尽，当曲终人散，当生活浮出水面，显露出它朴实本真的一面，我们又能如何面对呢？态度安详。

☆☆☆☆

好像有点走题了。

好，还是继续给你讲我的爱情故事。我说过，冬天的时候，下雪的时候，这是在今年冬天发生的事情，我和那个我深恋了两年的那个人做出了最后的抉择。当时是在电话里。我们都在逃避一些连自己都无法面对的东西。我们总是逃避，我们永远都在逃。很多时候，我们都是那么地脆弱无力，我想我们不能见面。见面的时候说的话和不见面说的话绝对不同。绝对地不同。

电话里。那个电话打了很久，好像。我说：你决定吧。他说：还是你决定吧。就这样为这个问题过家家似地推来推去，推了很久。

双方都不愿意先走这一步，也都无法走出这一步。

一首歌唱过，爱与不爱，都需要勇气。

我们在电话里说：你决定吧。屋子里温暖如春，窗外，这个季节的冬雪已经来临，数不清的雪花纷纷落下，城市像一个童话，一片白色的风景，美丽得令人眩目。

☆☆☆☆☆

夜深了吗？打开窗帘看看去。

☆☆☆☆☆☆

时间就那么过去了。爱情也就那么过去了。有的书，翻第一页的时候，你就知道它的最后一页。

但是，你肯定不知道它中间的部分。

这就是生活。一切就在这个过程。

音乐变了。换成了一曲无休止的外国轻音乐，陶冶情操的那种。很好。

已经很久没在这座城市的夜空看见星星了，灯火通明的不夜天，令万物黯淡。外面的夜很黑，灯很亮。想起一首老诗：远远的街灯亮了。

远远的街灯亮了。

在城市另一端的那间屋子，他的灯还在亮吗？

☆☆☆☆☆☆☆

七颗星。

当七颗星亮起的时候，就应该结束了。我对自己这样说。

冬天，黑夜在玻璃外很冷，看上去像一块黑冰。

这个季节没风。也没有梦。有一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很多的人在什么地方，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地方是陌生的，我就在他们中间，感到环境已经变成了我所不熟悉的，我很平和，而且安详，目睹着梦境里的所有变迁。那个梦的颜色很浅，淡淡的，有点灰濛濛的，有点旧。

最清晰的记忆是一张陈旧的桌子。木制的老式桌子。我在陌生中认出了它，那是我上小学时用过的第一张桌子。

我在那桌子上写过字。写作业。语文，还有算术。

那都是很远的过去了。

如同爱情。

1997年1月26日凌晨2：00。

此季从容

我在一个春天来到的上午想你。匆忙做好准备，就开始入梦。入梦。寻觅。任往事从从容容，滑过来，流淌。

然而我依然流了泪。

也许分手的结局才是完美，我时常这样安慰自己。挡不住的，仍是思念。

她知道一切都只是一段故事，一份过去的梦，一种刻骨铭心的

美丽，在她少女最缤纷的岁月里。

然而她仍然会流泪，在每个再忆从前的时刻。她无法克制住自己。

我本是一个不黯尘事的少女。

是你让我懂得了爱的沧桑。

许多的温柔，尽在最难忆起的时候。

我们在分手的时候，说好不流泪，说好以后还是默默的朋友。默默，两枚字，多少痛！我已不敢相信你眼中的深情，只怕那会使我的心如熔岩般化烬。

只为了那个前世未能修来的因果，只为了那些你我无法把握的缘。我无法相信你，我无法相信自己。

而我们真的是曾经爱过，不是吗？

那令我落泪的往事啊。

又是春季。花开了又开，谢了又谢。歌一首连一首地唱，永无休止。一种心情去了又来，一种相思来了又去。令我平平淡淡地度过这无数的青春日子，令我学会了面对从前的爱恨起落从从容容。

不知道你过得好不好。无数个阳光明耀的日子，当我想起你，惦记你，牵挂你，我就想知道，你现在是不是和从前一样？是不是瘦了？胖了？累不累？忙不忙？寂寞吗？快乐吗？心情好吗？事业顺利吗？和别的女友好吗？她爱得爱得深吗？她对你好吗？你对她好吗？

是否还会想我？是否还会在想我的时候难过？还是在许多个日子以后，忘了我？

1995.3.

午夜一点半

我在这个最后的冬日里又想起你。正是午夜，假期已然来临，心情却已不再依旧。不再轻易，轻易落泪，轻易心痛，只是许多的感伤正纷沓而来，柔软地包围。

我在这个已经冷过了的冬天回忆你。回忆之外一片朦胧，很多往事都已经轮廓模糊，分不清是幻是真。只是因为又听到了一首和你相爱时一起听过的歌，就是这样，就又无奈而惆怅地想起了你，生命中已逝的爱人。

曾经，整整一个夏天，和你相爱相依，整整一个秋天，为你心碎；整整一个冬天，为你朝思暮想。到今天，尽成记忆似水如歌。

我在忘了你的时候也失去了自己。

我在爱过你以后就无法再那样爱别人。

在这个最后的日子，我在一个人的午夜听音乐，光线很散漫地挥发着。我在温和的空气里展开纸张。想写日记，却发现自从和你分手以后我就失去了再写日记的习惯。红苹果在灯下静止，然后我毫无知觉地吃掉了它。

午夜一点半，应该是人心最软弱的时刻。我记得那年夏天你就

是在这个时刻闯进了我久锁的心。已经记不起是哪一个日子，而今夜，岁月早已更换了话题。

狂欢之后的夜晚于是疲倦而悠静，任慵懒的状态持续在劲舞后的时空里，摇滚换作慢歌，很简单的一个按键动作就决定了心情。

知道明天黎明还会来得很早，晨曦还会在城市的上空美丽。然而此刻，却是止不住地在夜色中任意忧伤。

已不再仅仅因为你。想起你已经只是一种怀旧的情绪，平淡一如怀念童年，怀念童年的纸船。午夜一点半，应该会比较清静的时候。此夜漫长。

我的生命里与你的爱情已经因过时而失去了意义。但那永远温润心房的你的话语会在我的感动中永恒，美丽我的一生。你将作为那个故事里最美丽的主角灿烂在记忆中某个少女的夏夜里。在故事中一个女孩将永远爱你，此情不渝。

也许。

也许我还真的想再这样散漫地想下去，直到困意从钟声飘来，直到我在冥想中渐渐睡去。午夜一点半作为某个时间的瞬间已经过去，祭坛上的供奉已成为神话。

想你是在此刻但想你已不再为你流泪为你心疼说明我已经遗忘了那一切我已不再爱你如同这个冬天僵硬的窗棂外冷淡的寒风已无法再吹动我的心。

午夜。

我在梦里与你告别。

1995. 1. 17. 晨2:04.

随 笔

很久没有写你的心情日记。

时日翻飞。你不再是那个坐在爬满牵牛花的窗下织梦的小女孩，时过境迁，你在北国这年冬天的第一场雪里回想。

这座城市很嘈杂，也很寂寞。

那时候生长在你记忆中的只有满山满山的绿，还有小河，还有春天盛放的山花烂漫雨季的无声无息。你是山的孩子，你在自然中成长，世界只是一种符号。

那些落叶铺满了你纯净的心事。在你少年的梦里，所忧伤的只有那淡淡无法解释的寂寞，与生俱来的一种心情，你无法拒绝。

回首的时候才发现，那许多的浪漫情绪于今天的你已不复存在，你不知道是因为自己长大了，还是你变了。

你发觉自己正在得到一切你曾经渴望的东西，然而你却再也感受不到那种美丽而忧伤的孤独了。无数个似曾相识的日子你独坐体会，却发现那些心情已远离你而去，再也找不见。就像童年。

失落中，你捡起一片凋零的花瓣，在柔和的音乐中静默。

心情在不知不觉中悄然褪色，变得同这座城市一样苍白。你在这异域找到了自己，也失去了自己。

十八岁没有雨季。

常常你想起前尘如梦。你奇怪自己怎么会这样早地就没有了年少的那种激情与炽热，你才刚刚十八岁啊，成熟是不是来得太早了？你看着镜中的自己，你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而青春却正在一天天从你眼中溜走，你感到自己越来越陌生，越走越远……

曾经你感到心中压抑因为想写的太多要说的太多，那纷沓而至的无数年轻的感动让你应接不暇，甚至来不及倾诉。

现在的你却常常拿着笔，对着空白的稿纸发呆。

你发现你已经写不出心情日记了。

那些十四五岁的年纪已经一去无痕，你走在静静的雪地里感受冬天，岁月正在无声地流逝。

你已不再有太多的困惑与莫名的烦恼。城市上空林立的大厦与电线雪迹残缺，繁华而孤独的城市里人们忘记了自己。爱情成为游戏的主题，生活成为生存的目的。

面对一望无边的雪城，你静静地站住，听风吹过。

1 9 9 4 . 1 1 . 1 6 .

伤 情

靠着窗棂，不知道自己这一生是否还会再那样地爱一次了。再那样地爱一个人，那样地被一个人爱。

唱起。在心中唱起那一首曾经只属于她和他的歌。没有满园春

色，只有窗户外面冷冷的冬天淡淡的树，只有一颗失落的心在风里静静地飞翔。

没有风筝。这时她想起曾有一个雪季，她坐在屋子里，看看外面雪一样的天空上竟然有一只小小的风筝在艰难而美丽地飘扬，飘飞。她的眼睛和风筝线一起牵动着。很久。后来那只彩色的风筝最终还是坠落了。落进林立的高楼间一个不知名的角落。她想那时在那里一定有一个正在收着风筝那长长的线，一个不知名的陌生人。风筝在那个冰封雪冻的日子毕竟飞扬了好几分钟，一想到这些她就感动。

她怀念着有风的日子，及有阳光的日子。

女友来了，看见她一个人怔怔的样子，抱着本书看着窗户，又听见外面满耳的鸟啼，就笑了：“在伤情吧？”

她苦笑着，目送她离去。

有多少个无风的日子，就有多少少女的心事。

心里还在唱着那首歌。一生一世也无法忘怀的情感成为梦里的风景。最初也是最美的风景。她怀念着那个曾经全心全意地爱过的人，心里依旧是淡淡的温暖。已经不再为那份挽不住的结局酸楚落泪了，她已经一个人承受了这一切。不是孤独，不是寂寞，只是一种默默无言。

唱着那首歌，她只是想起了一缕过去的心情，那是她最初感动的时候。当她听到他为她放出的那首歌，当她听到歌中的男孩唱出

的词句，当她听懂了一切听懂了他的心，当整个世界都在寂静中聆听这首歌曲，她一个人，坐在风里，很深的夜色拥着她柔弱的心，很轻的风拂着她单薄的长裙，柔软的飘起，她的长发，她含泪的眼，她心中的千言万语，歌声在寂静而无垠的夜空飞翔，季节，或者诗，爱她的男孩，全部。全部定格成了她生命中最初的感动。

最灿烂的扉页。

她感谢他给了她一个完整的梦。美梦。

尽管梦醒的时候，为了慰己慰人，他说，只要曾经真爱，结局，随便。然而谁又真能这般潇洒。他不能，她也不能。但那种感动永远流淌在心里。哪怕多年以后，他们都老了，想起这样一个故事，也会无限温柔。

这一天很大的风，她来到一个闹市区，看着街面上很多的人，忽然想起不知道他是否从此就失落在人海里了，再也找不见，再也不会相逢，就忽然很伤心，怔怔地立在了风里繁华的街头。

故事是结束了。早就结束了。可是她的心却奇怪地越来越纤细越来越脆弱越来越单薄。她不知道上天是怎么安排这一切的，也不知道自己明天是否还会再去爱另一个人。

1995.1.7.

午夜的声音

她爱他的时候，天空下着雨。

现在，还在下雨，她还爱他，

只是，他已经不在了。

听着别人唱着他为你写的歌，你坐在安静的小屋里。夜色渐起，明亮的灯光洒在桌上零乱的稿纸上。

密密麻麻全是为你写的。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够再为别人的爱所感动，仿佛我已将这一世的心情都给了你。我也知道，你也同样给了我你从来未给过别人的最深的情。

我们都彼此付出了太多。付出再多也愿意，只要是为了你。

听着他为你写的歌在耳边飞扬，看着一纸你为他写的满满心事，心灵最不堪一击最温柔的那个部分再次无法回避地被此刻触动。那原是你最不忍翻阅的一本书，那原是你最不愿揭开的一段日子。

你知道你又要流泪了，在心里。

今夜没有雨声。我只是一个人坐在这间清冷的屋子里，听着你的歌，想起你。

她本来是不想忘记他的。他是个好男孩，有过他这样的男朋友，她似乎已无所遗憾。她觉得自己少女时代的故事至此将会多了一个精彩而浪漫的片断。

她原本没有想忘记他的。分手以后再想想他，一样很甜蜜。他爱她，她知道，她也知道她同样爱他，不过他和她都向来潇洒，所

以分手的时候两个人都很安详。

她说，别忘了我们以后还是朋友。

他点头说，好的。

在分手的那个夜晚。

那时候她怎么会知道她是真的爱上他了。那时候他其实已经意识到她对他有多重要，但是他没有告诉她。

所以，他们平静地分手了。

在这样的时刻我想起你。你的出现是我生命里最美的惊喜。这个城市因为有了我有了你而从此阳光如雨。你的世界我的世界从此不再孤独，我们是最完整的一颗心的两半，合在一起丝毫不差，完美得令我们自己都感到一种不祥的惊奇。

所以我就爱上了你。你开始成为我生活惟一的主题。每一天每一天只为了等待你的出现，我的花朵在那个季节迅速地绽放，散发无数久待的芬芳。

所以他就爱上了你。他看着你，抚摸着你的长发，你的唇。他静静地坐在你的身边看着你，一言不发，时间无声无息地从窗外的阳光中轻轻淌走。

夏天由此而变得清凉静谧。

你从来不懂得生命里还有着这样的一种状态，宁静而悠远。你像一团热烈的火，燃烧着自己也燃烧着他的青春，而他却是一脉水，柔和地、静静地淌进你的心田。你从来不敢凝视他的眼睛，如同一

片温暖的海洋，你知道自己一望就会被它淹没，淹没。

正如他也不敢与你对视。你的柔情他宁愿不懂，因为他知道你会是他致命的伤。而你不懂，你什么也不懂，那时候你真的什么也不懂。

你不懂得爱也会伤害一个人，而且是最深的伤。

她的心在流血。那一刹那她才终于明白自己是无法忘记他了，甚至永远。

恍然梦醒的那天，她几近疯狂，她只想立刻去找他找到他告诉他对他说不起我错了我终于知道了我爱你我爱你我将爱你永远一生一世也不能够停止我不能失去你我无法离开你我根本就忘不了你因为我爱你我是真的爱你我从前都错了彻彻底底地错了我错了原谅我我爱你从前是现在是以后也是我不能没有你……

只想紧紧地抱住他，哭泣。一直到世界末日。

生命中许多深刻的细节总是令人心痛地姗姗来迟，像春天的雨。

已经倦于再抒写心绪。昨夜长风，今朝吹梦。我不知道你是否还会记起，不知道你现在好不好，心情好不好，默默遥祝，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我宁愿所有的苦我自己承受，我宁愿从此孤独向月，凭栏怀伤。

此刻你一定还坐在那间我们曾经相聚的房间，在灯下继续着你的工作，你是否会想起我？你是否会感受到我想你的声音？你是否

会懂得？

你知道他已经猜到你的思念了。你听着他的歌，忧伤而温柔散淡的曲子在昏暗的夜色中飘来荡去，你感到眼角凉凉的湿湿的有点什么在轻轻地闪动，忽然间你感到他的心跳了。

你知道此刻他正在和他一起忍受着这寂寞时刻的煎熬。电话就在你和他的手边，一条可以维系你们，可以接通你们的心的热线，可是你们谁都没有碰它。

已是午夜。

午夜情绪。

你不知道他，但你已经完全地感受到了。他的心，他的一切。不，不，不！你的心颤栗，不由自主地颤栗，你感到冷，周身的寒冷，遍及全身每一个细胞，你颤抖着，你用发抖的手关闭了所有的回忆。

音乐停止。世界寂静如初。

黑暗中，你飘然而去。

她的心跳加速。她听到了来自于他的世界他的声音。她听出来了，是他，是他，就是他。她激动得几乎把握不住自己的声音。

他一下子就听出了她的声音。

他用嘶哑的声音说是你吗？她的心一阵驿动，一阵悸动。

她没有回答，她说你好吗？他说我病了。

她又一阵心颤，她赶紧问怎么了怎么了？他说我说不出话，我

病了。她心疼地说你怎么又不注意身体，然后静了静，他没有说话，她终于又明白了点什么，然后她说那祝你早日康复，再见。

挂上电话，她一阵惊奇，几乎不敢相信刚才那短短几分钟所发生的一切。

也许，他是真的病了。她想着，又不禁心颤起来。

我不断地为自己编织美丽的梦境，然后又不断地亲手不小心地把它们破碎成一片残酷的现实。

我真傻，真傻！

我像一个笨笨的孩子，不断地搭积木，搭童话，再看着它们不断地轰然倒塌。我已经不会再流泪，我已经不愿再流泪，可是我的心，却在忍不住地流血。

伤痕累累。

你怎么可以还这样地爱他？你怎么可以还这样地痴情？你为什么还要执迷不悔？执迷，不悔……

他的确爱过你，可那已经过去了。过去了。他已经不爱你了，你明白吗？你懂吗？你懂不懂？

你早就该忘掉他了，干脆一点，彻彻底底地抛弃过去的一切。

那个卡拉OK的夜晚，她在光影绮丽的舞台上轻唱如诉。

要知道伤心总是难免的，在每一个梦醒时分，要知道伤心总是难免的，你又何苦一往情深，要知道爱情总是难舍难分，何必在意那一点点温存……

只是那首《梦醒时分》。

舞池中情侣成双，翩然而舞。她站在这个世界的尽头，轻唱如诉。

午夜。

不再寂寞，为你。

就让我再下一次决心吧，这一次，我是真的要忘了你。好不好？我忘记你？你该高兴了吧？

为什么我就总是恨不起来呢？你？

你还小，还是个什么也不懂的傻女孩。忘了他也好，以后还有更长的路，以后还会有更美丽的青春等待着你去走过。

反正你已经无悔无怨了。她站在淡淡的风声里。长发如烟般飘起。

1995.1.4—5午夜

第二辑 上海爱情

晴 天

这是一个晴天。在零乱的房间里收拾零乱不堪的东西，放着CD，等着电话，整理着岁月和心情。

阳光在窗外清清淡淡。

每一件曾经用过的旧物，都记载着无数曾经发生的事情，一桩桩一件件在心里闪烁，像一朵又一朵各色的花朵不断开放，不断收拢。

流行歌曲既然流行，自然还是有它的魅力。可以让人轻轻松松地沉陷在一些难以追寻的情绪里，并且反复回味，然而听久了，却头疼。

起身关闭声音，让房间安静下来。让自己可以安安静静地坐下来想一些事情。

这是个晴天。很好的天气。

该如何开始述说那繁杂无数的心事呢？

面对你，面对你茫然无知的空白，我又该对你说什么？我又该怎么说？我又能怎么说？

告诉你什么呢？我的爱，我的恨，我的忧，我的喜，人生路上的种种？你又想听些什么呢？你的梦，你的故事，你的歌？

曾经爱过的人，走了，曾经落泪的歌，老了，曾经做过的梦，

醒了。

当他在电话里说出分手的时候，我几乎不敢相信，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怎么会，怎么可能，直到这一刻他还在说爱我，难道从前种种，真的都只是我做的一场春梦？

我说，我好傻。

他说，你太聪明了。

我不知道这话里的玄机，也不知道究竟谁对谁错，就像我同样不知道在这场命中注定的爱情幻梦里，究竟是谁对，谁错。

可是，让我怎么相信他是在骗我？让我怎么相信两年来苦苦的追求只是为了在见到我的时候提出分手？

我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说这样糊里糊涂地失去了曾经最爱我的人。就这样糊里糊涂地伤了自己。

伤了心。

云厚风高，歌声缭绕。

在异乡飘泊了一个月，回到这里，回到家，疲惫不堪的感觉充满全身。

在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正是夏季最热的时候，我回来却阴了天，温度也低下来。

今天却是个不热的晴天。

呆在屋里，想在忙乱的收拾房间中打发时间，忘掉一切，一首新歌却陌生地勾起了全部旧的情绪。

是一位新出的男歌手在轻轻的唱：“哦，爱怎么能放手，哦，爱怎么能解脱，我早已经忘了没有你的生活，怎么能说放手就放手……”

是啊，怎么能说放手就放手？怎么能说爱我却又离开我？一个人的生活，你让我怎么面对，怎么度过？

也许，我真的应该过过自己的生活了。

不言爱，不做梦，不幻想。

电话铃声终于响起，却不是他。是一位曾经喜欢我的朋友，我一直认为他是最好的朋友，却不能成为男友。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就是他比我大了十岁。三十多岁的男人还是做朋友好，成熟，稳重，有安全感，做恋人就未免差距太大。

听到他的声音，心境一下子就变得宁静而平和。他的声音像冰块，有安定的作用。

他约我下午出去，几个朋友一起聚会，我一面答应，一面记了地址。这是个晴天，正好出去走走。

挂上电话，就又不可遏制地想起他，想起个千里迢迢给我打了两年长途电话的人。怎么也想不通，究竟是什么让他决心和我分手。

整个故事听起来简直有些荒唐，莫名其妙。

难道真是因为人们所谓的“缘份”？真的已是缘尽的时候了？还是我们都做错了什么？

我不明白。

云在天外。

1997. 7. 22.

已 逝

一个很平常的午后，她去打电话，宿舍楼外的场地上画满了阳光，灿灿的淡黄色，春天说来就来了，她还一点准备都没有。她似乎已经习惯了这个冷冷的漫长的冬天，她的心里还盛满着透明的雪。

有人在打电话，是个高高的男孩子，她就站在一旁等。目光从这一壁滑到那一壁，男孩挂上电话，转身走向外面。她忽然心跳了一跳。

打完那个礼节繁复的电话，她回到黯淡的小屋，寝室里安安静静只有她一个人。她的心情坏极了，忍不住又放起了一盘旧磁带，满窗的阳光开始随风晃动。

她的心情不太好，只是因为刚才她去打电话，看到了一个长得很像他的男孩。

本来她都已经快淡忘了。尽管这一年的冬天好冷，好长，本来她已经独自熬过了那段日子。

她已经很久没有过心跳的感觉了。原以为告别他以后，伤好以后，自然还会再有别的男孩，还会有新的自己。但未曾料到，从此以后，她就再也无法被任何男孩子打动。她无法勉强自己。

忘了他，是一件最辛苦的事情。整个冷酷的冬天她都在折磨着自己。终于有一天，很晴朗的天空，当她又在这个城市漂泊的时候，忽然心里就明朗起来了，忘了他。说忘就忘了。成了一件最简单的事。

而她的心却再也无法热烈地燃烧了。

春天就这样明媚到来，一下子就满目春光。雪没了，大风也没了，世界干干净净，就剩下淌不尽的阳光。她的心情本来很好，这是一个令人快乐的好天气。然而现在一切又都成为了她最难诉的感伤。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碰见那个让她想起他的男孩，她不知道为什么偏偏那个电话中陌生的对方又会提起他的名字，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又会因这些最微小的瞬间而变得如此软弱。不是已经忘了他吗？

不是已经都随风而逝了吗？

她无法面对自己，她无力承受那个她不愿说出的原因，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又会听这盘已经很久不听的陈旧的磁带，她不想知道，也不愿明白。

一些遥远的情绪却又陌生而那样熟悉地萌生了。在这个寂寞的午后，她不小心不小心又触动了许多的往事。

阳光如雨。

她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体会到这种只属于少女细腻而怅惘的情怀了。一些牵挂，一些梦想，一些诗意。过去与现在重重叠叠地

飘成天边一朵朦胧的云。他，不知道他是否也会在这样一个美丽的日子里想起她？想起从前？

刚上大学时她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孩子，少年心事绽放在无数个花开花坠的季节。那时候女孩的心是一潭清澈的湖啊，在没有遇到他以前的岁月，她的心灵平静纯净像一块透明的冰。

晨风轻轻吹。

现在，她却又在独自伤心。在音乐的包围中，在纷乱的记忆里，心潮淡淡地起了又落，往事无边。

她轻轻地闭上眼睛，感觉泪意正慢慢地挤肿了眼眶。她不哭，她已经疲倦了，她只想好好地静一静，休息一会儿。

只是因为看到了一个像他的人。

她却因此而感伤了整整一个下午。阳光在窗外灿烂芬芳。

为了那已逝的爱。

1995. 3. 7.

电话无声

等他的电话。

你知道他已经不再爱你。事实上你也早就不爱他了。但你不肯。你不忍让那个美丽如诗的故事就这样从此随风而逝，你拼命地想让他相信你还爱他一切还没有结束，你骗他也骗自己，你拼命地想让自己也相信自己还爱他他也依然爱着你。你想要挽留一个已不可挽

留的结局。

其实你们已经不再相爱了。虽然你们曾经刻骨铭心地爱过，爱得那么苦，爱得那么甜，那么缠绵。至今你仍然不知道自己当初所做的那个导致后来你们分手的决定是对是错。

你真的一塌糊涂。

你甚至不知道离开他是不幸还是大幸。

他是一个让你发疯发狂地爱过的人，而你，是一个让他无可奈何毫无办法的女孩。

现在的你，怀着一颗说不清感受的心等他的电话。风烟散尽，也受过伤了，也爱过去了，剩余的日子于是莫名的空虚而落寞。你们曾经爱得难舍难分无以伦比，那时候你喜欢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表情每一个看你的眼神，喜欢他对你无言的温柔，喜欢看吃醋的样子，喜欢他等你的感觉。那时候他也喜欢你的每一根头发每一个微笑，喜欢你静静地坐在他的身边喜欢你陪着他哪怕一动不动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都过去了，压缩成记忆。

你还年轻。你知道这只是一个青春的故事。从一开始你就知道，可你最终还是不由自主地陷了进去。你爱上了他，因为你被感动了。第一次。可是世事总是阴差阳错地传奇，你们就这样云山雾罩地永远地分离了。也许这一生也不会再见。

电话依然安静地蹒在桌上，像一只熟睡的小猫。没有铃声。你耐心地等待。

你还记得你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很匆匆的三十分钟。你在他家。他要吻你。你挣扎。最终你拒绝了。你看着他，他的眼睛有一种黯然，你形容不出但你被触动了。你意识到你再次伤了他。但是你后悔也迟了。有的伤害是无法忘记的。你已经伤他太多，而这，是最后一次。

然后他送你到电梯门口。望着迅速闪变的红色数码，他数着说“16、15……你快说吧。”你说你说不完，他看你一眼说那以后再说吧，你已经意识到了什么，你略带绝望地望着他说还有以后吗？他看了看你，若有所思地说，还有。

那以后，你们再也没见过面。那一次其实是永别，只是当时你和他都不曾知道。

电话铃声打断了你的思路，你的心轻轻的一跳，温柔的感觉在心湖荡漾开来，你拿起话筒，说“喂？”

不是他。

挂上电话，你忽然有了一种预感。你开始明白他不会如约给你打来电话了。今天不会，明天不会，也许直到永远。他也许从此就在你的故事里失踪了，不再有任何的消息。而你，也已经退出了他的生活，成为这个城市的另一种风景。

等他的电话，你心情平静，却不知为何忽然隐隐地疼上来。你已经不会再被流行歌曲感动了，刚离开他的时候你天天听歌天天想念，沉湎在你和他的幻想世界里长醉不醒。如今，你似乎已经麻木

了，不再有那么多的泪水和伤痕，你长大了许多。

电话仍在死亡状态之中，一如你们的爱情已然死亡。你看着他，一阵痴迷。

你和他就是因为电话而相识的。

现在，你关上心锁，告别那一个曾经的故事。该是彻底忘记的时候了，在这个末日。你想起他在最后一个电话里对你说：“忘了我吧。”

你知道他也忘不了你。

可你不会再等他的电话了。你站起身，走向屋外。离去。离去。

1 9 9 4 . 1 2 . 2 3 .

不是我不爱你

昨夜没有在梦中见到你，做了一大堆五彩缤纷的梦就只没有你，醒来时却想起你，像梦一样。

月光像树，静静地在窗外摇动。

我们的故事如花瓣雨在风中坠落。

在午夜的电话里，你曾对我说：要珍惜。

我一怔：是你？还是我？

你说，是你。

我说，嗯。

那时候我并没有在意，那时候我还不不懂你，但我真的是无心的，

因为，不是我不爱你。

在一个万籁俱静的夜晚，我们曾经相约。

虽然我在此以前从未想过要给谁一个永远的允诺，也从未被感动，但当那个夜晚来临，当你说出那令我心颤的一句，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惊半喜扑面而来，我无法逃避。

但我终于没有，没有给你那个承诺。

你叹息而去。

不是我不在意，而是我太在意。我还太小，我无力承受，也无力承诺我飘渺的未来。我不想给你一个我无法把握的不负责任的诺言，因为，不是我不爱你。

我总是伤你的心，而我当初从来不知道。

我是不是太不小心了？我是不是太自私了？

我是一个总伤害别人的坏女孩。

那一天，当你终于绝望地离开我走远，我才发现原来我竟是如此强烈地爱恋着你。失去别人我从来潇洒失去你我却只是心痛。喜欢玩爱情游戏的我怎么会爱上一个你这样的男人？从来不宠我从来不哄我从来不听话从来不由我任性……我怎么会为你心疼？我怎么会与你如此难分难舍？我怎么会如此想你渴望你爱我如初？

我这是怎么了？

才知道，不是我不爱你。

不是我不爱你，只是太多年轻的心事无法确定，只是流云易散

光阴变幻我永远无法明白，只是我曾经以为这只是生命中的一个故事雨过以后总会天晴，只是我不曾意识到你就是我今生的等候你就是我的前生今世，只是我当初不懂你不懂我自己不懂无数爱的秘密。

但，当我终于懂了，想要留住你，你已经走了。

我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只因为过去我伤你太深。一切仿佛都早已有了注定，我们都无力改变。

你却成了我最深的痛，从此留在心头。致命的伤痕难以愈合，我不知道这会不会是永远。

彼此受伤以后，我却发现，我已经无法再爱别人了。虽然一切都已经迟了，一切都来不及了，一切都无可挽回地成了过去，但我多想多想让你听见我的心语让你知道如今我有多想你，不是我不爱你，是我真的太爱你。

季节流逝，长夜依稀。

我宁愿从此为你思念一生。哪怕独行的我不再会有梦，哪怕你会和她同行而去，哪怕青春有一天也会老去，你是我心中永远的美丽。

在许多个有阳光或者没有阳光的日子，我会想着那曾经的所有，静静想你。

1 9 9 4 . 1 1 . 2 3 .

心碎成歌

音乐声再次响起的时候，我就知道，该是我们告别的时候了。

不要伤心，不要落泪；往后，怀旧的日子还会有。还会忆起昨日的温存。

年轻是诗，岁月是诗，你和我的故事，也是诗。

至少，多年以后，我们会在某个月朗风清的午夜，想起那无数曾经拥有的美丽。

爱是一个梦，梦里有所有的幻想。爱是一首歌，唱尽所有的感动。爱是一页诗，永远藏在心里，散发永远的芬芳。

爱是你我永恒的秘密。

有好多的话，不曾诉说，只想默默，默默感受你温柔的心跳。世界寂静无边。

许多个夜晚，心与心相依，梦与梦相伴，天涯咫尺，再遥远的时空距离也成为了零。

在心中，最爱此刻。

如果。

如果能够终生相守，这世界该会是怎样的地老天荒。就让我们永不分离，一直到世界末日。

很早就有一个想法，想把我的名字刻在你的心——实现了吗？问自己的时候，心在承诺，泪却已然涌出。

忘了你曾经说过的话。忘了你最真最善最好的时候。忘了一切

吧，就让我忘了吧。

算了吧，好吗？

第一次，感到心力憔悴的无奈。

真的太不容易。

阳光挥洒在房间的角落，梦净山空。太匆匆。学会了忍耐，学会了承受爱的温暖与折磨，学会了不后悔，学会了分手所面临的一切。

却只无法，无法，无法忘记。

第一次爱又怎么忘记？

忘了你也没有用。

所以，燃一盏灯火，挂在我的窗前。照亮寂静的黑夜。照亮你能来找我。

也许是今生，也许是来生。

若缘未尽，信也相依，若缘已断，从此天涯孤旅。曾经不相信“缘”字只相信彼此，春梦了无痕，方知是真。

伤心是一种难舍的情绪，总是在故事最完美的时刻悄然渗透。

在完结的时候，伤心便是一场雨。

过客如烟。

但我们已不再是彼此生命中的过客。心上有烧灼过的痕迹，梦里有你的影踪。我听过一首你给我听的歌，叫做《情感往事》。我写过许多写给你的心语，叫做《心碎成歌》。

1995.3.2.

再 见

分手，已经一个月。一个月其实不长，是不是？却感觉似乎是过了半辈子。

昨夜，我就站在你的楼下，那个属于你的楼下。有杨柳在秋风里起伏，有星辰在我头上的天空闪动。我仰头望你，你不在，只有你曾经伫立的阳台，你曾经远望的窗。

无缘。

我漠然走过，走过你的那片天空。晚风正寒，吹来吹去，冷冷地吹透我的心。

那颗心曾经为你而碎，那颗心为你早已布满伤痕，那颗心本已交给心爱的人，那颗心本应属于你，永远属于你。

而我终于只能这样轻轻地从你的窗下走过。

虽然，你在窗内，我在窗外。

可是，你在窗内，我，在窗外。

不由自主又想起你的许多温柔，萦绕心间。

不由自主又想再和你牵手而行，在这个城市里编织属于我们的风景。

有关你的一切记忆，重现如歌。

不忍放过任何一个与你同行的细枝末节，一遍遍在心中默默数

过。总是满怀甜蜜地忧伤，总是满怀忧伤地甜蜜。不由自主。

而我们已经劳燕分飞了啊，你已从我的生活中离去，离去。你说，你一去不回头。

而我却又为何终究再回首？

痴情未改，我心依旧。只是时光已去，此情已逝成云烟。

我将如何将你忘怀呢？

再问夕阳，再问长风。

为何未隔千山万水却仍无你消息？为何彼此同在同一个城市共守同一片天空却无缘相见？

世界太大，我们不曾重逢；世界太小，我们曾经相逢。

有谁可以告诉我，这一切都是谁在冥冥之中安排？

我的心曾经为你悸动为你跳动为你静止，我的梦曾经为你美丽为你多彩为你流泪为你笑。记不记得多少个寂静的午夜我们靠一根长长的电话线相伴到黎明，记不记得多少次动人的相聚时间飞速流逝不知不觉，记不记得那一首首如今令我为之心碎的歌谣，记不记得？

你是我今生的初爱，你是我的最初我的最终，你是我的惟一，惟一的惟一。而为何我们却终是无缘？

莫问夕阳，莫问长风。

午夜我坐在黑暗中。

为什么？

为什么？

为什么天要让我爱上你？为什么在我已然忘记你的刹那又猛然听到那首熟悉的旋律，让我狂乱不能自己地又想起你想起过去想起你？

空灵的黑夜，忧伤的歌曲，我的心痕哗地裂开来，一脉心痛的暖流在胸中散开。我知道，是它在流泪。

我不曾有怨，我不曾有悔。我只恨自己，我恨自己还是不争气，我恨自己为什么还是不能忘记你。

明知那是早已注定无法挽救的结局，却依然错误地牵挂你。一个多么美丽的错误，一个多么残酷的错误！

在无尽的夜晚我走出小屋，我逃开那悲伤的音乐悲伤的回忆，我在星空下孤寂地静立，寒风擦肩而过，我在心中默念你的名字。

我曾把它写进日记。我曾把它刻在心底。

想给你写封信，却从未提笔。

那个电话也迟迟未能打去。

你是谁？你怎么可以让我这样为你痴迷？你怎么可以让我这样为你折磨我自己？

一种相思，两处心痛！

已然分手，却相爱依旧，爱又不能爱，便只能人分两地，情自独伤。清风明月已了无踪影，在这个喧嚣的都市，霓虹如梦，却掩不了，愁千重。城市把我们拉得好近，城市却又把我们扯得好远。

咫，尺，天，涯。

有一个夜晚路过你那里，想起曾有很多个夜晚属于我们的相聚，想起今天的终成陌路……想敲开那扇门，却终究，转身离去。

本来以为自己已对你无所梦想，昨夜却竟然又梦见你，而且是两次梦见你。

两个梦，亦幻亦真，来去如烟云。

第一个梦是你给我打来一个电话，一挂上电话我便惊醒，起身看表，尚是黎明，才知那不过是一场梦，便又沉沉睡去。而你却再次走入我的梦境，这次是你敲门，我正在睡觉，你走进来，坐在我的床边说醒醒，是我。

在梦里我们再次相拥在一起，在梦里我心神沉醉全然信以为真。依偎在你的怀抱中，我不再有任何奢望。人是多么地容易满足啊，有爱，就够了。

梦醒的时候，阳光正透过窗帘照进来。我睁开眼，立刻便后悔不该醒来。

心怀怅惘，何处觅梦里温柔？何处是你行踪？何时何地，我们才又会在某个城市的街头，偶然相遇？

然后我们会像陌生者，擦肩而过。

写了许多属于你的文字，却知道它们只会成为别人的消遣。而真正的读者你却无法看到。

满心幽叹。

今天是一个节日。节日的夜空五光十色扑朔迷离。我知道在这个城市每一分钟都不断有故事在上演，也许昙花一现，也许地老天荒。

而我们的故事呢。

也许正如你所说，只要有过真爱，结局随便。

真的是随便吗？

孤单的时候就问自己，是否爱你，还只是一种依恋，一份流连？又问自己，为什么会爱你，你又到底好在哪里？

没有答案。

好了好了。我拍拍自己的脸对镜中的我说好了好了，别再胡思乱想了。

写了那么多风花雪月的俗字，怎么还意犹未尽？看来真的一恋爱智商就等于零了，一陷入情网，我便也成了傻瓜，不由自主地就成了俗物。

明明已经挥手再见，何必再这样缠绵不已？一个人望月短吁迎风长叹，一个人静坐深夜独立寒秋。情丝难断终须断，且待明朝有梦时。

好了好了。

就让自己彻底地告别往日所有，就潇洒一回，就轻松一回，管什么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管什么未语泪先流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还给自己一个宁静的空间。

便写下这些文字，为了忘记你。

1994.10.1.

是 的

你爱过我，不是吗？

我已经用许多美丽的文字重复地叙述过很多次了，我们的故事很简单，但却太像小说。除了你，谁都会相信我是在编言情小说，我常常这样想。

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我爱过你，而且至今，依然无法忘记你。

许多初次的心情都呈献给了你，虽然你已经见惯不惊。你曾经说得到得太容易就会不珍惜，如今忆起，你我未尝不是因此而错过。

我们相爱的日子短暂如云，但那份铭心刻骨的感受却将永远伴随今生。一生只有一次的情感，我们无法从心中抹去，哪怕有一天我们已然老去，深痕犹在。

在明知不可能再回到从前的日子里我却越来越无法自拔地时刻怀念你。你的存在依然令我心动，尽管你在我的生命中已成过去式，但你仍然与我在同一个城市，在同一块天空下。今夜吹动我的长发的风明夜也许就在你的小屋中徜徉，这样的幻想令我为之痴迷而又感伤。常想问别人也常常问自己情感究竟是什么，视之不见，触之无形。

人间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月。

有时我也想，离开也是对的。

分离后的落寞曾如潮水涌来，占据我的心房，许多个日日夜夜思念的纠缠无人能懂，许多在孤单的日子滋生的心事如絮如烟，游离在我平淡的岁月里。

没有爱的日子，心情淡淡地无声无息，长发在风里任意西东，不再数窗前落花漫空星辰，也不去留意光阴似水季节匆匆，一切都变得随意起来。我独自逍遥。

那么好，让我对你说再见。

下了一千次决心，却从未有一次坚持到底。我沮丧地证实自己已经无法再无拘无束地一个人依然如故了。我的脑海里从清晨到午夜从不间断地永远漂浮着你和你的一切，我的生活我的周围无处不存在着你的影子，我已经无法摆脱。

从爱上你的第一天起，我便彻底地失去了自己。

你的心曾经属于过我，我知道。那时候阳光灿烂，那时候满树风声，时间变得出奇地可爱，你还不知道我不属于你。

很多空闲时便假想我们可能的未来。如果我们没有分手，那么将来，一定我们会在一起，还很可能会白头到老。我想象着年老的你和年老的我满头花发地坐在沙发圈里，手握在一起，坐看云起。秋天的黄叶纷纷降落，像无数飞舞停歇的蝴蝶。

是啊，如果。

而故事的结尾却已更换了主题，如同这个城市已经更换了季节。

后来我也曾经很多次想给你打电话，终于不再有当初的勇气。我所有的热情都已经被这一场不是游戏的游戏消磨得干干净净，我早已疲惫不堪，而从此甘于平静。

我爱过你，不是吗？

1994.11.21.

随 便

我曾经为你流过的泪，都已经风干。生命的脆弱像一种声音，无法触摸而又确然存在，面临着它我无力抗拒也无法抗拒。

花开花谢，梦中人不知何往。天上的云依然来来去去无牵无碍。有一种红颜色的花朵很美，在情人节那天，它也变得因为被赋予了一种情感的表达而变得昂贵。那天我特别想写点儿东西，然后我就疯了似地写。写了一大堆。我喜欢用一种特别黑的炭素墨水，黑得像炭一样的文字在白格子纸上整齐排列，像大队人马。

我呷着淡茶，十点半，可是表已经停了。我想我有些困了，我要爬进我那温暖的闺床，那里有我的梦在等着我，可是这盏茶干扰了我。

有一个人坐在夜深入静的城市街道中的公共电车上，靠窗坐的。她的眼睛一年四季都看着车窗外的单侧街景，去时看这侧，回

时看另一侧，就这样像翻书一样阅读着这座城市，从陌生到深入了解。此刻她坐在那里，看着灯光在夜空中行走，像风一样。她突然希望这辆车能够永远不停地行驶下去，像环线似的，而且不换车，就这样把这种运动而又静止的状态持续下去，持续。她的生命就此停滞在这一时点。这样多好。永不到站，多好。她坐着想。

情人节那天她去农贸市场买菜，看见路上有一些零零碎碎的小贩抱了一桶一桶的独立包装的红玫瑰花叫卖，很廉价的那种，她随口一问，居然漫天要价，比平时花店都贵了五六倍。她逃似地走开了，痛惜被庸俗了的圣洁。找不到了。找不到了。内容完全被做为一种形式确定下来，结果成为了一项坚硬的规律，意义反而消失，名义被践踏，痛惜中她感到二月的风轻柔得让人心痛。

丢失的又被强行扯回来，在记忆深层。更深入的再度体验与感受的升华似乎无止境。人的情感是多么神奇的一种东西，百嚼不厌，久品苦尽甜来，最疼的伤也会美丽成演绎了的小说情节，浪漫如此。真是。

茶见底了，我懒得再续水。就让它干着。于是另一种饥渴慢慢又萌动如初，我闭上双眼，感到来自身心的彻底疲惫，糟透了，我又走回去了。

时间在转动。其实时间是静止的，只不过没有人相信。时间于是成为一种可视性极强的运动。嘀嗒嘀嗒，还能听。

不写日记，再也不写日记。有一天老了，憔悴了，看见，青春

只剩下日记，什么心情？不知道。所以也不想知道。不写了，何必还活得那么累，其实那个人说得也有道理。

也许我的性情终究太浮了吧。还有五分钟。茶没了，思维反而清晰起来。花色齐全，绸布店蓬荜生辉，鲜艳华丽，我去过京城最古老的绸布店，新旧交织的辉煌。我买了一块绸子，价廉物美。想起来的就是这些。

想给电台的主持人写封信，告诉她我的想法。我只是想找一个倾诉的对象，所以无论你是谁，无论你怎么想，随便。

1995.2.18.

风雨无阻

你又为他感动了。为他，为他的歌，为他与你曾经的故事。在歌声响起的刹那。

你在流泪，在望着苍白的窗外默默在心中一遍又一遍地念着他的名字。你本来已经快忘记了他，然而你终于再次被他感动。你发觉你对他的爱已经成为你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已成过去，依然熠熠闪亮在你往昔的梦里。

是他让你从一个懵懂无知的女孩成为了一个美丽的少女，是他让你懂得了什么是刻骨铭心的爱情，是他。你真的好想对他道一声谢意，谢谢他给你所带来的最初的美丽。有了他以后，你再也没有孤独过。生命中那种深刻的孤独，那种曾苦苦困扰你的全部的孤独

因为他的来到而从此消失。失去他的日子里，你痛苦，你心伤，却已不再孤独。从爱上他并且被爱的那一刻起你就知道孤独将从此离你远去，在你的生命中消失殆尽。

你爱过他。爱过。

你曾经一次又一次地陷入过某种更深刻的思念、牵挂。不可抑制的想念。一想到深处你就会哭，不是伤心，而是感动，被你们曾经的爱，被曾经的灿烂与无奈注定的结果，被已逝的甜蜜与心痛。你感动得泪流满脸。

心灵的颤栗是一种怎样的幸福啊。

而他，在你的想象中已成为完美。爱一个人便会忽略他所有的缺点，就像他，虽然你从不化妆从不听他的话从不讨他喜欢，他依然爱你，“从来没有过”地爱你。

你是他所有的女友中最固守自己的一个。你不肯也不敢再深爱下去，因为你怕，你怕最后你们会无法自拔地越爱越深越爱越严重，爱得失去了自己，爱得忘了分手。

所以，你们分手了。尽管这是一个错误。尽管你爱他他也爱你。但你们无法证实未来。爱到不能爱。

而你却在这一天终于到来的时候心碎如花。在这个一开始便知道了结局的故事里，你却终于明白你是真的爱上了他，你是真的情难自己。于是便有了伤，于是便有了你的思念。想他，日以继夜。

然，爱已成为往事。

如今，你又听到了他的声音。似曾相识的熟悉与陌生，触动了你尘封已久的心弦，抖落那上面的灰尘，往事历历。

你又被感动了。南柯一梦，依然熟悉的心情。破碎的风景重现在城市深处。你对他的爱永不悔改。

风雨无阻。

1995.4.8.

结束以后

其实那个故事早已经结束了，你知道。你坐在明亮的大厅里。门外的雪很白，天空没有阳光，黯淡的雪安详地站在树上。

他向你点头一笑，你也一笑还之。他走过来，在你对面坐下。你看着窗格。很精致的窗格子，你在心里默默地数着那一根根的条木：一、二、三，一、二、三，

你知道那个故事早就结束了。你没有想去想它，不知怎么的却不能忘记。

他坐在你的对面，没有开口。他抽出一支香烟，要点，看了看你，你没有说话。他点上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吐出一团白雾。他抽烟时的样子和他一样。你想着，不易察觉地微微一笑。

大厅很明亮，壁灯晶莹而柔和。人很少。你坐在沙发圈柔密的怀里，本来是一个人。本来你只是想一个人坐坐。

门外的雪很白，很安静，像一首死亡的诗。死亡。你想着这两

个字，感到另一种死亡正在慢慢地包围你，那是心的死去。你知道这一种死亡更可怕，更无奈。

那个故事早已结束了。你看着他抽烟的样子，心里有一种难言的平静。你不知道这是不是表明你的心已经死了，还是成熟了。

成熟也是一种风化的坚硬。

服务台旁边的圣诞树彩色灯球闪烁不定，WhiteChristmas，还有几天就到圣诞节了？你没有想下去。节日在你已经失去意义了。你只是想一个人坐坐，看一看房间外的风景。于是你就走出了房间，到大厅里来了。空空荡荡的大厅让你有一些落寞，却并非孤独。

故事已经结束了。你太息般的目光滑过他的脸，遥望残雪。他的烟越抽越慢。烟味一丝一缕地从你的面前拂过，很悠然地飘动。像云。他没有说话，烟雾在他的脸前扩散，他的目光一片模糊。仿佛是他，他的眼神总是令你模糊难懂。曾经。

大厅里人渐渐多了几个，穿行在圣诞前的浪漫气氛里。圣诞老人背着礼品袋坐在雪橇上，咖啡厅外的木屋上贴着“HAPPY NEW YEAR”。Newyear. 是的。新的一年又要来了。冬天的雪伏在树上，静静地泛着白光。

他终于抽完了那支烟。你看着他吧烟头按灭，烟灰缸玲珑剔透。他又看了看你，浮烟在空中渐渐散尽，视线重又清晰起来。还是无言。

你还在想着一些往事。想象中你微笑着，静静地看着他。你发

现静静地他也在向你微笑，笑意浅浅地写在唇边。

你忽然有些感动。

冷冷的心中泛起一缕暖意。你依然默默，默默地体味着这一份温情。

那个故事真的结束了，你知道。

1 9 9 4 . 1 2 . 2 4 .

表 情

像MTV一样，接到他打来的电话的时候。CD机里正在放着一首到处都在流行的歌。

电话铃声在这个时候意外地响起，让人的心情很奇妙地动了一下。拿起电话，随手关小音乐声，听见电话那边有个人说：“喂？”我不能确定是谁，便也说喂，一面在心中猜测着。

“喂。”他又说，却笑了。

我有了点谱，笑问：“哪位？”

他说：“你说我是哪位呀？”然后他准确地叫出了我的名字，让我有种扑面而来措手不及的亲切。

但我还是不敢冒失，仍然固执地问：“那你你是谁呢？”

他笑说：“我是大哥呀。”

我哑然笑了。原来是他。今年夏天是我大学四年的最后一个暑假，赶在去单位报到前的几十天里，我外出做了一次长江旅行，一

路上结识了许多陌生的朋友，而他，是最后一个。

认识他其实很简单，是在我回来的列车上，他是那节车厢的乘务员。由于涝灾，火车堵道，所以车票很紧，我万不得已，买了空调车的站票。本来以为会很辛苦，却很幸运地碰到了这位好心的小伙子，让我和我同路的女友去他的工作间休息。

我们叫他大哥，因为他向前来检查的车长说我们是他表妹，同事都笑他，说他捡了两个妹妹。

他很高兴地冲他们笑。

他第一次和我们讲话的时候，是我问他可不可以补张卧铺票，他没说话，他身边的女乘务员倒乐了：

“天方夜谭。”

我们才知道，由于水灾，这趟原本应全程对号入座的空调特快车已经超员一倍了。他在向我们解释这些情况的时候，我注意到他有一个习惯性的表情，这种表情一下子让我时光流转，想起了很多有关的事情，一时呆在了那里。

他向旁人介绍说我们是他表妹，我就先叫了他“大哥”。

我和女友坐在他的工作间里休息，窗外的夜越来越深，空调的温度也越来越凉。女友怕冷，裹了件衣服，我则倦倦地坐在那里，独自发呆。

女友笑：“倒真是沾你的光，今天要不是这位大哥，我们岂不是要在外面站一夜了。”

我说：“嗯。”

女友说：“这位大哥人很好哎，怕我们不方便，自己还躲出去打牌了。”

我说：“嗯。”

女友说：“你今天怎么啦？一点精神也没有，你平时可不这样。”

我不说话。

静静夜里，车窗外黝黑的风景在轰隆隆的车声中匆匆掠过。

终于，我说：“你信不信，他有一个动作很像他，搞得我很点伤感。”

女友瞪我一眼，扭头看窗外去了。

第二天一早，他来叫醒我们。他眼睛发红，但仍然亮亮的，我想他肯定一夜没睡。离到站还有一两个小时，我们便在一起闲聊。

他们都嘲笑我能睡，一夜睡得死死的，早上还不肯起来。

我说这叫养精蓄锐。

他身边坐的是年轻的乘务长，小伙子很帅，每到一站却必拉上窗帘，并且关死。

我问他：“干嘛这样？”

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是怕这座城市里的情人见到他。

我们哈哈大笑。

话题就转而聊到了男女问题。几番话过，乘务长便试探着代人发言，要我们嫁到美丽的南方去，比如大哥这样的人云云，我们几

句玩笑便回了过去，大家一笑也就了了。

乘务长看着我们，又看着他，笑说今天晚上他该睡不着觉了，多伤心呀。我们说哪里哪里，他多了两个妹妹，占这么大便宜，还不高兴死。

他只笑嘻嘻地不说话。

车到站，他送我们下车。

在站台分手的时候，我们互留了地址。女友说以后再坐这趟车就找你，他说没问题。说话间，那个熟悉的表情又一次出现，让我很长一段时间都陷落在人群嘈杂的空间。

电话在音乐的伴奏下显得让人心动神牵。男歌手在窗前的音箱里低低地唱，站在那里，我拿着电话。

听他问，回家还算顺利吧？

我说很顺利，先送了我那位朋友，我大约中午就到家了。我问他现在在哪儿，他说在吃饭，马上就要上车了。我说我那个朋友可能一个星期以后还要坐你的车，到时就全拜托你了啊，他说好啊，你们买张站台票进来就行了，上车补卧铺，很简单的，我笑说好，我是不走了，只送送她，他说也来看看大哥呀，一块钱见一次面对不对？我们哈哈大笑。笑过之后便有些静，电话那边人语喧哗，电话这边柔歌慢板，我一时站在那里，想不起说什么来。

他说，以后不坐车了不会就忘了我吧？我连忙把方才一些泡沫般的情绪压了下去，说当然不会，又呵呵笑说喂，有些事情还是不

要想多了，小心出错误哦，他说不会不会，你在车上说那些话我还是能够明白的，我有些莫名的心酸，说这是为你好，他说你这个小妹妹挺好的，只要大家在一起开心就行了，我说哎，是这样，昨天真的多谢你哦，要不然我们还不知道怎么办呢，他笑，说没什么，大哥嘛，应该的。

歌声在这里忽然奏起一串华丽的乐彩，零零碎碎如星星般撒满整个房间。心不能不软。静了静，我说对了，那个乘务长有没有告诉你一句话？他说没有，什么？我说下车前我对他说过一句话，让他转告你，他还没有告诉你吗？他说我不知道，我说那你去问问他吧，他笑起来，说是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还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呀？我说两者兼有，你问问他就知道了，他说好，我说别忘了啊，你就说是我让他告诉你的那句话，他应该知道的，他说好，我说好了，就说到这里吧，祝你一路顺风，他说好，祝你今天晚上好好睡一觉，好好休息休息，我说好，谢谢您啊，再见，他挂了电话。

转过身，我开大音量，歌曲和心情奇妙地融汇在一起，飘散在这个有窗户的房间。窗帘很白，墙壁很静，音乐很美，心很软，温暖而脆弱。

想着那个我曾深爱过的人，想着他和他似曾熟悉的习惯性的表情，想着旅程中孤独的点点滴滴，心浸泡在渐远的歌声里，湿淋淋地落了一地。

1997.7.21—22.

伤 心

本来已经决心在这一年不再让生活中再有你的影子，说好绝不再想起你。

今天写一段文字，无意间写到你，忽然触动了一件早已被遗忘的细枝末节，而这时才真正感受到了那其中的涵意，你默默的温柔，到今天才懂得。所以竟然忍不住悲喜交集，趁着没人的时候放纵地失声大哭了一场，泪水快意地淌了一脸，心却疼如针刺。

于是，在我的笔下不由自主地飞快写出了一大串这样的句子：“对不起我爱你是我错了我无法忘记你我我爱你爱你爱你……”

渐写到别来，红笺为无色。

我真的没有想到，事隔经年，我竟然还会如此无法自持地伤心。

我惊奇于自己对青春往事的记忆还那样地清晰如画，每一个细节每一句话都在脑海里记忆犹新，栩栩如在昨日。

尽管已许久不曾回想。

你却是我永远忘不了的人，忘不了的事，忘不了的情。柔肠百结，曾经为你寒夜难眠。梦里依稀有你，你软语慰我，我在你的怀中饮泣，只是梦终有醒的时候，天明人起，却见泪痕犹在。

有太多的闺情哀怨，有太多的寂寞衷肠，欲诉却不见你的踪影。此恨绵绵，便纵有千种风情，亦是人涯孤旅，只是枉然。

不曾忘记，爱你的日子，我的心事你怎么会不懂。心有千千结，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千般心绪万般相思全都只是为了你。不知此

情为何物，把盏问青天，你的双眼却无奈地告诉我：无缘。

果真是无缘了么？

我们的相聚原本便起自于缘，缘起缘落，为什么今生注定了我们的分离？既然要安排我们的分离，当初又何必让我们如此深爱甚至无法自拔？

太多原本不该有的过错终于让我们最终还是无奈地错过了。这是你我都无法挽救的结局。

也曾有过很多次补救的机会，却总因为彼此的保护与试探而使佳期成梦，再觅无踪。

在我们已逝的故事里，你便如我梦中的水中花，视之咫尺，一伸手才知远隔天涯。

人在天涯，此情却终难狠心断绝。于是人间无数烦恼丝缠绕心头，藕断丝连，斩不断，理还乱，非绳非麻也非线，只是这一缕情丝，却教人无可奈何，直教生死相许！

缘至而聚，缘尽则分，聚时容易散何难！春风秋桐，世间烟云模糊，女孩儿心究竟能承受几多心痛几多愁！

我的眼睛日渐憔悴，因为不再有你的身影而黯淡无光。衣带渐宽，都只为忘不掉你忘不掉那段如诗的日子。

然而你却从来不知道我的这番心病，因为在你的面前我总是很坚强。脆弱并不是我的本性，而我却因为你变得如此地不堪一击，哪怕只是你无意的一句话，一声叹息，也会深深地刺痛我的心。

只是因为你。

已经不再回忆与你共守的日子，知道自己根本承受不住那份往昔所带来的强烈的阵痛与余波。

我受不了，我实在是受不了，再也无法忍受了。

你不会明白，那样无穷无尽缠绵不已撕心断肠时而隐约婉转时而强烈清晰的痛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就如同我不会知道，当你的爱火如潮，却无法拥有我时你会有怎样的一种痛苦。

但我不得不拒绝你，因为我无法承受。也许从一开始我们就错了，这样的我与这样的一个你，也许从一开始我们原本就不该走到一起。天意却偏偏如此安排，爱上你是我无能为力。

所以，你没有错，我也没有错，是苍天错。不应你有恨，不应我有恨，应是天有恨。

流畅的思绪漫无际涯地游散。此刻，夜深人静，不知道你现在还好吗？还在工作，还是在悠闲地点燃一支烟？此刻从我的这扇窗外吹过的风是否也会经过今夜你的窗前？你是否也在寂静中冥想，什么都想什么也都不想地，静静地坐在如织的灯光里？

我的祝福，你能感受到吗？我的思念，你会明白吗？我的问候，你是否可以听见？

在这样一个无梦的夜晚。

我很清楚，我们已经不可能再回到从前了。有一些东西，错过了，便不再会拥有。而往往拥有的时候，却并不懂得珍惜。

你曾经说：你要珍惜。

你曾经说：决定了，就不再改变。

而我都不曾懂得。只是在今夜，在故事结束的一年以后，我才真正地体会出了你当初的涵意。

已经无法再有遗憾了。只能更深。

心事已盛得太多，太满。密密麻麻的日记也都应该只成为一份纪念，在抽屉深处。

我在写你的时候写着自己，我在写故事的时候写着成长。

夜已深，人已倦。我将在这一页结束心的旅程。

此时，似乎已不再那样地伤心，而多了些许的无奈。天若有情天亦老，此意无人能知。

1995. 1. 2. 子夜.

上海爱情

那一年的冬天很冷。我和晴在冬天见面。关不住的阳光从外面透进来，弥漫在我们身上。

晴是个很优秀的男孩子。我一直这样认为。尽管那时候他并不在意，尽管那时候他还沉迷于年少的游戏与缤纷的生活，但他是个很好的男孩子，我一直这样想。

晴和我的相识是一种偶然。谁也不会相信我们在公车上见面，并且从此认识。在那座城市的那些日子，那些短暂而永恒的日子，

晴一直是我最美好的伴侣。他一直陪着我，这种平凡的伴随让我感动。因为我知道，自己其实只是一个普通极了的女孩子，而且对他而言只是一个陌生的过客。

城市繁华，纷乱绚丽。我们游荡其中。两个年少的人在偌大的都市中漫无行际地流浪，这份情怀多年以后仍然令我深深感动。

我常常为着耽误他的时间而歉意，而晴总是说：我是个闲人。

晴总是不思进取，那个时候，晴在一所他自己都不愿提起的学校念书，我认识他是在最后一年。我知道，你是个很有上进心的女孩子。晴总是这样对我说，认识你我很幸运。实际上，我也一直想对他说：我知道你是个没有上进心的男孩子，可是，认识你我也很幸运。

最终我也没有这样说出来。即使我对他说了他也不会明白为什么。

这就是那年冬天。

冬天的故事总是让人出奇地清醒。在那个寒冷的冬天，我们在陌生的城市相遇，并且走到一起。我们没有任何未来地走在一起，我想我们是恋爱了。

好像下过一场雨。那个季节很少下雨，但是那天下雨了。在我走的前一天，下着雨，他为我拍照。

其实我一点都不想拍照片，可是他要拍。他为我拍，以城市的各种繁华景物为背景，却不肯与我合影。我不问他为什么，因为我

知道。我们都知道这段感情没有结果。巨大的时间与空间差在那里，从第一天起我就知道它注定不会有任何结果。

我有些凄然。他说：别忘了这些像片都是我给你拍的哦。

我想哭，却笑了。

然而后来，那卷照片曝光了。一张也没有留下。我想这是老天在向我们说明什么。

说明什么？我不想知道，也不愿知道。

我只知道那天下着雨，他打着伞，我们走在城市边缘，美丽，凄凉。

回味让人心醉，回忆让人心碎。

不忍卒读。我想是这样，晴从来不知道我对他从始至终怀着一种深深的绝望。我的很多东西他都不知道，他并不了解我。因为这种绝望我从不轻易地触动那一片凝固的记忆，关于那年冬天，也因为这样我从来告诉自己你不可以爱上他，绝对不可以。我想我可以在一切尚未开始之前封冻自己的情绪，事实上，我也已经做到了。这是真的。

而晴也并不爱我。我知道他。出于某种自卑与自负，他不会爱上我。这是我不得不明白的一点。然而我们在离别时却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了一个事实：我们在彼此相爱。

我爱他。他也爱我。

那年的冬天却匆匆过去。

晴是一个典型的南方都市男孩。聪明，好玩，不学无术，理想单一。晴当时说他将来只想做一个普通的工薪阶层，每年有几万的收入，娶一个只一门心思爱他的老婆。他说他需要的是那种典型的南方小女人，而我太优秀，应该找到更好的归宿，他怕自己负担不起。

其实我当时想对他说，女孩子的归宿好还是不好其实不是用地位和金钱来判断的，而是是不是和她喜欢的人在一起，我想让他知道，无论将来他是一无所有还是功成名就，对于我来说都并不重要，我只希望能和他永远这样在一起。

然而我无法说给他听，说了也没有用，我们在那年冬天面临着分离的现实。坐在商场的咖啡角，玻璃外雨后的阳光一条一条地映过去，桌椅变得一明一暗，情歌在四周琳琅的商品货架间流淌。

我的心情很坏。坏透了。我们一句话也没有。

咖啡变得不是滋味。

我的眼泪在飞。在心里，不能流露。后来却在归家的列车上哭了出来。

没有人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他。我也不知道。我们是两种世界里的人。我明明知道。

面对他，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没有办法告诉他一切，即使说了又怎么样呢？我们又能怎么样呢？

两个学生。

那似乎是最漫长的一天。也似乎是最苦涩的一天。最后我们那一天的约会不欢而散。两个人的情绪都很差。这时候谁也没法去理解对方的心情了，自己心里都够乱的了，乱了方寸。

记忆支离破碎，分不清后果前因。

每个人都无法冷静面对心中最真的感情。我知道晴在逃避，他比我更怕事实的真相。

我们在理智的冷静下分手告别。火车外冬天的风景纯粹、简洁，不带有一丝颜色。

如果故事真的就此戛然而止，那就好了。后来的事情却因为时空的变幻而变得复杂。

我宁愿一切就只在时光的那一点上从此凝住。留下一份关于爱情的永远回忆。

几年以后，我们都已经工作了。

晴突然从那座远方的城市打来电话，说他很想我。

我惊异，继而沉默。

一切变得像梦。封冻的冬天扑面而来。

幻想消失了，剩下的是一个真实的电话。电话那头，是已经身入商海的晴。

而这时的我，已经是一个安份守己在国营单位上班的人。我早就知道，我们是两个世界里的人。

晴春风得意。晴已经是那家外企的市场总监，晴会做到很优秀

的，我一直这样认为。晴说他现在一切都好，但还是一个人……

我不知道他什么意思。也不想知道，我恪守着自己的意志，以朋友的热情回应他的暧昧。我想应该是这样。

闭上眼睛，我却突然发现其实那天他什么也没有讲。我想不起一句他说过的可以留下记忆的话。

也许是我忘了。

后来就发生了很多事，但结局却是令我们措手不及。

当我们都以为自己可以改变一切时，却忘了，自己早已经被改变。

于是。

来不及去思考对错，我毅然离开了晴，晴也离开了我。

爱情是什么？后来我常常问自己。很久以后我又和晴通长途电话，他说你是不是很寂寞？以后寂寞时就给我来电话吧，反正我们还是朋友，我说不，不是，就这样吧，再见。

1997. 9. 1.

第三辑 时间与文字

故事梗概

在我出生十七年后，我坐在这里描述这个过去的故事。抬头而望，贵州一月的阳光参差不齐。我想起这个太阳也曾在多年以前照耀过某个刚出世的婴儿。

妈妈告诉我我是个顶乖的婴儿，不哭不闹也不流鼻涕。妈妈说我总是安静地躺在床上睁着大眼睛好奇地四处张望，看呀看呀看累了就闭上眼睡。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被妈妈美化了的记忆，在我淡极了的记忆里那时我只是个胖娃娃而已。我在贵州的一个小城出生成长直到五岁，然后被姑姑和奶奶送回到我父母的身边。在四川度过的我的少年生涯中，从五岁到十六岁，我被恐怖的高考压抑了十二年。

然而在生命中漫长而短暂的十二年仍给我留下了太多的故事。现在的我又坐在了我出生的城市的某条街道的某间屋子里，遥望从前，往事就像一个久违的故人悄悄挤进记忆的门缝，一桩桩一件件有如天上的风筝。

仔细想想，那都是我。成天偎在炉边背《千家诗》的“小不点儿”是我；算术有时考98分，有时不及格的是我；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学了绘画又学书法的是我；开朗是我，孤僻是我，蓦然回首，但见雨雪霏霏，行道迟迟。

爱上文学只是因为性格中的孤独。这种与生俱来的孤独感令我年幼的心灵有无数倾诉的渴望。无人可以共语我就只好选择了文字。

没想到就这样从此写了下去。最早是小诗，后来又写剧本、散文和小说，直到高三，我的文稿都被妈妈发现了，这一次她却没有责备我不安心学习，而是给了我一份招生简章，然后我就考试，上了大学，专心写作。

这就是我的故事梗概。

生命是一个故事，一个永远说不清说不尽的故事。而我的故事便是这样的简单而复杂，平凡而丰富。在这个故事里我是主角，在别人的故事里我就成了配角。十七年的故事塑造了今天的我：一个平凡的女孩。

1994.3.1.

时间与文字

我是在三岁或者四岁的时候学写字的。那是一个冬天的下午，在一间不算简陋的木屋里，我坐在一只小板凳上，桌子是另一只较高的凳子，用铅笔在一叠白纸上认认真真地歪歪斜斜地写字。是婆婆教我的，婆婆用她被轧断三根手指的右手握住我的小手教我写字。这幅画面至今仍如一幅有些发霉或者发潮发黄的油画搁在我的记忆里。学会写字以后我就开始给远在他方的父母写信。是一个春

天的晚上，也在那幢木楼的一间小屋里，娘娘坐在床边补衣服，我抬头问草稿写好了可以抄了吗？娘放下衣服看了一遍，指出几处拼音错误后说抄吧，然后我就用信笺纸抄起来。

就是这样，我当时绝想不到长大的我会运用文字组成句子，再组成表达什么东西的段落和篇章。今年寒假，我重返老家，一天下午，婆婆坐在床上写信，屋子的墙已换作白色，我坐在书桌前读书，婆婆忽然问我：“‘误’字怎么写？”然后摊开那只残手，我在她沟壑纵生的手心上写下那个字，放下笔，忽然想起了什么。

这时候我已经能够用学会的方块字写散文写小说了，但我从未想过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曾经爱好写写看看只是为了消遣宣泄一些懵懂的情绪感受，而当我发现已误打误撞地深陷其中的时候已是大局已定不可救药的时候了。是一个夏天的早晨。阳光很好，爸爸养的几十只鸽子一只一只地飞出我的眼睛，天空很安静地注视着我。我的脑中一闪念的却是一串这样的句子：“我似乎感到了一种无法解释的心情正在胸口扩散，望着这个熟悉的世界，我发现自己……”我发觉这时生活中任何一点不起眼的小东西也会触动我并让我的脑子里塞满了类似的感叹句。我恍然明白我再也无法像常人一样生活了，因为我懂了。我悲哀地明白这不是一件好事，这会令我的一生美丽而忧伤。

我开始拒绝。违心的却又是心里隐隐约约希望的：永远做孩子。我不想面对现实，直到有一天我真正地认识到一些有关宿命的东

西，认识到世事无常你无法拒绝。那是一个秋天的中午，黄叶满树，中学校园里的操场空空荡荡。风不是很大，但是吹得两颊生寒。好像后来下雨了，冷冷地滴在落叶上。那个女孩伏在我的肩头痛哭，告诉我她传奇而悲惨的十八年生涯，从五岁被骗到十六岁失去亲人，我紧紧地抱住她，泪水就那么流了下来。我说没关系没关系一切都会好的，女孩说就要毕业了我真的好怕，那种恐惧第一次让我感受到什么是命运。后来我失去了女孩的音讯，只能祝福她不再浪迹天涯。这时候我才决心勇敢地去面对一些真实的东西。比如长大。

我也渐渐地开始明白有许多的事与许多的情不是能用文字说清的，这曾使我痛心过，但后来也就顺水推舟了。明知那遥不可及的最高境界或者根本不存在或者只会更让我痛苦，但还是一步一步地走下去。

一年有四季，一天有二十四小时，反正，人们有的是时间，总得想点什么，做点什么。

1994.3.1.

光

我想起这个风景的时候外面下着雨。雨不大，若有若无地飘来洒去。北方的故事里很少有雨，因为北方的天空里很少有雨。

而我想起这个风景的时候外面下着雨。记忆却把我引回到了南方五月一个无雨的晴天。像一片灰色雨雾中的一簇晴光我越走越近

越走越近。终于我站在了那个晴天的边缘，然后，我跳了进去。

十四岁的我坐在阳光明媚的窗下，看着手与桌面上透明的光线动来动去。我的左手安静地伏在纸边像一只小猫，我的右手却在和笔一起快乐地走来走去。我坐在一只高高的椅子上，光洁的桌面平整地向两边铺展着光束。晚春的阳光从这一壁荡到那一壁，我的床安详地躺在我的背后。没有叠被，鹅黄色的被褥就松松散散地歪在一旁。墙上的挂历已翻到第五页，是一个芭蕾女子在俯身系她纤美的舞鞋，纱裙优美地扬起。书柜高高地立在另一侧，玻璃橱在它的身旁反射着窗外的阳光。房间的门默默地开着，最后一束阳光便斜斜地在门口流逝，如春水，很安静。

我坐在窗下写字。年少的心里盛满了五彩缤纷的小星星小月亮，随便拣出一粒，化开了便是浓浓的一杯心情。我坐在窗下用我稚嫩的眼睛写我年少的心。

这就是我想起的那个风景。

等一等，是爸爸走进来了。爸爸走进了我记忆中的小屋，他走在我身边，而那个我并没有发觉，还在那里痴迷地写着。

“在写什么？”爸爸的声音响起，吓了我一跳。出于本能，我双手如受惊的小鹿一捂，想把那叠写着密密麻麻的小字的白纸藏起来。

“没什么。”我明明白白地撒谎，想做最后的挣扎。

“让我看看。”他随手抽出其中几页来。我的全部努力都没有

用，他就那样轻易地抽出了我的几页“秘密”。我紧张地盯着他的衣襟憋红了脸，一言不发地等着判决。

“写的什么？小说？挺长的嘛。”他只匆匆看了几句便“啪”地放到了桌上，“你也真有闲心啊，都上高中了还写……”

我默默地听着，听着。看着阳光在风中在桌面上荡来荡去有若水纹，一切声音与图象都在眼中迷糊起来。我紧缩的瞳孔开始放大，在爸爸滔滔不绝不知所云的训斥声中，我的思想开始出现空白，凝在阳光中的某一点。同时我的心也在被一种令人窒息的东西压紧不断地下沉，我感到压抑，但又无法表现出来，因为爸爸的阴影就投在我视线以外的白墙上。一片很长很扁的阴影。

我忽然很想哭。

爸爸走了，连同那曾属于我的那些文字。我的手稿全被他拿去了，我怔怔地坐在最后的阳光里对着桌上的一摞课本思路模糊。我的小说，我的故事，我的梦就那样被他轻易地干干净净地掠走了，轻而易举。我失神地回想着他离去时那个又长又扁的移动的影。在我的视线里出现光斑的一刻我努力吸了吸鼻子，我动起来，抽出其中一本麻木地翻开，翻开，然而那粒光斑终于越闪越大最后跳出我的眼睛轻松地出现在呆板的书页上在太阳光下继续晶莹闪烁。

尽管我没有抬头但我仍敏感地感觉到太阳在偷偷地挪动它的光束，亮色的面积越来越短越来越小越来越黯淡。我想这一个下午又即将消逝而晚饭时我又该听到爸爸对妈妈的描述和两重的教训

了，我有些怕地拼命想看书，想看进去看进去忘掉什么。书页上记载着太阳的运行轨道及天体的方位银河系中太阳系的位置以及地球的直径日食的原理，我背了两遍太阳的构造光层色层日冕然后在最后一块阳光消失的时候抬眼望窗外。

我看见街道上人来人往色彩纷呈，以及街对面的大楼淡漠无光，大楼以外的蜀江水碧蜀山青，青山上一个弓形一个很鲜活很桔红的小小的弓形正在向我笑。我戴上眼镜也看不见它的光层色层日冕层，但我真正感到了那就是太阳。它就真真实实地存在着，在那儿。刹那间我发现铅字和现实相距太过遥远。

我又看见了书页上我的泪痕，淡黄的皱皱的一个小圆点。太阳已经落山了，我无奈地想，茫然地想，迟迟疑疑地想，太阳下山了，星星亮了，就要吃晚饭了。

我试图继续让自己进入天体运行轨道慧星的椭圆轨道金木水火土的圆形轨道但是没有成功，我又开始怀念那一叠曾经属于我的我所创造的文字组合，它们被无情地从我的世界去夺走了，我知道，我感到委屈与伤痛又涌上了眼球。我恨极了爸爸真的那一刻我咬牙切齿。

窗外暮色四合，小屋风声又起。

明亮得耀眼的灯光突然塞满了房间，忽如其来吞没了一屋的灰暗，我的眼猛地一刺，出于本能我的瞳孔眯成了一条线。我吃惊地回过头寻找光源，却看见爸爸站在灯绳边，他的手刚从灯绳上滑开，

他正在向门口走去。

“看书光线太暗，对眼睛不好。”他说着走出去，“你老不注意。”他语气平淡。

他的身影在门口晃成一团浓重的灰色然后不见。我的视线粘住了，一动不动。

记忆中我听见屋外厨房炒菜的声音和爸爸与妈妈的家常话传来，那种平凡的生活的声音令我一阵痴迷。怦然心动的是雪亮的灯光。

我慢慢地站起身，向屋外走去。我走向屋外已摆好热气如烟的菜的温暖的饭桌。我身后明亮的房间仍然静谧，只是窗外已是夜色弥漫。

呶，我想起这个风景的时候外面正下着雨。我坐在十七岁的雨季中重复记忆。北方的雨稀疏而短小，没有阳光只有灯光，尽管如此但也能让我静下来写一些真正属于我的文字，不只现在。

1994.5.5.

雨夜无眠

深夜。

一觉忽醒，听见雨声稀疏，打落在玻璃窗上，点点滴滴。我起来关上雨窗，只见外面黑黑的模糊一片，不见花落，只闻雨音。

这一下却再也睡不着，大脑清醒得像冰镇过似的。于是，坐在

昏黄的小灯旁，静坐寒宵。

雨，就在窗外悄悄地飞落。

有关那一个雨夜的记忆扑面而来，敲打我六月的心窗。那时候我才十四五岁，常在孤灯挑尽的深夜放下书卷，听雨。

多少个雨夜，年轻的心在不经意间被那风那雨斯人斯地的情绪深深打动。在某个最温柔的角落，总有着那么一小块温馨的潮湿的雨地。

最初的感动。我记得，是在那一年的那个雨季。

花谢花红，时日翻飞又是雨季。人们说十六岁的花只开一季，那么十六岁的梦呢，曾经多么留恋地想如果一切都可以慢慢从过头来过好。爱做梦的女孩总喜欢把每一天每一年设计得更加完美，更缤纷。

可是十六岁的雨也只是一季啊。生命匆匆远逝你无法挽留也无法改变，一切都是那样自然，来去无痕，只留下一些陈旧的日历记事簿。善感的心在雨地里聆听大自然的心语，风哭了，落下满天的泪。我们在成长中迎接洗礼。

喜欢不打伞走在南国的细雨里，听它们诉说无尽的心情与往事。多年来愈发感到年轻是一种多么幸运的美丽，灿烂而无华。

恣意挥霍浪漫的时候，浪漫便已在无形中从身边偷偷流逝了。雨住了。

我坐在十七岁最后的日子。夜色如歌，细密地包围着我，我

在桔黄的光晕中魂游思飘。

我意识到这一夜将是我十七岁最后的雨季。北方的雨来去匆匆
随风潜入夜天明便杳无踪迹。然而我终于听见了，我从它的声音捕
捉到了雨的心魂，凝重而飘忽，深沉而婉转，是真，是幻……

这曾经铭刻浪漫与成长的雨夜。

而明天即将来临，依旧晴空如洗，依旧阳光满地。在我十七岁
的生命里再也不会出现雨夜了，雨季不再来。

1994.6.9.

成 长

已经有很多心情无法书写。已很多话无法叙说。年轻时候，总
有很多的故事发生和结束，总有无数次的迷茫与徘徊，无法拒绝的
成长，无法拒绝的受伤，及那伴随而来的深深感动的甜蜜。

所以，依然想写一点文字，在每个情绪在层层包围中溢出来的
时候，写一些已经经历和正在经历的梦境。

你曾经说大海是你梦的终点。

你曾经说爱情是你永远的神话。

正是你心灵充满阳光双眸盛满蓝色幻想的年纪。

江天一色。和树。

你并不很喜欢暮色黄昏，但却不止一次地被它感动。那种最后
的壮丽与灿烂明艳夺目，以及孤独的你。

回忆变迁。

有太多的心情无法诠释，寂寞如织，纠缠着我寥落的日子。无法把情绪破译成文字的时候，就独坐窗前，听万籁无声，听音乐，听雨。

任岁月变迁。

你从不知道什么叫成长，你不懂。

但你知道总有一天你也会长大，不再做孩子而做大人。说不清是盼望还是拒绝，说不清你每一天每一年每一个日子里你会在哪一天突然长大。

你在无形中成长，在你并未察觉的时候。

你的笔越来越宁静了。望着许多空白而整洁的纸，你看见阳光自窗外投在光滑的桌面上，形成很多奇妙的图案。

你的思绪也越来越宁静了。你抬头去看外面的暮色残阳，心坎有什么匆匆地拂过。

成长是否就意味着走向成熟？

成熟是否就意味着成长的终点？

从森林到城市，你不止一次地想着什么。车窗外的风景总是变幻而匆忙，令你来不及去遐想。

投入城市灰暗而单调的部落区，你忽然不可遏制地眷恋起你遥远的小屋来。小屋里盛满了你的童年与少年。

你想家了。

你是一个很爱怀旧的人，你明白。你不明白你为何总是喜欢忧郁伤感，和你的实际年龄很不相副地伤感。

你还只是个十八岁的女孩啊。

在城市灯火辉煌的高楼中，你想家了。

你发现你笔下流动的文字已经不再稚嫩如初，你甚至有些惊异于它们的早熟。

你还记得你第一次拿起笔写诗的时候。那年你六岁半，在老家那间宽阔的木屋中你拿起一支铅笔，在那个夜晚写“蓝蓝的天空。”七岁的时候，你就看到了已变成铅字的那首儿童诗。

你开始有些厌倦这些文字了。尽管你还不太熟悉它们，但你发现是它们影响甚至左右了你的成长。

你不知道应该感谢抑或厌弃。

天空正飘着一封无字的信，洁白无瑕。

风静静吹过你凝固的眼波。

别去想了。你回身，窗帘在你的身后悸动。

什么成长，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小资情调。

情感过于丰厚，反而令人不愿去触动。当那无数深厚而瑰丽的感受向你源源不断地涌来，你已经疲惫不堪了。

你宁愿做一个轻松的人。

这世界有太多的传奇，成长在其中如计程车的计价表不断累积。

你翻动你的过去，发现你已经累积到了今天。你不愿长大，可你终于还是无可避免地长大了。你也终于走到了今天。

你忘了是谁说过，发现过去幼稚的时候，也就是走向成熟的开始。

你无法拒绝成长。

正如当初你无法预支它的到来。你看着镜子中那张美丽而成熟的脸，静静地微笑。

接受一切吧。你还是你，长大的你。

有关大海的梦已成为生命的起点。

有关爱情已经不再是神话。

正值青春年少，你面对今天走进现实的年纪。

对自己说从此不再是孩子了从此有了成人的心情了。一年即将结束，新的一年又要走来了，告诉自己将如何把握，如何度过。

不再有太多的心情需要书写，不再有太多的困惑需要解释。昨天是故事，明天是梦。

而今天，是开始。

1994.12.4.

少年读书记

—

是一个风高月淡的午夜，我在小屋里看一本很久以前的书，灯

光很模糊，屋子很静。忽然就想起了一些什么。关于书。我被昨日的梦打动了，就放下手中的书本，走到窗前。有关我自己的故事，其实是关于书，书是我故事里的真正主人公。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看书的？我自己也难以确定。

还在两岁时，我就已经背下了《卖炭翁》、《静夜思》等十几首唐诗。第一次背完那首长长的《卖炭翁》，妈妈送给我一本红塑料皮的小书，作为奖励。

出于好奇，我装模作样地打开仔细看一番，里面有好多我不认识的字，我就拿去问姐姐。姐姐才上一年级，也不识多少字，瞎猜了一气也就完了。我也不再在意，那本小红册子扔在一边，不久也就忘了。

至今我仍想不起来那书里到底写了些什么，但猜去猜来，大约不是儿歌就是《毛主席语录》。那时候文化大革命还没有彻底结束，儿童读物少得可怜，所以我生平“看”的第一本书多半便是《毛主席语录》了。

以后若干年，我所看的书都是父母让我背的《千家诗》、《唐诗一百首》、《唐宋律诗选》等。他们一心想把我培养成神童，偏偏我是个记忆力极差的笨孩子，常常憋上一天还背不出几句话几十个字来。

我想我八成是个先天傻瓜，背不出诗来，爸爸也生气，我自己也生气，最后爸爸不再奢望我成为李贺、曹植式的神童，但仍须背

诗如故，只是改头换面说是“笨鸟先飞”了。

我也只好硬着头皮一本一本本地背下去。

除了这些书，我就只看《动脑筋爷爷》和《小朋友》两种书。这样一直到五岁。

五岁我自己吵着闹着背上了小书包，兴高采烈地成为了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决不肯再在幼儿园里呆下去。

书骤然多了起来：语文、算术、图画……老师教的那些字我早就认识，所以很轻松地课外大看杂书，多半是些杂志，《小朋友》啦，《中国儿童》啦，又有字又有画，好看极了。

从小学二年级开始，我发现了妈妈的一个借书证，然后我便发现了一个充满砖头一样的书的世界：图书馆。

小小的我惊喜极了，从此一头便扎了进去。那个图书馆藏书量并不大，顶多一两万册，但对一个六七岁的孩子来说已经是个巨大的宝库了。我开始像一只勤劳的小耗子，每天奔波于图书馆与家之间，拼命地啃着一本又一本的书。稀里糊涂地只管借、看、还，再借、再看、再还，碰到不认识的字就囫圇吞枣地混过去，那两年我几乎读完了那个图书馆所有的儿童读物：《普希金童话诗》、《一千零一夜》、《儿童文学》合订本、《365夜与智力测验》、《冰心文集》以及世界各国的各种童话书、国内各省各地的传说、民间故事等等，几百本，啃了个一干二净。两年下来，满肚子故事的我成了班里的故事大王，借书证后面的书籍登记表都写了满满的十多页。

同时我仍在继续着我的“笨鸟先飞”，背了几百首诗词，只可惜现在大多都已经忘记了。

我实在很感谢那个小小的图书馆，借了我那么多书看，押金才两元钱。

二

四年级的时候，看够了借来的书的我又盯上了家里的藏书。因为图书馆这时对于我来说已“无书可看”了，儿童书都看完了，成人读物我又望而生畏。

经过“咨询”，我在母亲的鼓励下翻开了《西游记》。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古典文学名著。三大本，把我看了个昏天黑地。

要不是我还有点古文基础，九岁的我是死活也看不懂的，即便如此，书里无数的生字偏字难字怪字也令我头疼不已。开始还耐着性子一个一个地查字典，后来查也查不动了，就干脆扔开字典瞎看起来。牵强附会地推测蒙猜，居然也就把这套书给吃了下来。

孙猴子齐天大圣七十二变神通广大，猪八戒好吃懒做肥头大耳，沙和尚朴实诚恳任劳任怨，唐僧大慈大悲我佛善良，还有那无数的厅山异景、妖魔鬼怪，形形色色的仙精人僧，实在令我大开眼界。

从此我便扔开童话传说，转而大看小说了。幸好当时小学的课程很轻松，我又有些小聪明，不怎么学也能得个“成绩优良”，才

可以如此肆无忌惮地读我的书。

书就越读越厚，后来竟读起了上千页的外国名著。印象最深的要数《唐·吉珂德》了，又厚又长，我用了极大的耐心花一个月把它啃完，简直累坏了。只是那时年纪还小，什么也不懂，只会瞎看故事。

那一年，我十岁。

三

十二岁是我的本命年。那年，家家户户都看起了一部极长的电视连续剧：《红楼梦》。里面的人物都华服彩妆，花容月貌，美不胜收。我虽然看不大懂复杂的剧情，却也喜欢得不得了。

我爸是个“红楼迷”，见我喜欢，他也高兴，常常边看边来点补充情节。

电视剧一播完，我就找到了家里书柜里的《红楼梦》原著，三大本。

这三本书看得我如痴如醉。和《西游记》不一样，我丝毫没觉得费力，很流畅、很轻松地就看完了。

其间未曾落泪。当合上这本巨著的最后一页时，我却流下了两行清泪。

一遍怎过瘾？我迫不及待地又翻开了一个字一个字地把前八十回再看了一遍。然后又看了一遍。

三遍读完，我从此就成了“红楼通”，比看了六七遍且研读过很多评论文章的老爸还地道。

有一回妈妈用纸巾擤鼻涕，我就跟妈说你这是贵族遗风。妈没明白，我说你去看《红楼梦》第五十二回“勇晴雯病补孔雀裘”，上面有几句关于用细纸擤鼻涕的话。妈妈依言一翻，当时就和爸一齐叫绝。

妈妈来了兴趣，又翻书抽问我前八十回的回目。她念上句，我背下句，倒背如流，比以前背的唐诗还熟。再随手乱翻书中一页，刚念三行文字，我立刻复述了全部情节，并指出这是哪一回的哪一段。这样试了几遍，对答如流，最后妈妈终于放下了书，说：“服了，服了！”

她哪里知道，我那时对《红楼梦》痴迷到了何等地步。我甚至还不知天高地厚地尝试“续貂”，因为我对后四十回的不满已经忍无可忍，按捺不住地认真续写了三四回，后来被父亲无意中发现了，看后喟叹文笔颇似老曹，只是终究太过幼稚。我甚至还构想了一个宏伟计划：先续写，然后把它译成英文，再改编成剧本。这是我十二岁上初中二年级时的全部理想。

看了三遍《红楼梦》，有一天我偶然发现了父亲放在书柜底层的满满一层《红楼梦学刊》，不禁大喜过望，如获至宝。从创刊号一直啃到那年的冬季号，我对《红楼梦》有了更系统更深入的了解和一定的理论基础。小小的我也有了许多自己的想法，还动笔写了

一些小论文。1993年第三期的《红楼梦学刊》发表了其中的一篇：《谁拆散了木石前盟？》

我曾经对父母说：“我读《红楼梦》只有一个字可以形容：‘溶’。我整个儿都‘溶’入其中了。”

初中三年，也看了一些当时很流行的通俗小说。所看的第一本言情小说是琼瑶的《在水一方》，当时只觉得文字很优美，文风清新自然，看得也很快，一下午就看完了。初看印象还不错，但后来看多了就烦了，全是一个味儿，一个模子套出来的，就觉苍白、单薄。金庸的小说则不同，故事构思极佳不说，情节曲折，引人入胜，不愧是一代武侠小说的宗师。古龙的武侠小说则更多地写“侠”不写“武”，武功虚无飘渺，人物跃然纸上，但究竟不及金庸老道。梁羽生的感觉一般。

上了高中，看书的时间就更少了。日程被一节一节的课程压得紧紧的，只能偷空挤出一点少得可怜的时间来“偷看”。不过看书已成为我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了。

现在的我看的书很杂，却不再那么系统。主要看一些现当代作家的作品，张爱玲的小说、鲁迅的杂文、徐志摩的诗、沈从文的散文，多多少少都看了一点。港台作家如刚红起来的席慕容和三毛、罗兰、余光中、林清玄、亦舒等人的书也看了不少，大陆的则主要靠翻杂志来看，看的也只是一些中短篇小说，作品繁多，不胜枚举。

四

午夜已经过去。月光斜斜地照过来。

似乎我的故事也该告一段落了。我突然发现，我自己买的书并不多。我很感谢图书馆，两元钱押金的借书证让我白看了十年的书，有段时间我用一个借书证根本不够，索性又去办了三个，四个借书证一齐进军，看得天花乱坠。

但我并非《聊斋》中的那个“书痴”，书没有让我变“痴”，是书给了我这颗心灵，是书塑造了今天的我。我觉得，我不只是用眼睛看书、用嘴念书、用脑子想书，而是在用心读书。

只有用心，书才会真正属于你的心。

写于1991年冬

（后来，这个爱看书的小女孩长大了，在十六岁的时候写出了一部自己的书《阳光雨季》，这是她的第一本书。感谢所有关心她帮助她的人们，感谢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圆了她少年时的一个梦。）

小城故事

茗背着空空的行囊走在这熟悉而陌生的小城里的時候，冬天已经毫不留情地来了。寒风轻飘飘的，一点一点地冲散了记忆中小城的夏季印象。茗的发在风中也轻飘飘地扬起。

几年了，小城变了。

或者，小城依旧，茗变了。

那一年，茗也是这样背着空空的行囊来到了陌生而熟悉的小城。那是在夏天，夏天忽悠悠的风吹得茗的发如醉如痴，茗的心于是就夏天般地快乐起来。

茗看着自己的短裙在七月的阳光下舞蹈，茗忽然地就笑了。爸爸便问茗你笑什么？茗抬起头灿烂地一笑，茗说我笑我自己呀。

女孩子开始长大了。茗爸爸想。

敲开茗的那扇门纯粹偶然。简一直这样认为。

是一个夏季的午后，阳光很辣。简回忆的时候总是这样开始。然后简就走在大街上，然后简走进书店买了本《人生指南》，然后简就拿着《人生指南》莫名其妙地敲开了茗的门。

开门的是一个很可爱的小女孩，十四五岁的年纪。女孩儿的眼睛很清澈很亮，简就只觉得自己的心随着女孩儿的眼波一动。

找谁？女孩儿清脆地问面前这个陌生的大男孩儿。

啊对不起。简恍然大悟般用书敲脑袋，错了错了，这是二楼，我住三楼，对不起。然后简就上楼去了。

女孩儿眨着大眼睛在下面望了望，迟迟疑疑地关上门。

茗的家在另外一个城市，但茗是一个热爱自然的女孩儿。

茗最大的梦想就是做一个乡下人。

茗这孩子啊。茗的爸爸一提起就头疼，这孩子太古怪，又聪明又古怪。

茗的阿婆便搂着茗的头说不许你教训我的茗儿，茗是个顶乖顶

乖的孩子，我清楚。

茗的爸爸便叹息着蹬车而去。

茗的阿婆望着远去的车影擦去茗脸上的泪水。茗的阿婆说乖茗不哭不哭，爸爸等你过完暑假就会来接你回家了。

但茗知道，妈妈死了，爸爸娶新妈妈了。爸爸走了。

茗是个很美丽很伶俐的女孩子，简一直这么想。简就住在茗的阿婆家楼上。敲错门认识茗以后简就常约茗一起出去玩。暑假中城市里的孩子总是很寂寞，比如简。

茗管简叫简哥，“简哥”便无奈地叫茗“茗妹妹”，叫了几次总觉得拗口便从此固执地叫她“茗”。茗笑笑，说只有爸爸和阿婆这样叫我呢，简就问你的妈妈呢，茗一低头轻轻地说妈妈死了。

简从此再也不敢多问茗一句，于是茗就成为了简记忆中的一个谜语。

有一个夏日阳光很舒适也很精彩。茗和简摇摇晃晃地在小城的街头漫步。简说茗你怎么走路老那么快，赶紧集似的，茗说我就想做一个乡下人，简吃惊地问为什么？

茗回头一笑说我真的很想去农村过日子，真的。茗自我标榜说自己是一个外表柔弱其实内心一点也不温柔的女孩子，一个古怪的女孩子。这个女孩子从小爱好男孩子玩的游戏，比如打仗当兵而不喜欢唱歌跳舞化妆梳头发一类的活动。女孩子的头发就总是那样不加任何修饰地自自然然地披散着，光滑亮黑在太阳底下格外动

人。

简看着看着眼中的茗不由自主地怔住了。简大概意识到这个叫茗的女孩儿有着许多女孩儿所没有的东西简似乎努力想发现什么。于是简又问为什么？

茗就给简讲了许多故事。

哦，茗，那个女孩子。简在冬天的雪地上踩脚印，回首而望，一串串足迹宛如许多个省略号参差排列。简在多年以后在都市参差的建筑群落之中想起了茗，无拘无束的茗和茗的故事，什么黄澄澄的油菜花啦，蜜蜂和蝴蝶为了抢花粉怎样打架啦，在山涧里捉螃蟹在泥巴里捉泥鳅啦等等，等等。茗是在农村长到三岁才回到城市的，后来好几个暑假都回农村度假，直到那年，妈妈死了，茗的暑假便被茗的爸爸安排到小城的阿婆家里。

简叹了口气，深深地。简还记得茗对他说最后一句话的时候是茗临走前的一个晚上。

茗临走前的一个晚上对简说简哥这是我的地址你给我写信吧。茗的眼睛亮晶晶的在暮色中闪动。

简接过纸条说好的好的，语气如漫不经心的风筝。

茗点点头望着简又说一定一定哦。

简看看表说好的好的。茗我今晚还有事，茗祝你旅途愉快，再见。

茗呆呆地好一会儿才说好的再见。

晚上茗趴在窗口上看见简和一个好新潮好漂亮的大女孩不经意地从楼下走过。茗这时才意识到简哥已经忘掉“茗妹妹”了。茗不知为什么忽然好伤心，泪水就“叭嗒”，“叭嗒”地落在了星光下无语的窗台上。

简和女友频繁出入咖啡店、歌舞厅。一天天过去，简面对不知疲倦的女友很无奈。

我们去郊外散心好吗？简提议，去听听蛙声，看看田野……

女友化完妆，精心地做着又一种发型说去那荒郊野外干什么？快，把摩丝递给我一下。

看着面前的Modern girl，简忽然心中有了一份遥远的牵挂。这时候茗已经离开小城好几天了。

茗和简从此相隔万水千山。

茗在长大。

无数个如花如雾的日子从指间悄悄流逝的时候，茗有一天惊讶地发现镜中的自己竟然这样的美丽。像所有的女孩子一样，茗开始明白自己青春在一天天地萌动、成长，失去母爱的茗渐渐有了些许奥妙的说不清的渴望。茗从茫然懵懂的小姑娘变成了一个如诗的少女，如同一枝羞涩的花骨朵正在某个不知名的角落轻轻地开放，散发出薄薄的芬芳。

从男孩子们女孩子们看茗的眼神里，茗听见了花开的声音。

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一个绝对自然绝对纯真的女孩，她叫茗。

简在一次闲聊中随口说道。

后来呢后来呢？他们追问。

简一怔，想了想这个从未考虑的问题。她走了。简补充道，而我丢了她的地址。

茗躲开了所有伸手可及的爱，一心一意地等待一封远方的信函。这时候茗才意识到他已不再是自己心中的“简哥”。

茗固执地守候着。耐心而充满憧憬地等待，漫长而折磨地等待一纸飞鸿轻轻叩开茗所有的梦想。

一年。

两年。

茗哭了。

简偶然在一只旧箱子里翻出了一本还是九成新的书，在那本《人生指南》上简看到了这样一句：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简不禁扭头看着霓虹灯斑驳的窗外。

茗背着行囊走在小城喧哗的大街上。

在一个大大的玻璃橱窗里茗看见了一个女孩子。牛仔裤，白毛衣，一肩长发。背着一个大大的牛仔包。茗对她笑笑，她也对茗笑笑，茗好喜欢她，茗对着自己的影子看了个够。

阿婆早已去世，旧楼没了，原来的地基上筑起了又一座商业大厦。秋日里湛蓝明净的天空上白云在流浪。

但茗知道，这个世界上自己的心只属于一个人。于是，茗来了，一个人，背着空空的行囊。

茗在“公用电话”牌下拨动了转盘，一阵短暂的空白后，终于传来了铃声，一声声敲打着茗驿动的心。

简？他去A市了。对方“叭”地挂断了电话。

茗站在一抹冷冷的阳光下默默守望着小城的风景。A市，哦，简。茗感到命运跟自己开了一个多大的玩笑：茗为了找他千里迢迢地从A市赶来，而他却……茗这才懂得为什么人们总说“缘份”，也许茗和简命中注定无缘，而茗却傻傻地和世界做了一场不知名的游戏。

一切都只是擦肩而过。

茗这才发现自己一无所有地伫立在孤独的街头。

1994.2.

爱情游戏

第一个故事：隼

爱上成就是那么简单的一件事情，直到现在隼还是想不明白。“不是我不明白，是这世界变化快……”隼的记忆里却只留下了一些可以回忆的残片。

第一次见到成是在一个秋天。秋天的树叶在校园里落了一地又一地。隼坐在操场的一个角落等人，等了半天没等来要等的人却等

来了成。隼当时一看见成那摇摇晃晃向她走过来的样子心里就轻轻地动了一下，后来隼才知道那就是言情小说里经常出现的“心动”的感觉，只可惜那时隼并不知道。

成走到隼的身边说你一人站在这里干什么？隼低下头，有些不安地说没什么，我在等人。成说没关系，凡事想开一点就好了。隼瞪大了眼看着成，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成忽地乐了，笑着说哦对不起，我看你两眼通红还以为你在哭呢，对不起啊，好，再见。说完成就摇摇晃晃地转身而去。黑色的风衣翩翩飞起像一只飘扬的蝴蝶。隼竟站在那里呆了好一阵子。

后来有好几次隼在校园里都见过他的身影，隼又莫名其妙地得知了他叫成，和自己同系，只是高一个年级，隼大一，成大二。

再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隼又见到了成，那是在一次全校舞会上。不会跳舞的隼洋娃娃一般独坐在一处，她的女友们都正在男友们的怀中翩然舞动，如同一对对的鱼儿在舞池游来游去。隼只静静地看着，隐隐地感到自己的心正在一点点地沉下去，沉下去。一种清高掩饰不住的失落弥漫开来。

隼在中学里很早就知道“爱”这个故事，自从隼上初二起，隼的女友们就纷纷堕入爱河了。但是隼一直没有。

隼正在胡思乱想这时候碧和一个男孩走出舞池在隼对面坐下。渴死啦渴死啦，碧一坐下就叫着喝了大半杯果汁。碧是隼的室友，属于快乐天使那一类的女孩子。隼不经意地转移视线，却发现碧身

边的那个似曾相识的男孩。

哦，隼，这是成，碧说，二年级的。成，这是我们班的隼。

就在两个人互视的瞬间两个人都想起了那个秋天的下午，两个人都微笑着，但谁也没说破。可是这个故事从此便有了开始，一个也许浪漫或者纯情的开始。谁也没有料到隼十九岁的世界从此便天翻地覆。

成在一个冬天的早晨骑着自行车到隼和碧所在宿舍的窗台上放了一封没有落款只写有“隼（收）”的信。当清早隼起床推开窗户发现那一份秘密时一屋的人都兴奋得大呼小叫。隼红着脸笨手笨脚地拆开信口，里面却只是一张空白明信片。明信片印得很美，是雪地红房子森林小女孩的组合，然而却令隼的室友们大为扫兴，因为没有人猜到信的寄出者是谁，除了隼。

从此隼的心底就多了一份期待与幸福，一阵阵地胸中涌动。隼至今仍记得那个冬天的第一场大雪，又白又厚地铺在大地上、房顶上。隼穿着一件长长的大衣走在雪地上，一片白色中隼的长发在寒风中飘起。隼正走着却忽然意外地发现荒凉的雪地上成的背影正在她的前面越走越近。隼不知怎么地就轻唤了一声“成”，叫出来隼立刻就红了脸，但后悔已经来不及。成停下来一回头，一见隼就微微地笑了，眼神里满是掩不住的欣喜。

晚上我来叫你好吧？成问。

隼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然后急急地走了过去。

晚上成果真就来叫隼了。隼红着幸福的脸在众目睽睽之中随成而去。一切就那么自自然然地展开来。第一次和成走在一起隼不知为什么忽然想起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不是我不明白，是这世界变化快。”隐约中有一丝不安拂过心坎，但隼很快就淡忘了。

两情相悦的时候曾有一次隼和成去了一间很有情调的咖啡屋。两人相对而坐，杯中的烛影在两人的眼前绰约浮动，烛光在眼瞳中荡漾闪烁，隼凭空生出太多的感慨，于是隼便对成讲了一个故事。

第二个故事：娟

娟一直是一个众人眼中的好学生，从小学到高中一直都是班里的佼佼者。娟是班长，又是文艺委员，在学校很引人注目。尽管娟从来都沉默寡言，不苟言笑，很少和男生来往，但课桌里有时还是常会出现一封信一张纸条一张卡什么的。娟一次也没有拆开看过，娟把它们一律锁进了一个抽屉里。因为娟所有的梦都只凝成了惟一的目地：考大学，考重点名牌大学。

娟同屋的女孩在六年里纷纷步入了爱的天地，或早或晚。最早的一对是丽和副班长，早在初二便开始了，结局却是高中毕业后本应考上重点的副班长只上了师专。最晚的则是冰儿那一对。冰儿和宇正式开始的时候离高考已经只有一百多天了，可冰儿和宇还是勇敢地爱了下去，两个人于是成天在学习气氛浓得能当浆糊使的教室里独自拥有一小片温馨的二人世界，引得班里的同学时常溜一眼，眼神很复杂，有羡慕有渴望有不屑有鄙夷。而那时候娟一心只读圣

贤书已修炼到了极点，从不回头。

娟知道自己惟一的任务是考上好大学也只能是考上好大学，除此以外娟别无选择，如同全国许许多多的高三生一样。娟知道5.5 : 1 的竞争是相当残酷的，娟把自己的未来与梦幻孤注一掷。

娟于是把女孩子全部的爱与梦想都深深地深深地封存在心灵的某个最美好的角落，珍藏着。拒绝所有男孩子的靠近也抑制自己不向男孩靠近，娟像清教徒一样苦苦地用功学习，从小学到初中，从初中到高中。

其实娟也曾经有过一次动心。那个男孩是外班的团支书，书生气十足，和娟那时一样也戴着眼镜。“近世进士，尽是近视”，娟一下子就联想到了这副对联，娟痴醉于古典文学那阵子曾很为对上这幅联的上联而苦苦思索了好几天仍一无所获。那个戴眼镜的男孩是年级第二，而娟是第六。娟动心是在一次校辩论赛上，娟是甲方一组的，他也是，几个人常在一起筹划怎么辩怎么论什么的。不知不觉娟就被他那种儒雅平淡的气味感动了，好几个晚自习都没有完成计划的科目。他在那次比赛以后也常来借参考书给娟，两个人经常只说了几句平淡无奇的话便都红了脸低头走开。

终于有一天娟发现自己第三节晚自习已结束而自己却有一道解析几何也没做出来，娟在那个黑夜里躺在床上睁大了双眼，翻来覆去睁了半宿。然后娟第二天便恢复常态再也不理他，每次他对面走来并向娟微笑娟就当没看见绕了过去。再往后这“事”就不了了

之。娟含泪烧掉了仅有的几页日记，以后依旧是年级第六，但毕业时已经是年级第三名。

盼望了多年的日子终于来到，当娟在九月的阳光下走在大学校园的时刻激动得心海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什么也没有想。光阴如水，一转眼半年过去，娟才慢慢地慢慢地发现了自己面临的现实。

这就是娟所苦苦追寻渴望的大学生活吗？这就是娟梦想中的日子吗？

娟才渐渐发现原来世界上也许根本就不存在她想象中的“纯情”。不存在。一切都并非她所想象。

开学半年，娟身边的女友们几乎都有非常和谐的伴侣。每当娟走进宿舍看见他们两个人一起的快乐时便忍不住心内隐隐地作痛。二十年来娟一直在用心构筑着一个爱的小巢，守候一个可以闯入梦里来的男孩，现在却理智地发现原来这世界也许根本就没有她梦中的那个人。

娟才发现自己过去把一切都想象得太简单，太纯洁，太美好。娟甚至忽然感到自己这么多年辛苦的等待毫无价值。娟发现在这所大学里这个新生年级里或许已经不存在没有恋爱过的同学，只有自己，还在傻傻地孤独。

娟于是在拾起被现实击得粉碎的梦幻的同时开始真正长大，体会又一次的成熟。

“花落一地成雨，心碎一地成歌”。娟一个人走在大学寂寞的

校园里不知怎么地就想起了这样两句话，这时候风吹来的沙落入了娟的眼睛。

第三个故事：君

君很喜欢唱《哭砂》，君喜欢这首歌里那种悲怆的味道，君知道那首歌所咏唱的是一种无望的爱，很感人却令人望而生畏。君喜欢追求浪漫，渴望被爱却又害怕自己爱上别人而又如《哭砂》所唱的那样无奈。君就在这爱与被爱之间徘徊，无法确定。

因为君还没有遇到真正能让君喜欢的男孩。君不喜欢那些喜欢她的男孩子。

有一个季节没有雨，君的黑发如雨般飘逸在蓝天下，谁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君就碰到了文，君在一个拐弯处一下子就撞在了文的胸前，忽如其来的尴尬令君面红耳赤，说了声“对不起”便匆匆逃走。

但无可避免的是君从此就和文相识了。君认识了文才知道文是一个 playboy，因为几乎每一次君在学校看见文都会看见一个女孩正挽着他，这时候文总是老远就笑笑地向君点头问好，君则很不自然地也对他一笑。

当君坐在灯下写又一页日记时才恍然大悟也许自己已经在喜欢文。文的确是一个很出色的男孩，君恍然觉得文就是她所要喜欢的人。于是君开始经常和文在一起，走走，谈谈，听听，看看。

文告诉她他有很多的女朋友，过去是现在也是。君听了心里便

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失落，因为君越来越明白自己越来越多地喜欢上了文。

爱上文就是那么简单的一件事情。直到有一天文悄声告诉君他很喜欢她时君怦然心动，欣喜之中君再一次红了脸。

接下来的日子君简直像中了魔一般废寝忘食，无时无刻不在思忆文的音容笑貌。直到某天晚上君的女友忽然惊异地发现君正怔怔地独坐在床上两眼发呆满面含笑不禁惊呼君你疯啦，君才从梦幻中醒过来，君对女友甜蜜地一笑说我没事。君明白自己有了心事。

君从此每天从早到晚等待文的到来。有一个晚上文没有来找君，君便伤心了一夜，下决心再也不理文了，可第二天一见文笑笑着对她说“对不起”，君所有的坚决又都烟消云散。君也恨自己为什么这么没骨气。

半个学期下来，君的女友有一天拿着君不及格的成绩单大声质问君：“你真的疯了是不是？！”君的身体在女友的摇动下东倒西歪，最后君的女友叹口气说那么君我想告诉你一些事。

君于是安安静静地坐下来。君的女友说君你不要傻，文根本就不会真心喜欢你的，这几天我都还看见

君笑了，君说不这只是他的习惯，我知道。君的女友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望着君说君你已经陷进去了。

可是终于君还是哭了，君的泪水轻轻地落下，在那个停电的夜晚。漆黑一片中君终于恍悟，君知道自己太不理智，太爱做梦。事

实是君一直只是生活在自己编织的梦境，给现实蒙上了一层又一层美丽的面纱，朦胧而不真实。

君和文的故事真像一部小说，君独自回味时总是这样想。在每一次甜美的想象与编织时君把一切都想得无比美好，甚至把文的每一个不经意的举动也注释成爱的符号。

而那个很黑很黑的夜晚，正是梦醒时分。

君的泪静静地流淌着，君把脸埋进女友的怀中，君说我害怕，我害怕，我真的好怕。

君美丽的梦碎成一首《哭砂》，君在深夜在心里反反复复地唱着《哭砂》。这时候君才发现自己已经无可救药彻彻底底地爱上文并且不能自拔了。尽管，尽管君已经明白文并不是她所想的那种男孩，他并没有全心全意地爱自己。君只是文的又一个女友，文仅仅只是喜欢君。

在文理智的同时君却依旧如故地投入了这场结局已定的爱情游戏，以她的全部真情。

君已经不能去想这个故事的结局，她已经深陷其中，只希望曾经拥有。

君知道这个故事的结局是文的潇洒挥手，与自己深深地伤痛。君不怪文，因为文也从未向她承诺过什么，君只怨自己。

秋来秋又去。君沉湎于痛苦的幸福。

第一种结局

在一个春天的夜晚文牵着隼的手走在这个城市的某一处风景里，杨柳也正青青。隼说过去的季节就让它过去吧。

文最后一次用那双深沉的眼睛望着隼，过了一会儿文说是的，一切都已经过去了。说着文松开了隼的手。

隼低下头，春天的风吹动了沉淀的心事，隼没有去看文的眼睛。隼知道那双黑眼睛孕育着许许多多的故事。

隼转身而去，没有眼泪也没有悲伤，只有平静得连隼自己都奇怪的平静。

忽然，文隔着人行道大声说：“我们还是好朋友！”隼停了一停，没有回头，只是深深地吸口气。然后继续走下去。

走向下一站。

第二种结局

成说娟我真的喜欢上你了真的。娟苦笑着摇头，心情如咖啡厅的灯光一样迷茫。

成说真的娟真的请你相信我，好吗？

娟缓缓地抬起眼看了成一眼，娟悠长地摇着头，娟说不好。

成叹了口气，成说娟我知道你恨我，以前你那样真真切切地对我好而我并不在意，可是那是从前，娟，你相信我，现在的我是真的。

娟冷冷地笑问那么以前是假的你？

成沉痛地看住娟，一字一顿地说娟，你在伤害我。

而你也伤害过别人，这很公平。娟说。

成再次鼓起勇气说娟，你看着我，你听我说，我——爱——你。

娟“哦？”了一声，接着问：能有多久？

成说我……不，不，娟，只要你愿意，我等你，好不好？

娟回头对前台的小姐叫了一声：小姐，买单。

第三种结局

君穿着一袭白裙走在夏天的树影里。君坐下来，石头被太阳晒得很烫。

已近黄昏，君听见头上的树叶沙沙哗哗地响，这是一种很自然没有任何雕琢的声音，君的心在无意中似乎被这种东西触动了。

叶子一片又一片很油绿很饱满并且光洁，在斜晖中颤栗着尽情地歌唱。君感到自己的心也快化作了一片绿叶，在丰茂的树梢上摇动。

是不是很多时候一切尽在不言中更美呢，正如那句古诗：此时无声胜有声。岁月无痕，在这个夏天君的眼睛看到的还是千年前唐朝的落日，却不见晚桥泊舟，无处觅琵琶低语。

那么青春也是无痕的么？

星星露面的时候，斜阳已无影无踪。君站起来，感到徐徐的晚风有一些凉。夏季的草丛青青，划过君白色的裙襟，一遍又一遍。

1993.9.

风

秋风四起。

风坐在早已腐朽的窗子下做着一本前年没做完的高考模拟题集时，一抬头才发现坏了的窗户正在大风的鼓动下噼噼叭叭地撞击着同样斑驳的窗架子。窗子的玻璃是几小块拼起来的，缝隙虽小却渗进来嗖嗖的寒风。透过混浊的玻璃，风的视线里些许焦黄的叶片在荡来荡去，他忽然感到麻木的鼻子一发痒，“呵欠——！”风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响亮的喷嚏。连忙拿住几乎滑到鼻尖的近视镜。

“ X 的平方与 Y 的立方根怎么会相同呢？这种情况应分几种可能来讨论？”抬头望落叶的同时风的脑子仍未停止高速运转，“在哪种情况下此方程无解？在何种情况下等式恒等或无意义？在何种情况下方程有两个不相同的解集？”风想着又把视线埋进手边的油印卷合订本了。合订本的空白处已经密密麻麻地写满了不同的解题思路与过程，有的是用铅笔圆珠笔红蓝铅笔反复写下，有的用蓝钢笔黑钢笔红钢笔反复修改过的。各种题型的各种解法，风都不遗余力地统统记下，然后反复琢磨，直到找到最佳方案并背熟，以便在来年的高考中能够应用自如。

风刚准备用碳素墨水把原先的蓝圆珠笔写的解法修正得更具体更准确，并穷尽当 X 不存在的情况时方程的解集时，忽地听见屋外一个老女人叫了一声“风娃”，风立刻放下笔答应了声：“妈，啥

事儿？”

风的妈推开吱呀怪叫的木门走进来，屋外的大风憋足了劲从门缝开启的一瞬间挤了进来。风的妈关上摇摇晃晃的几块木板拼成的门，说：“风娃，别算啦。吃饭。”

“就完，妈，就完了。”风支吾着，手却不假思索地写下去，飞速地写下去。

风的妈便不再言语，只默默地站在门口等着。

风走到饭桌边，一声不吭地坐下，端了饭碗便扒饭。风的妈坐在风对面也一声不吭地吃着。一小团一小块儿的米饭真白，使得大碗显得又黄又糙。风含了一大口饭使劲地嚼着，好一会儿才转移视线在饭桌上搜索着下饭的菜。

“妈，你哪儿买的豆芽儿？”风的语言含糊。

“家泡的。”风的妈回答，“多吃点。”

“哦。”风以后便不再言语，夹了一簇豆芽似乎继续专心地吃饭，可脑子里却在思索怎样用代入法或者换元法解那道数学题。“上午做数学”，这是风的计划表上写的，可午饭一吃就是下午了，下午还得背洋文，那些蚯蚓状的文字令风最为头痛，所以还得用功。

扒着扒着，风的筷子忽地一滑，风一怔，瞪直了眼睛才发现晶莹的米饭里有一个圆形东西。风用筷子推开饭粒，原来是埋在碗底的一个鸡蛋，又白又软，光滑得像新发的作业本的纸。

“妈，从哪儿弄的蛋？”风奇怪地问。

“隔壁家三叔听说国庆节学校放两天假，你要回来，给你补身体的。”风的妈回答。

风眨了眨镜片后的一双眼，把碗往妈眼前生硬地一举。

“妈，你吃！”

“你吃。”风的妈说。

“你吃！”风倔倔地只是说着举着。

风的妈脸一沉：“看你瘦得干猴儿似的还不多吃些？想气死妈是不？身体跟不上咋学习？”

风的手一缩，憋红了脸埋头啃起饭来。鸡蛋滑溜溜地怎么也挟不住，叽哩骨碌地在碗里打滚，风急躁地一咬牙，左手逮住鸡蛋就咬，嫩黄嫩黄的蛋黄暴露在眼前，风大口大口地嚼着。风于是看见妈的嘴角抑不住地一动。

吃完饭，风的妈塞给风一个纸包：“这是你这个月的钱，还差十块，等过几天麦子打完了就可以给你了。莫忘了十八号是你爹的祭日，在学校不能磕头烧香但心里也要记着，不枉他有你这么个娃。妈下午要去打麦，不能送你，你自己在家先背书，时间到了自己走就是，不用到田里来看我。”

风捏着汗津津潮乎乎的纸包禁不住说：“妈，呆会儿我还是去帮你打麦吧，下午的书我可以晚上背。”风的妈脸色都气变了：“你帮，你帮，哪个要你帮着打麦？就你这副书呆子样儿还下地做啥？下午的书你晚上背，那晚上的书咋办呢？你呀，早几年要是改掉这

懒毛病也不会读了五年还考不上个学校了！你妈一天拼死拼活地供你读书不就为了你能不再下田，当个文化人吗？你咋还不懂妈的心呢，你？”

风的妈红着眼圈拉开木门出去了，留下咣当一声关门的声音，风捏着纸包站了半天才沮丧地低下头。风又走到靠窗的长凳边坐下，推开数学模拟卷合订本，把破得连封面都掉了的、右下角参差不齐的英语第三册摆在饭桌上翻开。

风挎着沉甸甸的军用书包走在田垄上，手里拿着一张抄得密密麻麻的卡片叽里咕噜地读着，还不时习惯性地用另一只手揉一把脸。麦田在脚下的两边尽情铺展开来，无穷无尽，天高地远。尽管没有阳光但风仍能看清卡片上自己的文字及符号。风听到这个季节的风正呼啦啦地吹过耳朵，带着淡淡的泥巴味儿，偶尔还夹了一两粒麦粒。余光里风看到脚边的深黄色麦子弯得几乎两头着地，随着大风一上一下地动，而不是一左一右地摇。风想着今年的收成一定不错，过年时妈也能吃上几个蛋了。

风继续背着纸片上的东西，边背边走。也不知走了多久，忽地不留神，脚一踏空，风“哎哟”一声摔倒在麦地里了。风坐在泥地上，一只手还紧紧捏着那张卡片，抬头的一瞬间，风忽然发现蓝得要命的天上飞过了一只野鸭子，虽然只是小小的字大的一点，可风眯起眼睛还是发现了。接着风放下脑袋，险些撞上一枝被风吹折的饱满的麦穗。风扶好眼镜，把镜架上的胶布又捏紧了些，一骨碌就

爬了起来。风拍打着裤子上干燥的土渣，一面四处张望四周。

真美啊！风忽然想，真美啊，怎么以前我就从来没注意过呢？真美啊！风想着，觉得有些费解而又有一些激动的东西在胸口荡漾起来。

风深吸了一口气，爬上田垄准备继续走路。风把手中沾了土迹的卡片塞进书包缝里，走了几步，不知怎么地忽然想换一种走法，不像现在这样严格遵守“坐如钟立如松行如风”军人一般地走，风走在这么美的麦地上忽然想放开手脚孩子般地蹦蹦跳跳地欢呼着奔跑。就这样风一下子就想起了自己的小时候——拖着两条鼻涕虫穿着开档裤满村乱窜的时候。

“啊哈——”风张大嘴巴想仰天大叫一声，刚发出第一个音节，嗓子却不知被什么卡住了，再也叫不出来。风张着突然固定的双臂张着大嘴抬着脑袋歪着眼镜就那样定住了，稻草人一般高高地立在田野之口。一阵一阵地风吹动着风薄薄的衣角却吹不动臂弯里的书包带。

一片风声。

风忽地坐在了地上，风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喊出来也没有奔跑。风在无边的空旷的田野中站起来望了望某个方向，一片深黄色中恍惚看见一个小小的黑点在晃动着，时隐时现，风知道那就是妈。

风吸了吸鼻子继续走路了，姿势同前。走了几步风又感到有些

不习惯。这条路是从风的家通往风的学校的，每一次风走在这条路上都要做点什么。最早是抓蚰蚰儿壁虎山鼠什么的，到了这几年便养成了边走边背诵的习惯。于是风又伸出两只手指从发白的书包缝里抽出那张已经卷皱的纸片，叽哩咕噜地，又念起来。

秋风四起。

1993.9.

从1998年到1999年的一些感觉

98年12月30日的感觉：

当我坐下来，我又想起了你。有一些东西无边无际，你永远没法捉摸，但它是的确存在着的，这就是感觉。

我没法证明这种叫做感觉的物体，因为它本身就是空无所有的，你可以说它不存在，因为我也没法让你相信它的存在，我们看不见它，摸不找它，听不到它，所有实实在在的感觉器官都没法将它测试或者表达出来，而我们知道，心脏的作用除了跳动，还是跳动。它只有跳动，不停地跳动。

就像今天，我看见你，我听见你的声音，我的心脏在不停地跳动。

眼泪是一种可以表现的感觉。这很奇妙，真的很奇妙，有这种感觉在心里发生了，我们的眼睛里就会生出一些透明的液体，成分主要是 H_2O ，当然还有微量的 $NaCl$ 元素，所以它的味觉是咸的。

海水里也有这种成分，但是含量比例要大得多，这就是为什么海水味道苦涩的原因，NaCl太多了，就咸得发苦发涩了。

比起来，眼泪就浅淡得多了。

就这些时间发生的事情，我不想说得过多，也不想说得太明白。不想，也没有这个必要。屋子里很乱，正在准备搬家。搬到一个新的地方。什么地方，暂时我还不知道。明天就知道了。明天在报摊上买一份报纸，看看整版的广告，就知道了。什么事情都是这样，到时候就知道了。

你是说我现在吗？

现在，我坐在家里。外面的天灰了，紧接着又黑了，我听着不知道是哪个电台放的不知道是哪个歌手唱的不知道什么歌曲，触摸着不知道是什么的生活。

这就是我现在的生活。你想知道什么？你还想知道什么？

还是这一天：

信吗，我在哭。但是我没有眼泪。我感觉到我的心里有一种液体在流，如果把它也命名为泪的话我想你可能会同意，也可能不同意。

圣诞节的夜，我听不见远方的声音，我像一个痴迷的孩子坐在那里。夜空的光线扑朔迷离，不知道是来自天空还是大地，来自星光还是霓虹灯。手机握在我的手里，一切却变得无法掌握。广告片中的情节从来不会上演。

我爱你，我想你，你在吗？你爱吗？我爱吗？我想的是你吗？你想的是我吗？只是你吗？只有我吗？天哪。

我失约了，我知道。可是你不给我解释的机会。你不想相信我，于是最后我也就不想解释。累不累。

我不知道我爱谁，就像你不知道你爱我还是不爱我。如果你不爱我，我就不知道我爱谁，但是我好像也并不太爱你，你也从来不在乎我是不是爱你。爱这个字还那么重要吗？在我们的生活中。我对你说爱你，你也对我说爱我，可我们还是那么地孤独。我还是那么地孤独，你也还是那么地孤独。

有时候我真的是什么也不想做了，活着那么累，那么累，为了什么那么累？为了什么这么累，这么累，我想不明白，想不明白。

喂，做我的朋友吧，我爱你，一句话就可以。可以不可以由你自己，你觉得可以就可以，你觉得不可以就不可以。就这么简单，随便你。

1999年1月1日，爱情对白：

你今天打来的电话让我心有多乱你知道吗。当我强制着自己挂断电话，我心里难受得要命。最后一句话我说，我现在和男朋友在一起，请你不要再打电话，你反复地只想告诉我，你没有骗我，我说，这本来就不存在什么骗不骗，我不这样认为，也从没有这样说过，你说，你是不是要失去我了，我说，早就是这样了，你说，可是你这两天才真的有了这种感觉。

看来，我是真的要失去你了，你说。你的声音清晰、软弱，继而沉默，整个电话开始无声无息。这时候，我难以让自己说出什么，就像你曾经说过，很多话一到时候就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就一句也说不出来了，也不是说不出来，就是不会说了，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其实想想，也没什么说的必要，什么话，心里都知道。

爱到不能爱，爱情到了最后，就是这样的相对空白。

同一天的内心独白：

1999年的第一个夜晚，你和她在一起。我看不见你，我听不见你，触摸不到你，你的脸，你的声音，和你的呼吸。黑夜在四周寂寂。你很爱我，你只爱我，你说过，还是我说过，忘了，想不起来了，记不清了，反正好像是那么地爱过。

她对你说，我成熟了。她和你见面了，你打电话告诉我。我的神经有些不堪阻挡的脆弱。我支撑着在电话里说，你和她怎么样都没关系，我无所谓，但是别告诉她你爱过我。

是我把她的电话告诉了他，介绍他们认识，让他和她联络。是我说求你了放过我，你和她好吧。是我不肯接他的电话，任由他的呼叫变成一个个的未接电话。1 2 3 4 5 6 7，我不想数，手机的存储替我数得那么清楚，清楚得我难过。

我会说什么呢，说你爱我，你永远永远地爱我，别傻了，永远是什么，拿来给我，看看。

给我一支烟，就是这样。现在我的这个姿势很舒服，我不想动。

是什么？在窗户的那一边晃来晃去，晃来晃去，毫无意义。

烟雾在我的眼前晃来晃去。

我想和他在一起，我可以和他在一起，我可以和他在一起然后打着电话告诉你。但是我没有这样做，我想我没有必要这样做，我还不至于那么地脆弱。你可以去和她在一起，那是我为了分手给你的解痛药，虽然不太好，但会管用。我了解你，也了解她，我知道你们在一起会怎么样，谁都不会受伤，我知道，所以我才这样做。我自己受的这点伤算不了什么，我知道会怎么解决。时间长了就好了。我不想在这种时候再找一个男朋友。我可以放纵自己，但我不会因为这个放纵自己，这样对他对我都不公平。

我宁愿惩罚我自己。

1999年2月15日：

那是一种感觉。知道吗？只是一种感觉，感觉而已。

我爱你，我深深地爱着你，我爱着你也爱着我自己，我自己。我爱我们的这种爱，我爱我们的爱情，我爱你。

我不爱你。我不爱你了，就这么简单，就是这样的感觉，没有办法。或者前一分钟我是爱你的，但现在不是了。不是了，我不爱你了。现在。

也许下一分钟我还会爱你。但那已经是以后的事情了。以后的事情，谁知道呢。

我看着我们的自己，我们在镜子里的自己。忘了吗？这是我，

那是你，现在这时候，你和我在一起。

我和你在一起。

下一个地点，下一个时间，我们会和谁在一起呢？我，还有你。也许是和别人，也许还是我们，谁知道呢。这个世界，人太多了，又太少了。

我爱过你吗，我有些迟疑。爱是什么，不爱又是什么，成天在这些问题上纠来纠去有什么意思，洗洗睡吧。

可能吧，有那么一瞬间，我想是那么的一瞬间，我爱过你。只是可能。可能你也是在那么的一瞬间爱过我。真的？什么假的真的，我怎么知道。证明，怎么证明，没法证明。做爱就是爱的证明吗？那妓女和嫖客是什么呢，没有爱情的证明？

真他妈没劲。

我打了个哈欠，我想我是困了，我要睡了，我要睡觉，好好地睡一觉……

春天，像海，寓意，无穷，翻过了你的视线。

欲望，是船，没风，有帆，我看着你的脸，你的出现让我迷乱。

什么声音？滑过来，又飞了。

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啊——

我深深地叹息。

爱你。我爱你，爱着你，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回事，这难道就是爱情吗，我的天哪。

我在白天想着你，我在夜晚想着你，我想着你想着你的声音，你的身体，你的气息，我想，我想，我想得入迷，亲爱的，真的很想你。

我已开始，想念你。

2月16日的感觉：

什么也没有看见，我穿过层层走廊，穿过烟雾弥漫的黑夜，行走在一片质地紧密的荒野。

他们说，嘿，你快停下，前面什么也看不见，那是一块荒地，危险。

他们说了，但没有做。

我继续着行走，继续行走。

孩子，你睡着了吗。

你听得见我的说话吗？亲爱的孩子，睡梦中的孩子。

我看着你，像看着我自己。你的眼睛，你的眉毛，你的嘴唇。

我想把你抱在怀里，我想把你抱在怀里然后像一只摇篮把你轻轻地摇着，摇着，摇到这个世界都已睡去。像你一样安详地睡去。

哦，我的孩子，亲爱的孩子，我爱你，深爱着你，整个世界都在听着你的呼吸，和我的低语。

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就沉默。没有什么可做的了，我就无聊。

游戏。不知是谁发明了这种聪明的东西，让人们可以自娱自乐地度过，那生命中漫长无尽的日子。

石头剪子布，神雕侠侣，爱情，超级赛车，还有各种各样好玩的游戏。

都玩腻了，你还可以坐下来休息。

或者好好地睡上一觉，明早再去上班、学习。

爱来爱去爱来爱去没有尽头，爱来爱去爱来爱去没有劲头，爱来爱去爱来爱去没有尽头，爱来爱去爱来爱去没有劲头，没有尽头……

我以为你哭了，结果你笑了。我以为你够了，结果你累了。

我以为你醉了，结果你醒了，醒了不好，醒了可真不好，没法寻欢作乐了。没办法，这可是你自己闹的，我也没办法，我也没办法。

1999年2月17日，凌晨0：33：

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

去你妈的吧！

1999年3月22日：

没感觉。

另一种感觉

爱着你，还是爱着我自己。我不知道这个问题有什么意义。

我坐在窗户的旁边，我看着行人慢慢走远，我试图找到你的视线，可结果却没有答案。

春天不像春天，夏天不像夏天。季节全都变了，你为什么不可以变；既然一切都在改变，我为什么还要坚持己见。

没感觉的星期天，想念你的大白天。想亲吻你的脸，脸贴着脸。但不想和你接吻，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为什么，就是不想和你有亲密的接触。就这么简单。

只想和你在一起。想和你庸俗地在一起。洗衣服，看电视，打发所有剩余的时间。

会有我们的空间吗？

这个世界，这个迷乱的世界，是不是会给我们一个我们的空间，和全部我们的时间？

我想知道。我不想知道。知道不知道，不知道知道，又有什么关系，又有什么意思，又有什么不同的结局。

在这个时间，我感觉到一些无边的意念，它们，像风一样地四散在我的周遭，包围，禁闭，舒散，我看不见它们的形体，但我知道它们是在运动之中，而我，只是处在其中。

感觉好像很安静，很美满。因为是与世隔绝的时刻。

有一天，在梦的边缘醒来，你会发现，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你仍然站在那个当初的起点。

1999年5月1日：

没有什么可以表述我心中的爱，我对你的爱，我对我们幸福的爱恋。

和依恋。

又为什么要分开呢？也许有一天我会好好地问自己。就这样分开了？也许有一天我会好好地想起你。我的爱人，是你，亲爱的你。

我知道，你喜欢我，喜欢着我，一如我这样地喜欢着你。你亲吻着我的眼睛。因为要分开，所以不会再在一起了。不会再在一起了。就是结局。

紧贴着你的肌肤，不愿意离开你，我的吻在蔓延，到你的心里。

在很多个日子以后，我会想起你，想起曾经依偎在你怀里，感觉着你的感觉，呼吸着你呼吸过的空气，爱着你。

离开你。

我曾经不止一次地有过这种感觉：曾经在某个地方，和某个时间，我曾经这样地见过你，和你说过相同的话，和相同的言语。

那一天，坐在你的车上，经过一个路口的时候，突然就有了这种感觉。我说出来，自己都吓了一跳。

是你让我幸福，是你让我爱，是你让我感觉完美，是你让我看到天使的翅膀。

有一段时间我生活丰富，才思枯竭。

最近这些时间，成天地忙来忙去，时间日程排得很满，就是找不到任何感觉。

任何感觉。

1999年7月9日的一个夜晚：

我听着那个电话，手指在空气中滑来滑去。哦，谁？是谁？哪位？我不知道啊。你是谁呀？哦，是你呀。

最近怎么样，还好吗？还好吧。我呀，还那样儿，什么样儿啊？咳，还能怎么样，不就那样呗。凑和。

日子过得还凑和。

还行。也就这样了，你呢？哟，是吗，真的啊，哈哈……好啊好啊，恭喜啊，多好啊。

啊，是啊，就这么快——好长时间没见面了吧？都不知道你什么样儿了。是吗，好啊，哪天聚聚？行啊，你定吧，没问题，回头联系。啊，行，好，再见。

我在无边的空气中穿行，看着街边来往的男男女女。我的身体缓缓冲上天空，天空中白云朵朵，白云朵朵。大地上鲜花绽放，鲜花绽放。

看见天，就是天。看见地，就是地。看见我，就是我。看见你，就是你。

就是你。

是谁呢？

谁？

美丽的声音穿过我的耳朵。

我看见白云朵朵，白云朵朵。

朵朵。

最后一天：

这段时间，我不知什么时候犯上了一种毛病。或者也可能是一种职业病（虽然我从未将此当作一项职业）：一看见电脑就眼晕，一看见白纸就不知所云，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该怎么干。

所以，我决定做一种练习，一种关于怎么样表达自己想说的东西的写字练习。但是很快我发现这我非常难以做到：我常常言不由衷，而且病得越来越厉害；我总是在表述的前一秒钟在大脑中完全改变了我原初想表达的东西，简直像是一种惯性。我的天。

终于我决定放弃了。彻底放弃。放弃表达，放弃写字，以免自己说（写）出更多更多虚伪得连自己都意识不到的垃圾。想来想去，还是彻底封笔来得干净，因为连自己的判断力都值得批判了，再写下去就真蠢成驴了。也许有一天又会开始，那时直到有哪天自己突然发现自己又可以说话、写字了，像一个最初学习语言的孩子。

我等待着那一天。该有多高兴。

在这篇东西的最后，我总算说了真话。

谢谢大家。

单身男女

在一个心情阴霾的看不见阳光的早晨，一夜的噩梦惊扰着困倦已久的神经。打个电话给同事，告诉他们不去上班，请假一上午。打开屋里的收音机，音乐洗净了早上的第一束阳光。

于是，睡到十点起床，刷牙，洗脸，神经，仍然麻木着，不知所向。一个人。

昨天晚上，那个男人，那个拥有权力、金钱和美女的单身男人，在他的住所，国际艺苑假日酒店，谈起了他的初恋。五岁的孩子会想和邻居家丰满的姐姐做爱，没有人会相信他。我笑了。

“你那时候有性意识吗？贾宝玉都没你早。”我坐在沙发上，酒店的灯光总是有些温和，以致暧昧。

这本身就是一个暧昧的话题。

“有。”他的样子像是很认真，“真的有，而且很想摸摸她的屁股，又厚又圆。”

于是哈哈大笑。

又谈到了文字的话题。他让我把我写的一本小说的故事讲给他听。我讲着，突然发现文字出现在真实的现实生活中的时候变得无力和苍白，所有的力量都变成了软弱的笑言。

男人闭着眼睛听着，我不认为那是专注，是因为困倦。男人们总是疲惫不堪。我讲到了关键的一段，我说，当这个书中的男孩和这个女孩见面，他们在同一个房间，是晚上，这时候，他们是彼此相爱的，但距离仍然存在，心灵的距离不等于身体的距离。于是，女孩拒绝了男孩的要求，并且是永远的拒绝。他们之间有一段对话。

男人问：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在一个晚上，在一间屋子里，难道就这样远远地坐一夜？

女人回答：难道不应该吗？

这时候，房间是彻底黑暗的，没有一丝声音。男人闭着眼睛听着，我不认为那是专注，那是困倦。

“然后，那个晚上，女孩在得到男孩的保证的前提下，在男孩的怀中睡了一夜，什么也没有发生。”我继续着故事，“这是第一个晚上，此后，他们又持续着一起度过了很多个这样的夜晚。”

男人睁开眼睛，他问：“最后的结果是怎样呢？”

“最后的结果。”我说，“最后的一个晚上，两个人都已彻底绝望了。已经将爱情进行到底，他们仍然无法获得对方的身体，两个人都放弃了。男孩在这个晚上脱光了女孩所有的衣服，两个人终于第一次赤裸地面对。这时候，他们可以发生一切，但是，书里写道：世界沉寂了一分钟，在这一分钟里，什么也没有发生。”

“然后这个女孩就走了。故事就结束了。”

我终于讲完了故事。男人沉默了一分钟。

那是他们互相的身体不适合。男人说，对此他们仍然陌生。

他们爱到最后才发现彼此仍是陌生人。我说。没有泡茶，所以我没有喝茶。

做爱，其实并不是那么简单和容易的事情。

单身，只有两种理由，一种是我们已经拥有了所有，一种是我们一无所有。

他是前者，而我是后者。

在这个晚上，同样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个房间里，他们坐在一起聊天，谈话，但什么也没有发生。

爱情，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呢？我说我一直在想，在考虑这个命题。

他没有回答。他已经是一个离过n次婚的男人。在这个2000年，满世界的人都遍体鳞伤。我们都一样。

不知道。所以单身。

2000.2.22.

阅读花粉屋

2000年2月的一个下午，我坐在上海南京路的一家比萨饼店，喝着加冰的葡萄汁，看完《花粉屋》的第一章。

从15页到30页。

作者策·燕妮，1974年生，瑞士人，写这本书的时候，她与我同龄，二十三岁。

然后我静静地坐在那里，坐了一个小时。心，重重地痛着。

我拿出一张纸，然后从旅行的背包里找出一支火车上发送的笔，写下了这些字。在这张纸的下方，用铅笔记着另一个女作家的名字，和她在上海寓所的电话号码，我划掉了它。

二十三岁。燕妮在我今天的这个年龄的这个时候写下了她的小说，并由此而赢得了应属于她的名誉，与尊重。在我阅读的过程中，

在我看着那些平静的可怖的、不动声色的文字的时候，感到那文字后面奇异的巨大的力量正把我推倒。无论中国的女性文坛现在怎样，世界是清醒的，它的声誉至少验证了来自世界文坛的声音，和标准。这时我才懂得了海明威关于写作所说的那句话：作者所要写的只是巨大的冰山浮出海面的那三分之一的部分。原来，一个真正的作者应该，或必须是这样。

在心灵被揪紧的过程中，我忘记了自己是正身处在二十一世纪的上海，传说中这里已经成为国际化的大都市，漂浮着无数繁华。而我正在这座城市的心脏地带静坐。意大利饼屋的窗外是熙攘的南京东路，纷扰的人群，他们，和车辆们一起流动着，鲜艳，缓慢，伴随着屋内异国他乡的咖啡味，和忧伤的音乐，在时空的深处凝固、扩散。

这本书，我是在街头的报纸上看到的。然后走到步行街，找到上海一家很大的书店，在电脑里检索，检索的书名里有《花粉屋》也有《言情故事》，结果我找到了她的书，但没有找到我的，也许是早已淹没在大海的泡沫之中了。

于是，在闹市中找个地方，坐下来认真阅读。外面歌舞旖旎，心中一片空明。文字所带给我的震惊让我清醒地洞悉了自己写作中严重的误区和漏洞。实际上，我认识到自己距离真正的写作还相当遥远，很远。许多积习已久的毛病，让我近年来一直处于思维和创造的停顿，应该是我彻头彻尾地矫枉过正的时候了。

2000年2月11日，下午2：14，上海，燕妮陪我度过。
谢谢燕妮。谢谢《花粉屋》。

有时跳舞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莫名其妙糊里糊涂地就成了一个单身女青年。眼看着身边的女友同志们一个个地有了男友老公，飞向那幸福的彼岸，昔日单身女子阵营里的朋友们越来越少，几乎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就这个问题，我简直百思不得其解。每日价揽镜自怜，对花长叹，望月短吁，就是不明白自己为何嫁不出去。是相貌太丑陋了？可比我还丑的人都有男朋友了啊！是脾气太糟糕了？可谁见了我都夸我性格开朗活泼嘛。奇怪奇怪真奇怪，我怎么就成了单身嘛？

如果追溯起因的根源，那最早应该说到我上中学的时候。那时候我十五六的姑娘一枝花呀，班上也不乏男生们往我抽屉里塞纸条来着。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一次在放学路上，我和亲密女友红着脸偷偷地看一个男孩写给我的长信，居然被我的老妈撞了个正着。这下好嘛，一回家老妈的脸就拉得跟马脸似的，老爹手持荆条当头大喝：“把信交出来！”

从此以后，我在学校所有的信件全部由老师交由我妈检阅，可怜未成年的我就这样被剥夺了通信自由，从此也再没有男生敢给我写只字片语。

后来总算考上大学了，这下老妈高兴了，喜笑颜开地宣布：“大学里你好好谈恋爱吧，我们不管你了！”父母衷心地希望我能在大学里一见钟情，然后从此白发千古。好嘛，这下我可算是自由了，好比那飞出牢笼的鸟儿，一心要在自由恋爱的天地里扑腾扑腾。

刚上大学一年级，班里的男女同学们便纷纷地相知相恋，投入各自爱情的怀抱。我这个芳心萌动啊，正在这儿守株待兔，忽然有一只外系高年级的兔子直冲我飞奔了过来，我这个满怀激动啊，少女芳心跳得就像一只母兔子——等待着爱情把我彻底撞晕的时刻。

然而这只我生命中宝贵的兔子却一头撞在了我们大学班主任的怀里。可能是因为我那时候太小了，是全校最小的女学生，所以老师格外地关注我，生怕我为爱受伤受骗上当。这只不知死活向我奔来的倒霉的兔子第二天就被他们系里的老师骂了个狗血喷头，“你怎么能去追那么小的女生？！人家才十七岁！”把这只可怜的兔子整个儿说成了一个诱骗未成年少女的大灰狼。可怜这位还身为团支部书记的师哥还差点为此断送了前程。

当然，我至今仍然由衷地无比感激我的大学老师，他的关注和爱护让我能够完全投入地努力学习，并且从此不再受到学校任何男生的试探和骚扰。

我的恋爱问题于是就一直延续到了毕业。毕业前的一个月，班里的男同学们突然发现班里所有的女生都已经名花有主，而单身的就还剩我一个，于是另几位仅剩的单身男士在毕业前一个星期的某

年某月某日对我展开了你死我活的爱情争夺战。当我同时面对三个四年来朝夕相处的同班男生殊死搏斗的誓死表白时，我简直以为或者是自己或者是他们神经错乱。

甲说：“钟鲲，我对你的爱就像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乙说：“钟鲲，你要是不明白四年来我对你的心，那简直是我一生中莫大的痛苦！”

丙说：“钟鲲，他们说的都是玩笑，只有我是真心的。相信我吧！只有我能让你幸福！”

终于我面对着窗外的天空仰天长啸，然后在狂笑三声后夺门而逃。

现在想想，那是我又一次与幸福擦肩而过的时刻。

毕业以后，这三个英俊的男同学去了祖国各地。我一个人呆在北京，也再没有人向我求爱。然后我彻底成为了一个单身的女子。

刚开始工作的时候，发现生活中实际交往的圈子很小，很难碰到合适的人选。偶尔有过两三次，也都被我一时糊涂地推开了，现在想想真是不应该。一次是我在清华念计算机硕士的小学同学有一天突然问我：她的一位同学申请到了美国某名校的全额奖学金，想找一位女友陪读同去，问我愿不愿意。可我连面都没有见，当时就一口回绝了：“我又不想出国，算了吧！”

还有一次是我同事的一位好友，北大的法律硕士，本来平时只是大家在一起玩，有一天他突然对我说：“以后你就在家，做个多

愁善感的女作家吧！”我听见这话，差点吓得晕了过去，当即摆出一付雄心勃勃的女权主义者的架势说：“不可能！”一句话就把他想让我做贤妻良母的梦想击得粉碎。这位同志不死心，又持续追了我几天，最后终于自动放弃。

再然后我的生活中朋友越来越多，但是单身的却越来越少，经常我刚一看着某位男士动心就知道他已经有女友或者未婚妻了。这时候一想，才发现原来自己也二十三四了，比我大的男性同志可不都差不多有主儿了么！

于是，我就这样特别莫名其妙也特别无可奈何地单了身。

直到上个星期，发生了一连串令我极受刺激的事情：不仅听说我的大学女同学们三分之一嫁了人，三分之二正打算结婚，甚至连我一直以来最亲密的一位同样单身的女友也洋洋得意地告诉我她有老公了！！

“他现在在广州。”女友没心没肺地快乐地向我宣布：“过几天他就来北京，到时候让他请你喝茶。”

女友愉悦的口气简直让我嫉妒得发疯。“你这个混蛋！”我冲着电话不顾斯文地大叫，“你什么时候有了老公？！”

“一个月以前吧。”女友哈哈大笑地说，“我去广州，××介绍我们认识的。”

我沮丧透了地挂上电话，心想：这下好了，全世界只剩下我一个人单身了。

单身还是不单身？

这是一个问题。

然而现在却成了我最大的问题。

谈过几次短暂的恋爱，但似乎都没什么缘份。现代都市中，缘份这个词已经让我们不敢轻易许诺各自的未来，但我仍然乐观地相信，单身不会太快，爱情仍然存在。

我单身，是因为我一直在等待。

不遇到我的真爱，我还会继续这样快乐地单下去。一个人工作，一个人生活，一个人喝下午茶，一个人散步，有时听音乐，有时跳舞——一个人，无忧无虑，自由又快乐。

趁着还没有另一半，深呼吸一口新鲜空气，赶紧享受这最后阳光般灿烂的单身生活吧！

2000.9.27.

第四辑 长江之旅

风 景

走异路，去异地，寻找别样的人们。

1997年6月21日，20岁的最后一天，我登上南下的列车，开始了我大学几年最后的一次暑假旅行。

原计划是自武汉到上海，做一次长江沿岸的短途旅行，但最后我实际行走的路线是：

北京—上海—湖南—贵州—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北京

共历时三十天，途经八大省，十多个城市，行程五千公里，基本完成了宜昌到上海长江中下游的沿江旅行。

我向来喜欢独步天涯，一个人到处乱走，但这次旅程却因为一个意外打乱了全盘计划和初衷，是关于我个人的感情问题：在上海与相恋两年的男友分手。这件事使我的心理状态顿时陷入低谷，无法排除的个人因素使一路上所有的文字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

离开上海后，我经由湖南转车到贵州，看望了我年过八十的老奶奶，当时就曾经想彻底放弃这次旅行。由于这种心理状态，从某种角度上来说，这次长江之旅未能达到预期的要求，是失败的。

然而在整理这些零碎的文字时，我仍然从中发现了一些东西，这种东西让我感动，并从中得到了安慰。无论优劣成败，无论结果

如何，几千里的路，我走过来了。重要的是我这样“做”了，行动并完成了。尽管我是在难以想象的痛苦中独自坚持走完了这一番伤心之旅，失败的爱与伤心的旅行尽管这一路正值南方雨季，所有的景色都变得憔悴，所有的心情都泯灭成灰，但毕竟，我走过来了。

所以，归来的时候，我无怨无悔。

这才是人生路上最好的风景。

宜 昌

凌晨5点30分，列车抵达宜昌。

走出宜昌火车站，天色薄明，人迹尚稀。这座城市两年前我曾经来过，那时是作重庆到宜昌的三峡之旅，宜昌是最后一站。那天到宜昌时正值傍晚，船靠码头，我坐车到市中心的商业街繁华地段散步，然后就惊异于小城的清洁整齐与悠闲漫步的人群。宜昌的夏夜凉爽宜人，人们傍晚就都出来散步，夜市相当红火，热闹但又绝不喧嚣，气氛悠闲，与繁杂的大都市迥然不同。这是两年前宜昌给我的印象。

这次再到宜昌，却是清晨，小城的人们大多还在沉睡之中，城市便也静静的，楼群与街道都漫在尚未褪尽的夜色中，没有醒来。

从火车站进城，需下很长的一段台阶。仿佛车站是建在山坡上似的。沿着长长的宽宽的水泥台阶往下走，宜昌城就在下面，那么静寂，突然有一些不忍惊醒的感觉。听见我所乘坐的列车在身后呼

啸而去，就感到有种情绪在胸中慢慢化开，我不禁停了下来，站在那里。望着眼前脚下安静的城市，我知道，千里之行，从此就始于足下了。

在台阶上坐下来，宽阔漫长的台阶里我只是其中远远的一点。放下背包，放下草帽，我坐在黎明黯淡的天空下发呆。

发呆一直是我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出来旅行，走陌生的路，看陌生的人，到陌生的城市与乡村，于是，也无非只是为了找一个有风景的地方发呆。这就是我的旅行，随时随地地坐在一个地方发呆，任时光流逝，风影变迁。

眼中的城市一点点模糊起来，清晨的空气一点点明朗起来，远远的街道慢慢地拥挤起来。不知不觉，一切都开始了正常的运转。行人开始匆匆，车流开始穿梭，各种各样的声音开始出现。我想，天亮了。

继续走完了从高到低的台阶，站在马路边拦了辆出租车。

“到哪儿？”司机问我。

“九码头。”我上了车，“多少钱？”

“打表。”司机说，一面掉头上路，怕我不放心，又说：“不到十块钱吧。”

我对他的回答表示满意。他知道我是外地人，还实话实说。出站时曾有出租车来拉我的生意，一问价，没有下二十的，侃下去也得十五。和司机聊着宜昌的绿化建设，车辆驶过宜昌市区，驶过高

楼，驶过林荫街道，来到江边。沿江几乎都是码头，还有餐饮娱乐场所，整体给人印象都十分干净。滨江公园里练晨功的人们三三两两，江边的空地上有打太极拳的老头，也有集体跳着红扇舞的老太太。老太太们穿着鲜艳，整齐地舞动着一排排的大红绸扇，配着淡淡的音乐，在清晨的江边煞是好看。这里倒真是一个修身养性的好地方，长江水就在眼前慢慢地流，宽阔的江面，徐徐的江风，清秀的小城，安居的市民，和谐的生活，真是心旷神怡。

在码头下了车，果然只有六七元。赶去售票处问下水的船票，却被告知今天的下水船要等到下午去了，如果是这样，那我要到达下一站荆州就该是晚上。正在发愁，两个拉客的小伙子同时盯上了我，都跑过来向我兜生意，劝我上他们的中巴车，立即开车。我说不过他们，又担心上当，转身便走，心里却已经打算弃船登车了，只偏不坐他们的车。年纪大些的那个中年男子见我走了就放弃了，另一个小个子却对我穷追不舍，拼命跟在我后面劝我坐车。我头也不回地出了售票大厅，随便上了一辆等候在外的开往荆州的中巴。小个子见我上了别人的车，却也不走，笑嘻嘻地到我座位的窗外说你还是坐车啦？这车好，又快人又少，我对他仍怀有戒心，只扇着扇子不说话。小个子在窗外抬头看着我，笑笑又说这车的人我认识，我们都是一伙的，我听这话心里怔了一下，不知道他什么意思。只听他又说，你是学生吧？我扭头去看别处，不跟他搭话，小个子想了想，又说，你别怕，我不是坏人，我轻轻一笑，说我又没说你是

坏人，小个子见我说话了，就很高兴，兴奋地说我知道我知道，过了一会儿又说，一看你就是个学生妹，等会儿我叫他们少收你五块钱，我笑说不用，心想谁知道你是多收还是少收了，反正都是私人的车。小个子说没得事，他们和我是一伙儿的，正说着，车里收钱卖票的小伙子从前边收过来了，每人二十，我准备好了钱给他，小个子就在外面冲他喊：“收她十五！”小伙子笑了：“你干嘛呀？”小个子说：“她是我朋友！”车里的人都笑了，我面红耳赤，急忙说他：“你瞎说什么呀！快走快走！”小个子却还不走，笑嘻嘻地，还对收钱的小伙子喊：“找她五块哩！找她五块哩！听见没有？她是我朋友！”我生起气来，“嘭”地关上了窗户也不理他了。车里的人都继续笑着，小伙子收了钱，就下车去了，小个子也终于不见了。

车辆启动的时候，突然有人敲我的窗子，我一看，又是笑嘻嘻的小个子，我心想反正车也要开了，打开窗户正要说他几句，他却伸手丢进来五块钱给我：“给，我叫他找你的。”我反而一下子不知所措起来，怔怔地说了句“谢谢”，小个子又说：“把你的扇子给我吧，做个纪念。”我说不行，天气太热了，他伸手抢了就跑，一车人又都乐了，我急得冲他大叫起来，说你把扇子还给我！我另外给你东西！小个子得意地在车外扇着扇子转了一圈，听见我叫他，又跑回来，扔下扇子又跑，车这时已经徐徐开动了，我急忙把系在背包上的一个钥匙扣解下来，举在窗外说给你这个！小个子跟上来伸手接了，脸上笑嘻嘻地，欢天喜地地看着车走了。

中巴车开始在大路上加速奔驰。这时候，天空晴朗，日正当空，窗外的风也呼呼地有了温度。关上车窗，我望着一路夏日的风景，几千里的行程，就这样开始了。

1997.8.12.

荆 州

荆州是一座古老的城市，以前是因为战争而出名，现在是因为历史而闻名。

车至荆州，下车就有当地的摩托车来拉生意。问了价，他伸出两个指头说“两元”，我觉得不贵，便上车随他环城兜风，大致目睹今日荆州的面貌——一座正在大加建设的古城。因为从前建设缓慢，所以幸运地保留了很多残存的陈旧感，朴实的民风也扑面而来。

我问摩托车手荆州古城的旧址在什么地方，他笑说就是这里嘛，到处都是。我有些惘然，有点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不知该从哪里入手，他便推荐我去历史上惟一保存下来的一处城门，我问他为什么是惟一，因为一路上我们经过了很多灰色的城门和城墙，他说其他城门基本上都是新修的呢。对这种古迹新修的做法我一向极为反感，就像那年去山海关看老龙头，结果看到的却是1988年重新修建的完整如新的“老龙头”，只有一段砖墙是旧的，气得我只好看海。就是在这种“旅游建设”中，昔日江山已全然不见矣。

我们在飞驰的摩托车上迎着风大声说话，不一会儿便穿过田

野，穿过城市，穿过一条青石板路的清代老街，来到古城门下。这就是荆州古城的大北门。这时候，夏季的阳光从正午的天空直射而下，我感到热。抬头而望，灰扑扑的城楼上几杆半新不旧的旌旗飘扬，我想上面一定很凉快，便去买票。

但就在我付给摩托车手车费的时候，他却与我发生了争执，原来，他所说的“两元”不是两元，而是二十元。怪不得他这么热情地带我满城兜圈子，我有些哭笑不得，坚持只给他两元，他说连油钱都不够，这时在城门下卖票的中年女人帮我说了话，她用当地话指责他“乱要钱”，另一个坐在那里的老汉看着我们嘿嘿地笑。最后，我索性丢给他五元钱，说要就要不要就算了，转身买票去了。

卖票的女人很和气，见摩托车手垂头丧气地走了，微笑着对我说他们专吃外地游客，以后你就只给两元钱，我感激地说“谢谢”，她笑说谢什么，你和我闺女差不多大。女人除了卖票，还出售冰淇淋和一些旅游纪念品，虽然很会经营，但到荆州这里的游人实在不多。我买的是她那天售出的第一张门票。我问她是不是平时都这么少人，她说散客很少，一般都是旅游团，一批一批地来。

我庆幸自己没赶上旅游团来的日子。一个人沿着坡度很缓的石阶往上走，四周一个人也没有，城楼于是很冷清，冷清而且寂寞，很适合我。

荆州位于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南长江，北汉水，是历代兵家的必争之地。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建都纪南，毗邻的荆州就成为了

楚国的渚宫和官船码头。秦统一中国后，荆州成为历朝重镇，三国时，刘备据荆州，派关羽镇守在此，上演了许多故事。后来五代十国，又先后有五个朝代在此建都。而今天的荆州，除了这座清朝重建的城门楼，已然看不到当年风云际会的残骸了。

大北门始建于明代，史载此门为荆人送亲友北上中原话别的所在，苏轼诗“柳门京国送，驱马及阳春”即言此。清道光十八年，也就是1838年，在城门上重建城楼，名为“朝宗楼”就是我此刻身处的地方。

而今看来，却只见满目风尘。红墙碧瓦，早已经不起年月的斑驳，变得极黯淡灰败，光秃秃灰扑扑的楼内楼外，俨然已是大势已去，人去楼空，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而历史毕竟也曾于此演过一幕幕的悲喜。今日盛世，自是槛外青山片片，无边风景，城市车水马龙，古城新风，狼烟旧迹，早已经灰飞烟灭了。

坐在楼中褪色的红木楼梯上，偌大的城楼空荡清凉。阳光在外面斑驳，清风徐来，这时候，人是没有思想的。我坐在那里，保持着那种停顿的状态。一切都处于停顿之中，比如时间，比如历史，比如岁月，比如空间。我出现了一种幻觉，仿佛身在梦境。仿佛这里我曾经来过。仿佛这些破败的雕梁红墙都曾同我一起辉煌。仿佛我是一个古时的女子，此刻不过是我的未来。我像是从一个遥远的角度在默默关注我的来世今生。那就是现在。千年的所有时间在这一刻中融汇成一体，时光交错，灿烂纷呈，无数血雨腥风莺啼燕语

金戈铁马花红柳绿，无数山河壮丽英雄美人浮生若梦千古一恨，所有风云，都尽在其中了。

坐在那里发了会儿呆，起身走上楼梯去看窗外的风景。发现所有的窗户都关闭着，已不知寂寞了多少年。我奋力推窗，竟然纹丝不动，倒粘了我满手灰尘。探索半天，才总算打开了两扇微有朽迹的破窗。红窗一启，绿风扑面而来，顿觉清凉。古城在望，但见一环碧水，曲绕芳洲。城中凉风吹透了寂寞城楼，却吹不透千年的故事。凭窗尽处阳光四洒，黄灿灿照遍整座荆州。高高望去，我看见城中打着太阳伞的老太太，看见骑自行车的时髦少女，看见小巷深处卖西瓜的妇女，看见小店门口高悬的冰淇淋广告牌下的老汉……古城的人们生活得安然沉静，处处透出与世无争的从容。这种沉静源自于几千年的沙场战争，这种从容脱骨于几千年历史的沉积。酒，是越酿越香的；梦，是越做越长的。

1997.8.3—4.

岳 阳

清晨六点。

从睡梦中醒来，我所乘坐的江船已到长江城陵矶了。下船的时候，回头而望，漫天长江烟波浩渺，岸山如玉。城陵矶是长江三大名矶之一，然而我此行的目的却并非此矶，而是紧邻这里的岳阳城。

岸上有许多的大公共，小车和出租车。我和另外两位游客合打

一辆的士，拉生意的是几个五大三粗的中年汉子，我们上了车，等了一会儿，进来开车的竟然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女，十分清丽，开起车来却很老道，大出我的意料。出于同是女孩的欣赏，我和她聊了几句，得知她十五岁就出来开车，已有三年了。这是我所接触的第一位岳阳少女。

我们的车行驶在田野和树木的风景里。晨风徐徐，和着淡绿色从车窗外吹进来。驶过一段泥泞土路，车一转弯，便上了林荫大道，再行不多时，便至岳阳城中了。

同车两位要换乘火车的游客在火车站下了车，我问少女怎么去岳阳楼，她想了一想，说我送你到边站，那里有中巴车去，我还要回码头。车至路口转了个弯，很快就到了我下车的地方。我开门下车，向她道谢，她给我指了一下方向便开车走了。我看着她远去的车影消失在马路深处，知道在这个不善言笑的枯燥职业背后，有一种青春的寂寞伴随着她年轻的心。而一切又都是如此地平凡。如她。如我。

我在岳阳楼的对面找了一家旅店，住在二楼。从我居住的这个房间里的窗口望出去，就正可以望见岳阳楼美丽的楼顶。

收拾好行李打算去看对面这座大名鼎鼎的小楼，窗外这时却下起了南方雨。雨是没有心情的，人却一下子有了心情。异乡的雨，在灰白的天空中纷纷落下。就这样去岳阳楼。

岳阳楼公园门口是这样一幅对联：“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

诸多景致，舍不得狼吞虎咽。一路就慢慢走，慢慢看。

细雨微风，岳阳楼就在我的眼前。

却不知为何，咫尺天涯，竟不忍触及。

雨纷纷扬扬地下个不停，走进距楼三十米处的一处亭子避雨，本想坐在那里呆一会儿，整理一下拥挤不堪的心绪。细雨楼台，正是独坐的好地方，谁知偏偏来了一个饶舌的导游，带着一队人马进入亭中，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述此亭此景此楼台的众多典故历史。我对这些东西毫无兴趣，一个人坐在那里，就显得很有些不合时宜。我站起身来，正打算离开，却听身后那位导游话峰一转，说好，现在我们就一起去这个岳阳楼的里边看一看，中外闻名的岳阳楼到底是什么样子。然后人群便又在他的小旗下一涌而出。我混在人中，正在下台阶，忽听那位二十出头的导游先生在我身边低声问道：“小姐，一个人出来旅游啊？”

我淡然一笑，说是啊。抽身而去。

我买了登楼票，进入检票口，和所有人一样在那位导游的指引下按规定从一处取了一次性塑料鞋套来套在脚上，像穿了两只浴帽，说是为了保护古迹。

岳阳楼始建于东汉末期，为鲁肃操练水军的阅军台。南北朝时期称做巴陵城楼，唐朝中叶始称岳阳楼，后毁于战火。宋庆历五年，即1045年，滕子京重修岳阳楼，由范仲淹作记，于是闻名天下。此后历代圯葺频繁，1880年，清光绪六年将楼后迁六丈至此，

再后来，1983年3月大修，恢复旧观，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樣子。

岳阳楼整楼为纯木结构，斗拱、飞檐、盔顶。里三层外三层，顶楼为天时，二楼人和，底楼为地利。整栋大楼竟无房梁，全是木头拼出来的，可见古代工匠的高明技艺。整楼全是木头，而每一块木头都有不同，尤其是它们之间的衔接，那种精致，流畅与变化，斗、拱、穹、檐，正所谓“勾心斗角”，互为依存而又互为烘托——这就是岳阳楼了。

身处楼中，人语喧哗，却发现一楼的一幅百字长联，登时定在那里，那联道是：

一楼何奇杜少陵五言绝唱范希文两字关情滕子京百废俱兴吕纯阳三过必醉诗耶儒耶吏耶仙耶前不见古人使我怆然涕下！

诸君试看洞庭湖南极潇湘扬子江南通巫峡巴陵山西来爽气岳州城东道严疆汤者流者峙者镇者此中有真意问谁领会得来？

字体苍健飘逸，联长一百零二字。上联分别讲的是：杜甫有五言诗曰：“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范仲淹作《岳阳楼记》无非二字——“忧”——“喜”；宋庆历四年闻滕子京守岳阳城政清人和；民间传说吕洞宾曾在此三次醉倒；故称四人一诗一儒一吏一仙。下联则是从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全面描述的岳阳楼的地理环境。此联一气呵成，气韵不凡，却又透着人生落寞，颇合此心。据说为某云南落第秀才所作。一个落第书生竟能成此联，与《岳阳楼记》同书一

室而光华灿然，可悲其怀才不遇。说起来，中国的八股教育不知陷落了多少诗才。

我在这幅长联前独立良久，一会儿，那个导游领着众人参观完别处又绕到这里来了。这次他倒没太啰嗦，却提了个很有趣的问题，说是这一百零二字字字珠玑，浑然天成，所以后人书写时不敢奢求完美，便故意写错了一个字，问这个字错在何处。众人听了，都忙瞪大眼睛去看个仔细，我闻言再看一遍，果然如此，不禁笑笑，转而登楼去了。

一楼正镶有一幅4.16米长，3.12米高的《岳阳楼记》，本不足为奇，谁知二楼竟然也有一幅，且二者几乎一模一样，只是镀字的颜色不同，这就奇了。我正在疑惑，想下楼去看个究竟，这时导游洋洋得意地上来了，大谈这两幅字的来历，我洗耳恭听。原来这两幅字是一真一假，一楼是仿作，二楼的才是真迹。据说当年此真迹坠入洞庭水中，清末时被当地一个老乡发现，又由什么太守专门组织打捞才把这幅字给从湖底捞了出来。又经历了多少曲折风雨，这幅字才得以保存至今，但其中有四字佚散，为后人所补。导游又考我们是哪四个字，这下连我也瞪大了眼睛，最后大家一起找出了答案：“湖”、“乐”、“歌”、“互”。

跟随导游上了三楼。三楼其实已是楼顶，小巧玲珑。窗外是浩浩汤汤的洞庭云水，雾里君山，已穷了千里目，窗内正对的却是我最欣赏的诗才李白的八字手迹：

水天一色风月无边

水天一色，风月无边。站在天下第一楼的高高楼上，望着楼外雨后长空，滔滔细浪，嚼着这八个字，我不禁痴起来。

下楼时候，犹自回味着一些情绪。那位完成了历史使命的导游终于找到了机会和我说话，他问我刚才一个人在那里想什么，我说什么也没想，他不相信，又问我是不是第一次来岳阳，我说当然是，又说下午我要去君山，问哪里有船坐，他说这里就有，等一会儿我带你去吧，我笑说再说吧，待出了楼，趁他和那帮游客们脱鞋套，我就穿着鞋套子跑得远远的了。

总算离开了人群，我又重新一个人自由自在地行走在异乡的风景里。雨已经停了，天色阴凉。我到处走来走去，看那些历代名人留下的墨宝，看岳阳楼外四周的花草树木，或者趴在岸边的白石栏杆上看天，看水。长天如海，在都市里何曾见过这样干净的颜色，这样大的天，真真正正的没边没际。远远的君山在湖中薄雾如纱，八百里洞庭湖正是淫雨霏霏之浊浪排空。下午三点，我想再不坐船去君山只怕来不及了，这才下台阶去园中的小渡口乘船。

谁知我刚到售票处，当天的最后一班船已经出发。我眼看着那艘小船在湖中画过一条切开来的水线，“嗒嗒嗒”地跑远了。

最后看过小乔之墓，坐在墓边怔了半个多小时，走出园门的时候已是四五点钟的时分了。我到外面的一家小饭馆吃了晚饭，然后买了杯可乐百无聊赖地在大街上走，寻找着小城其他的风景。雨季

的岳阳城湿淋淋的路面，静悄悄的行人。路上除了公共汽车，一般的车子并不多见。时值黄昏，暮色稍现，说来也巧，我正在喝着可乐逛街，迎面突然走来了那位导游先生，身边还有个姑娘，我和他一见就都笑起来了。我笑死了，可乐得要命，说怎么这么倒霉，又碰到你了，他一把拉过我说走走走，一起喝咖啡去。我吓了一跳，跳开说怎么搞的？和他一起的女孩忙说一起去吧，一起去吧，他请客，今天他高兴，刚刚受了领导表扬，还得了奖金哩。

我被他们不由分说地请进了街边的一家咖啡店。三个人坐下来要了咖啡点心便开聊，都是年轻人，聊聊就是朋友了。他问我怎么招呼都不打一个人就没了，我笑说我向来都是自己玩，又说我最烦导游了，啰里啰嗦没完没了地讲那些乏味的东西，没意思。女导游就说那什么有意思？干我们这行的不就是这样，每天把那一套话背上十遍八遍，人家游客就是来听这些的。我说我可不听，我到处走，到处看，只是为了找一个有风景的地方发呆，又问他为什么会受领导表扬，女导游说那个团的游客都夸他好嘛，跟我们头儿说啦，我举起杯子冲他一扬，说恭喜恭喜。

喝完咖啡出来，夏日六七点钟的天空颜色尚明，两个导游又带我去小城深处的一个望楼亭散步。上了一段幽林曲径，来至亭中，果真可以望见远处的岳阳楼阁。亭中清凉宜人，晚风徐漫，大家坐了一会儿，就散了。

导游先生送我回旅社，路上他问用不用他利用职权给我换一家

星级宾馆，我笑说不用了，又说我是学生，自费出来玩，这样就可以了，他说他做导游这么久，第一次见我这样胆大的女孩子，一个人到处去，我笑说这有什么，早几年前我就这样了。

深夜，一个人躺在岳阳的夜色中静思浮想，不知为何偏又想起了小乔墓畔房舍堂前的那幅仪联：

铜雀楼台空锁梦

金龟夫婿最知兵当时还很为英雄美人感怀了一番。又想起岳阳楼正面的一幅对联，此时胸襟，顿时便换作另一番了。正是：

四面湖山归眼底

万家忧乐到心头

1997.8.4—5.

武 汉

（黄鹤楼空·流水高山）

到武汉是我心情最不好的一天。前一天刚下过雨，到处的天空都阴着。火车晚点，武汉酷热，下车如约给武汉的朋友电话，却被告知刚去了北京，再加上其他，乱七八糟地堆在一处，一个人站在纷乱的武汉火车站，整个人都是空的。

撑着麻木的神经去邮电局打长途电话，武汉人竟都不知道周六日有长途半价。从邮局走出去，我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要干什么。我好像把自己给丢了。不知道丢在什么地方去了。站在路边的汽车

站牌下面喝冷饮，想冷却一下大脑，热乎乎的空气四处飘浮。

一瓶冷饮喝完，我才清醒了一点，临时决定先在武汉住下来。我问卖饮料的老太太什么地方的旅店出门方便，老太太很热心，为我指路，建议我去傅家坡住，说那里是闹市区，到哪儿坐车都方便。我依言找到了那家位置很好的国营旅店，开了房间，条件还挺不错。我略歇了歇，洗把脸就背上包出去，直奔黄鹤楼。

武汉的公交很好，和深圳一样，大都是新型空调大巴，很舒适。旅店离黄鹤楼仅两站地，坐在空调公共汽车上，看着车窗外陌生的城市街景感觉有些恍惚。两年前我曾与黄鹤楼有过一面之缘。那是在途经的火车上，车过大桥时，突然从车窗里望见了一间临江的阁子，绿树江天中杏黄的精工小楼很是可人，当时有恨不得下车乘了鹤飞去。虽然只是一掠而过，却留下了此后定要“会当凌绝顶”的念头。今天终于来了。终于和它处在同一座城市的天空下了，而我这天的心情却是如此地糟糕。

进入门中，黄鹤楼便近在眼前，毫无遮挡，光秃秃地立在那里，四周是平台栏杆和几棵树，外面是嘈杂不堪的城市，黄鹤楼孤立在这里，像座精雕细刻的化石。一切和印象当中大相径庭，一时间我差点疑心自己是记错了地方，或者是产生了错觉。两座楼，一座在心中，一座在眼前，究竟孰真孰假，也实在没有心情去管它了。反正这就是黄鹤楼，黄鹤楼就是它，现在我就站在它的楼下。可惜，如今的黄鹤楼已经只剩了个空壳，魂儿早就没了，徒有其表，就像

许多在现代城市中生活的现代人一样，没有灵魂地在这繁华的都市之中竖成一道标致的风景。

此时我身心疲惫，实在乏力去登高望远，就在门口找了棵树，大树底下好乘凉，烈日当空，阴云沉闷，在阴凉的石凳上坐了好一会儿，总算才歇回来点精神。这时候，天是灰的，路是灰的，人也是灰的。或许是在外面漂泊得久了，漫长的旅途终于开始有了倦怠。路走得远了，自然就想往回去，走回原来离开的那个没有风景的叫做家的地方，回到那个在回忆中无限温柔的属于自己的天涯角落。

然而，我又为何是在这个时候有了这些情绪呢？

不登黄鹤楼，莫问心中事。

黄鹤楼位于蛇山原黄鹄矶头，建于吴黄武二年，也就是公元223年。最初是做为军事、瞭望和指挥用的，后来因为有了仙人乘鹤传说，引来诗人们做诗赋辞，由此而闻名九州。

黄鹤楼从建筑上来看较为独特，外面看是五层，里面却实有七层，外五内七，藏了两层在楼中。

进入一楼大厅，厅正中墙上一面黄鹤飞去的巨幅彩陶画。两根红漆大柱上一幅对联，道是：

爽气西来云雾扫开天地憾

大江东去波涛洗净古人愁

果真好手笔，望之令人心愁顿散，浓云荡尽，只觉一腔清朗，神贯古今。

一楼与二楼间的夹层现被利用为一层门市，商品之外书画满墙，皆是与黄鹤楼相关之作。登上二楼，则可见武汉市区，武昌、汉口和当中的长江大桥均临江在望。二楼厅内有黄鹤楼历代微缩景观模型，自唐代黄鹤楼、宋代黄鹤楼，到元代黄鹤楼、明代黄鹤楼，及至今日现代黄鹤楼一一展现，斯楼斯处，几经变迁，如今置身楼上，已不知是何月何年了。

“州城西南隅，有黄鹤楼者。图经云：费祎登仙，当驾黄鹤，返憩于此，遂以名楼。”

坐在管理员的古木墨漆椅上，楼处天色渐晚。远处，市区车流正是高峰时期，穿梭往返，楼中人却已痴坐千年。臆想此楼在这闹市之中窗然独在，历朝历代，历皇历将，文人艺妓，于斯楼也，则有多少风月无边，离人恨重！前有涛涛江水，送君不返；后有悠悠云野，乘鹤无归。他乡梦远，我心自知，一时间，多少灯火阑珊，多少繁华喧嚣，于有际脑海尽成烟云，待留这一楼清静，满天寂寞。

坐在楼中，眼见着外面的天空在眼中一点点地黯淡了，泯灭了，星光将现未现，呆了很久，这才站起身来，再去登楼。千里目未穷，还须再上楼，只是，方及于此，我心就已如此，所以有些怕上层楼，怕这楼中鹤去楼空沉积了千年的情绪在楼上刹那间奔涌而来，将我彻底淹没、击碎，无处逃身。

慢慢地上楼，慢慢地踏着每一级红木如新的台阶。游人们成群结队地不断从我的身旁走过去，走过去。他们中有中国人，有日本

人，有欧洲人，他们在讲日语英语汉语的导游们的带领下登着这楼，看着这景。而这在楼中积存了无数年头深深困顿着每一代江山每一个游子紧紧纠结在每个国人心头缓缓流淌于我们每个人血液中的无以言述的那种情绪情结，他们，又如何从那只言片语的解说，破碎不堪的掌故中得以真正地体会呢？

上了三楼，是木雕展览，满墙历代诗人的巨像瓷画；四楼是接待厅，请“贵客”品茶看字画；五楼有大型彩色壁画，及周瑜战舰和孙权游舫的模型，在我都没什么意思。及至楼顶，却见游人众多，熙熙攘攘有如闹市一般，我很没了情绪，在人群中走来走去，想找一块清静的地方呆着。眼见一金发男子靠着楼栏看着远处岸上的武昌市景呆了一会儿便转身下楼了，我忙过去抢占了这个空间。

正是黄昏处，天边薄霞几叠，一羽黑鸟飘飞而过，所谓胸有天地心自宽，愁思渐散。远岸雾索云添，江船停靠，偶有一鸣，正是“汽笛一声大地空”。我再次试图找到一丝昔日黄鹤于此飞去的痕迹，却失败了。人们在四周拍照，灯光闪烁，鸽子们低旋在城市高楼林立的上空，飞架南北的跨江大桥上火车轰轰隆隆由远而近地驶过，白烟滚滚。

这里已经不再是昔日寂寞清幽仙人乘鹤的黄鹤楼了。黄鹤楼的精魂在黄鹤飞去的那一刻就已随风而逝，Gonewiththewind，此后待留斯楼斯处，为众人观矣。

“楼东起时原有鹤，笔从搁后更无诗。”若要为赋新篇强说愁，

纵是诗仙李白也只能“一脚踢翻鹦鹉洲”，而崔颢的千古绝唱所以流传，正是斯时斯地，斯楼斯景，无不牵动斯人斯情，故情融诗中，浑然天成，为绝世之作。

多年以后，当我来到这异乡的无鹤空楼，楼已无情人有情，于我心有戚戚，又怎能不“烟波处处使人愁”？

黄鹤楼就这样过去了。休息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便去探访古琴台。武汉这天极其闷热，终于在我进入古琴台时下起了雨。雨细细碎碎地下，园子里竹径林深，古墙迤迤我坐在展览室檐下的古栏上避雨，雨下了很久很多却怎么也不停，一个人坐在那里，终于就忍不住流下泪来。

古有俞伯牙，至江汉口，调弦抚琴，钟子期在这里路过，听琴，俞伯牙琴音妙处，钟子期曰：“美哉洋洋乎意在高山。”一语惊伯牙，未几音变，钟子期曰：“美哉汤汤乎意在流水。”二人遂成知音，传为佳话。

1997.8.5—22.

彭 泽

1997年7月8日，汽车把我带到了又一个陌生的地方。我在江西彭泽下了长途客车，面对着这个陌生的县城时突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孤独。不知道何去何从，也没有归宿，我买了支冰棍解渴，一个人坐在马路边看着过去的车辆颠簸着行驶，尘沙四起，心中强

烈地涌动着这种无家可归的感觉，第一次想起了一句歌词：我已厌倦漂泊。

我真的已经厌倦漂泊了。

万般风景，总难入心。

我想回到属于我自己一个人的地方去了。

就在我最迷茫最无措的时候，小小的山城之中突然传来了一声汽笛远远的长鸣，我的心顿时在这一点“哗”地一亮，像黑暗的地方刺进了一道白光。

啊，有船，忘了吗？这里是在长江岸边啊。这是我所熟悉的江水，这是我要走的长江岸边的地方。脚下的这块土地，就是家啊，我顿时有种找到家的感觉。

就这样终于又有了勇气，继续行走在陌生的风景里，寻找陌生的情境，陌生的路，陌生的故事，陌生的人。

坐在彭泽县城的一家旅社里，从窗户向外看去，山高水长。这里曾是陶渊明执政过的地方，如今却已然是一座建设中的小城。

小城依山傍水，风景原应美丽，然而这里的街市却实在不太干净整洁，从九江到南京上海的长途客车每每一过，两边便尘烟四起，满天黄云。

彭泽地处山间，所以狭窄，靠着长江，所以闭塞中又稍有开放。街市摊店里也挂满着武汉上海出产的裙子，街边饭馆酒店也高悬着快餐喜宴名厨料理的牌子。小城也有旅游景点，却在数公里以外，

还需乘车，所以游人们往往也是直接由九江前往，再返回九江，对彭泽本身的发展并不带来多大的影响。

然而也正因为此，彭泽也才独有其纯朴真实的一面。街道上可以看见老母鸡带着小鸡们散步，房顶上有猫儿在舔草。

人也纯朴。我住进这家店里，老板娘晚上两次来问我吃不吃饭，叫我和她们家人一起吃，我说不饿，刚吃过，她就说晚上等我饿了再单给我做。我出去买水果，绕到江边坐了一会儿才回来，她就一直替我担心，生怕我路上被坏人骗了。这份牵挂让人感动。

彭泽依着长江水，客船大约就是彭泽人与外界联系最方便的交通工具了。站在江边看那远远近近的江水，你就会和彭泽人一样，看着外面的世界犹如一道遥遥的风景。

这天晚上，心情还是不太好。一个人出来散步，天色渐晚，黄昏的长江在栏外浩浩汤汤，横无际涯。客船停泊破旧的码头，野渡无人。步入城中，家家户户已经闭门过夜了，街边的店铺也大多是国营的，六七点钟就都关门了。突然想打电话，给很远的地方，给很远的一个人。

邮局已经关门，找了半天电话，最后才在一家卖食品的个体小店里找到可以打长途的电话。拨了半天，却总是占钱，或者就是“对不起，没有这个电话号码……”我渐渐对电话失去了信心，在等候的间隙和店主的儿子，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闲聊。

电话终于没有拨通，看来小城的通讯的确尚需建设。我很郁闷，

而且沮丧，小伙子的妈妈也和我聊天，看得出她很喜欢我，也许是因为我和她儿子同龄吧。她问我吃过饭没有，我说吃过了，她说要是还没吃就在她家吃，我说不用，又说本想找个人聊天，电话没打通，就想去长江边上走一走，她说你一个女孩子多危险，便叫她儿子陪我去，小伙子不好意思，又拉上一个他的好朋友，两个人就陪着我在夜晚的江边散步。这里没有路灯，当真是一片漆黑，只有天边白月，江中浮影，夜风猎猎，也算惬意。

年轻人总是很容易谈到一起，哪怕大家都很陌生。彭泽的山水很朴素，小城的夜色却也宜人。我们坐在江边山下的石头上，迎着风聊了一个多钟头，虫鸣周遭，蛙声起伏，直到夜已阑珊，才起身回去。这时候，月挂天中，走在回旅店的路，身边伴着两位陌生的朋友，心情好了许多。有时候，我们渴望寂寞，有时候，我们又需要朋友。出来旅行，一路上很多时间，我都是一个人度过，然而偶尔有了几个说话的过客，你与他们哪怕在生命中只是这一刻的擦肩而过，也能留下很多可以回味的东西。

1997.7.8 (8.26)

九 江

(萍水相逢·情人雾·不识庐山)

登庐山这天天气很凉快，本以为这是个爬山的好气候，想着酷暑怎么爬山。谁知后来才知道，去庐山天气却是越热越好，如此方

能避暑，一领庐山清凉。

清晨，船至九江，我和两个九江少年一起下了船。他们都和我同岁，已经在广东当了三年兵，这次是回来度探亲假。前晚船离武汉时，夜深人静，我们都在船弦上看夜色长江。浩浩江风如洗，扑面而来，岸上灯火阑珊，景色依稀。及至船过长江大桥，只见一线桥灯宛如一根线串起的明珠，戴在大江的颈上，粒粒闪光。两个九江兵见我一个女孩子单身出来走南闯北，都很是惊讶，还替我担心，劝我江湖险恶，要小心。我说我想去庐山，他们便向我介绍去的路线，我问起他们的军营生活，他们说很锻炼人的，我问有没有女兵，他们说有，女兵少，但是个个都很厉害，男兵骂不过女兵，我哈哈大笑，说男兵拳头厉害，女兵嘴厉害，是不是？夏夜江风，很是凉爽，我们谈至深夜。

第二天下船，他们便要我和他们去吃早饭再走，我答应了，和他们一起下船。一路只见许多来拉客的开往庐山的中巴车，我们穿行其中，走过码头街市，九江城在眼前比想象中的要小巧。一座大楼正在修建，马路上便有许多土灰。清早，路边的街市都尚未醒来，小城便显得有些清静。我和两个身穿迷彩服的士兵走在这里，倒真可以算是这座灰扑扑尚未醒来的城市里的一道活跃的风景了。

好容易找到一家开门卖早点的店铺，里面坐着三两个人，在吃馄饨。我们进去，我要了粥，他们又要点心，我不吃，只专心喝着那极稠极浓的一大碗紫米粥，最终也没能喝掉它。吃过早饭，三人

便该分手各奔西东了，我们似乎都不愿正视这一事实。喝粥的时候我们一直都没怎么说话，可能是想努力做得更加自然，然而当我们试图想再说些什么时，却发现已没什么好说的了。

我们在早点铺道了别，他们各自回家，拎着大大的皮箱，我背着背包往码头去。继续我的行程。

这时候，已是上午八点，我错过了方才接船的所有庐山一日游车，一个人站在路边另做打算。终于来了一辆打捞漏网散客的末点中巴车，我上了车，坐在前面。

就这样蜻蜓点水般地离开了九江。

然而有关九江的记忆，却是弥漫着年少相逢的感伤与美丽的雾中小城。

九江到庐山有二十多公里的路，车要开一个多钟头。庐山在古代叫匡庐，说是因为有一对匡姓兄弟殷周时隐居于此。庐山在九江市南，紧邻鄱阳湖，遥对长江，最高峰有一千四百多米。

我们的车在开往庐山的道路上行驶。路两边绿树绿地绿山绿水，未入山中，已是满眼尽碧，幽静清朗。车行迤迤，一路并无过往行人，只见挂着“九江——庐山”牌子的中巴车来来去去。

司机是个四十来岁的精瘦汉子，会一点普通话。我和他聊了几句，问及风景名胜，他立刻以九江人的自豪感滔滔不绝地向我介绍起各处名胜来。首先是建议我去白鹿书院，朱熹曾在此办学，我皱眉说这种误人子弟的地方，不去也罢；他又介绍我去石钟山、龙宫

洞，我却都不感兴趣，说这些地方其实也没什么稀奇，原先也不过是一山一水，一石一洞而已，被几个文人咏了句子赋了诗，世人便希罕起来，修了围墙，建了亭院，附庸上前人佳句，招揽游人做无本生意，弄得山不是山，水不是水，都给加工成了所谓的景点。说难道除了景点，庐山便不是庐山了吗？我出来旅游，就偏不游景点。

司机是庐山人，却终是“不识庐山真面目”。

车上庐山，山路盘绕。行至山中，初见有薄云淡淡如纱，丝丝缕缕地拂着车窗，飘浮空中，后来只见越行越浓，越行越白，转眼已是漫山大雾，一片白茫茫屏山障目，看不见山，也看不见路，更分不清天与地了，恍然已是置身云中，四周全然都是浓白云雾。车外一片大白，便如同行驶在一片漆黑中一般。司机是个走庐山的老手，只凭车灯略照出的前面两三米的路面便安全行驶，实在了得。窗外湿雾飞来，白气如烟，带来丝丝寒意。群山峻岭皆已全然不见，如魔幻一般，这样大而且美的大雾，我还是生平头一回遇到，实在漂亮。如此一来，我倒真是不识庐山真面目了。

我问司机，平时庐山是不是也是这么大的雾，让人伸手不见五指，他说庐山变化无常嘛，这雾说有就有，说没一会儿就没了，我叹说这么大雾，怎么看山？他笑，说你不喜欢这雾？有的人可喜欢呢，我问怎么，他说谁让你一个人出来玩？这叫“情人雾”，知不知道？我略怔了怔，随即哈哈大笑，连声叫好，说好个“庐山情人雾”，倒真是情人胜地了。不过，雾这么大，什么也看不见啊，那

干嘛还到庐山来？他说雾总有散的时候嘛，到时不就看见了。

团体旅游队都去雾里看景点去了，我一个人站在庐山的不知哪一处的山中，眼前迷迷茫茫一片，山上山下全都白茫茫如仙如织，四处皆然。看着满山迷雾，我的心充满莫名的忧伤，就那样站了很久，直到冷得受不了。上山来时一直坐在车中，没觉得庐山的气候有何变化，谁知到山中一下车，就立刻扑面而来一山冷风，吹得我顿时毛骨悚然，如临寒秋，可怜身上衣正单，简直是瑟瑟不堪。我打开包，找出一件外套来穿上，缩成一团，可还是冷。山风像深秋一般，寒凉浸骨，夹杂着飘浮的雾气。我这才明白为什么同志们都到庐山来避暑，实在比我那年去承德要凉快多了。

在滴满露水的狭窄山阶上行走，枝繁叶茂的树枝们夹道欢迎。我提裙上山，走了一小段便气喘吁吁，望前望后都那么迷茫。庐山就是这样，风云变幻，迷雾满山，浓林滴翠，寒气袭人。

庐山是一处清雅深幽的所在，古代为人隐居，现在供人游览。我站在那里，觉得迷雾中实在难以看山中的风景，也罢，不识庐山，就这样回去吧。

坐在返程的车中，出租车司机也是一个健谈的人，见我冻得如此瑟瑟，笑说带少了衣服吧？

我说是实在没想到这么冷，我还想着今天爬山不热呢，他笑，说那你可大错了，我说是，没想到大夏天还有这么冷的地方，他说要不然中央怎么会到这儿来开会避暑呢。

车盘旋而下，山渐低，雾渐散，庐山在我即将离去的这一刻才渐渐揭开面纱显现。

1997.7.8;8.26.

铜陵行

畅游一江水，此日到铜陵。晴光一万里，月落半江清。伤怀因有梦，鸣笛本无心，山河总寂寂，一任自飘零。

到达铜陵这天夜雨霏霏。自长江顺流而下，本来已经取消了贵池、铜陵的两处计划，直接买了到芜湖的船票，但上船后才得知此船在芜湖靠岸的时间是凌晨三点半，真是早不早晚不晚，出于安全的考虑，决定提前下船。

下午登船，正值泪雨洒江天，在船弦上站了一刻，便受不住冷风吹袭，躲进了船舱里。同舱的有一对刚送女儿参加完高考回来的母女，我也是这三天过来的人，便和她母亲聊了聊选志愿的情况，无非是让她们宽宽心，不必担惊受怕。吃过晚饭，我去船上小店买了瓶甜牛奶，站在已是夜然薄冥的船弦上迎着江风看江涛暮雨。这时，我身旁有两个买散席票的生意人在谈到铜陵芜湖下船的时间，我便问了他们一下具体情况，更加确定自己无法在这样一个多雨的凌晨在异域单身下船，几句过后，我临时决定改变行程，十一点同他们这两个铜陵人一起下船。

我请他们到我的席铺上休息一下，他们很感激，又请我和那对

母女吃荔枝，说这班船的铺票很紧，他们临时上船，所以只好买了散席，已经在外边站了四个钟头了。我说都是出门在外的人，何必客气。当下又问了一些有关铜陵的大致情况，有什么风景名胜等等，其中一个年长者就介绍我去看看天井湖，说那里有一口井，井水永远比湖水高出两米，旱涝不变，是为奇观；另一个又说这里离九华山很近，建议我去山上一游，我便定了个九华山一天井湖二日游的行程计划。我说看来我是与铜陵有缘，如果不是因为船停港的时间，又没有遇到你们，我是不会在铜陵下船的。

说话间，铜陵已至。我们三人结伴下船，又坐出租车来到铜陵市区。铜陵市区距港口码头约有十几公里的路程，一路灯迷朦，路雨潇潇，深夜的风景如同涂墨，只有间或的几点灯光点缀其中。

到了铜陵市中心的长江路，我下了车，两个铜陵人向我介绍了这里的一家酒店，价廉物美。我和他们道谢言别，在这家酒店住了下来。

我要了一个双人间，服务员领进我房间时已是深夜十二点了，同屋的那个人不知去了哪里，东西还在。我匆匆洗了澡，躺在床上看电视，正要睡觉，她回来了，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安徽女子。她对别人很热情，进来就说她刚和朋友去唱卡拉OK回来，完全是把我当作她的熟人在说话，又问我来自哪里，去哪里，我说我下一站去芜湖，她便说她明天也要去芜湖，她有个好朋友是那里一个化肥厂的女厂长，还没等我说话，她已不由分说地掏出电话本，要我留下她

和那个女厂长的呼机电话，去了芜湖只管去找她。

我被这种极度的热情与亲切搞得有点奇怪，反倒滋生出了防备心理。但我还是依言记下了那位化肥厂厂长的电话。又把她的名片夹在了本子里——名片上印着：“您好，非常高兴和您认识，我是××××厂×××业务经理……”这种名片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十二点多了，我已经疲惫已极，而她却还很兴奋，不断地向我讲述着她在外出差时如何结交了许多朋友，一会儿从她手包，又找出了两支鲜玉兰花胸针来送我。我接受了这份礼物，而且心里因这芳香而有了一些温柔的暖意，我道了谢，把它们放在我的枕边，伴着浓郁的花香入睡了。

第二天早上，她六点多钟就被电话叫起来了，然后便叫我和她一起去吃早饭，我在睡梦中含含糊糊地委婉地拒绝了她的好意。她出去吃饭，我又安静地睡了一会儿，等她回来，我知道也没法睡了，便起了床。她问我今天去哪儿，我看着细雨如烟的窗外，叹气说看来哪儿也去不了啦，下雨怎么去九华山，看来是天意了。她很高兴，说那你下午和我一起去芜湖吧，我说到了芜湖还下雨怎么办？我又没有伞，她说我叫那位朋友开车来接嘛，没关系的，我有点承担不起她的热心肠，便说我可能还要去天井湖看看，这个很近。她说那你中午回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吧，我在这里等你，我说不必了不必了，她说那你随时呼我好了，我疲惫地说好，谢谢。

终于一个人走出了酒店，坐上中巴去天井湖。雨依旧在斜斜地

下。细雨不湿衣，铜陵市在车外看上去整洁而有序，小而不俗，仪容清丽，或许也是因为在雨中看它的缘故吧。雨中的天井湖公园给人感觉也是这样。步入其中，宽阔的公园林荫道上空无一人，我想，自己大约是这个阴郁的雨天惟一的游客。淋过了水，树叶便绿油油光闪闪的，很安静地挂在天边，层层叠叠遮天蔽雨。

在雨中来到天井湖边，终于在路牌的指引下找到了那口闻名的小井，井水果然比湖面高出数寸，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按照科学的方法来讲，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的。我看了半天，又看了旁边的碑文介绍。据说井水很是甘甜，喝了会带给人福寿，虽然不信，但既然来了，也禁不住用手捧了井水喝了两口。水入唇中，果然清澈甘冽，一时倒想起那句水清兮濯我纓，水浊兮濯我足来——但那却是在远古，今日在这铜陵古城中，湖畔微雨时，得饮如此天井甘泉，倒应是举杯邀树饮，对影成三人了，我又如何能不醉呢？

1997.8.12.

芜湖夜景

船至芜湖，码头上有许多的车，出租车人力车摩托车，都在等着拉客。我对于芜湖是完全陌生的，所以自己也不知道要去哪里，况且这里也没有什么出名的景点可去，所以决定自己走路。

沿着进城的大道往市区走，一路上发觉这里的房子都不高，但都很整齐，即使是老式木屋也不显脏乱旧破，街道绿树成荫，人来

车往，都很整洁，城市规划得很不错。

走了一程，觉得有些累了，也实在太漫无目的，便叫了一辆人力三轮车。骑车的是个年纪不大的中年男子，问我去哪里，我说哪里是市中心就去哪里，他觉得有些怪，说你是来玩的吧？市中心没什么好玩的，我说那哪里好玩？他说镜湖好玩些，我一挥手说那就去镜湖吧。

路上我便和这位师傅攀谈，问他芜湖的特色特产，他一口芜湖话，我实在也只能听懂百分之六十。他想了想，说芜湖的傻子瓜子好啊，我哈哈大笑，说不错不错，芜湖有傻子瓜子，这是吃的，玩的呢？他说芜湖的铁画很有名啊，是一绝嘿，我却死活听不懂他说的“铁画”这两个字了，他又比又划，最后在我手上写了我才明白，他说这铁画的工艺极高，清朝时给皇帝上贡的呢，我说好，一定买一幅铁画回去。

说话间，已经到了芜湖市最繁华的地段，也就是镜湖沿岸，我本以为镜湖会像别处一样，是一个围起来的公园，然后卖门票，谁知竟就在城中，沿岸皆是商贩和晚上散步游湖的居民。这份自然与亲切令我大为开怀。

下车来到湖边，果然水清如镜，柔风微粼，岸柳依依。这镜湖水却与别湖水不同，如铜陵天井湖，是一个“青”字，湖水青青，碧波泛泛，而镜湖水，却全在一个“清”字，湖水清清，温柔宁静。果真是一方水土一方水，自铜陵进入长江三角洲这一片烟雨繁华

地，富贵温柔乡，连湖水也变得宛如小家碧玉般温婉可人了。站在这湖边四望芜湖小城，顿觉这一片平和的城市楼群建筑与此湖此景十分融洽和谐，若是高楼参差，此起彼伏，则此种风情就荡然无存了。

所以，这镜湖的温柔宁静，正是小城的气质所在，这湖中的水光山色，便是小城的精气所依，这湖是小城的眼睛，小城的魂，就全在这静泊的湖水之中了。

天色渐晚，已近黄昏。因为正值梅雨天气，天空不雨即阴，所以没有落日湖霞可看。天幕昏昏，而这时的湖岸却已霓虹如虹，热闹非凡了。

我漫无目的地行走在湖畔，一路饶有兴致地观赏着这里的各种娱乐游戏。先是看一个小男孩掷竹圈套东西，地上分行摆放着钥扣、挂坠、毛毛兔、小汽车模型等许多物什，越大越值钱的就放得越远。小男孩白扔了半天，一个也没套着，拍拍手走了。我还站在那里发呆，收圈的大嫂见了，便递给我一把竹圈：“你来！”

我笑了，说这些东西我一件也不想要，要了也没用，大嫂也笑了，说玩玩嘛，反正出来就是玩的，我被说服了，问多少钱，她说一元钱十二个，的确也不贵，我就扔开了手中的圈套。扔了两三个，谁知竟有一个在地上，跳了两下，竟套住了一只小兔子，我倒意外起来，大嫂笑嘻嘻地用手中的长竹杆挑起它，说你看，还套中了。然而当我真的严肃认真地憋足了劲要去套一个汽车模型时，却屡屡

失败，有一个圈竟然差点被我扔进湖里去，差了十万八千里。十二个圈丢完，我领走了那只会叽叽叫的小毛兔，其实只是一只极廉价的小玩具，我却非常开心。

花一元钱买了两只莲子，捧在手里玩着，我又发现前面一个烟摊似的东西，近了一看，才知是一种弹子游戏。我不懂规矩，看摊的老头便从湖边跑过来给我讲，是很简单的一种中奖游戏，就是弹出的玻璃球落在多少数字的钉子格里，就按数领奖或罚款。我一看价钱，吓了一跳：一角钱玩10次，实在便宜得惊人，我反而有些摸不着头脑，怕上当受骗。只是老头已经向我讲解了半天，不玩实在不好意思，所以嘟哝着去包里找零钱，说只要有一角零钱便玩，否则就算了。谁知果真便有一角硬币，把它扔进钱盒里，我便弹了一下子。我是糊里糊涂的，老头数了半天，竟说我中奖了，要给我一块钱说着便要从衣服口袋里掏，我反而吓坏了，连声说这怎么好意思算了算了，拔腿就跑，老头在后边拚命叫我：“你还有9次呢！”我大叫道：“不玩了不玩了！太不好意思了！”

欢天喜地地跑离了赌场，上了拱桥，又看见前面有许多人在围观露天卡拉OK，我又跑过去，只见牌子上写着：“一展歌喉，电脑打分，97分以上有奖。”于是又很是好奇，看了半天，听几男几女唱了几首歌，有几个还真是唱得不错。只是那“电脑”似乎有点神经质，乱打分，给一个调都不准的人96分，却给一个唱得很有歌星味道的人84分。不过，奖不奖，也只是一个拇指大的小布

娃娃而已，还是大嫂那句话：“玩玩嘛，反正出来就是玩的。”

从卡拉OK的人群中出来，抬头一望，已是夜色阑珊了。此时的镜湖霓虹灯闪耀，和风如醉，倒真有江南水乡的千般柔媚，万种风情。其实这还只是刚刚进入三角平原，还未及苏杭二地，然后水乡风情，已是徐徐而来，可见一斑了。

1997.7.11夜于安徽芜湖

晚桥泊舟

夜宿扬州，白天因为下雨，哪里也没有去，偏偏到了晚上，雨才停了，便一个人乘着暮色未歇，远远地走了出去。

我住的地方，出来就是瘦西湖畔。沿着柳堤湖水走在路上，看见附近的小铺都已关门停业，于是周遭寂寂，安宁如初，只有远处一两盏发黄的路灯照在那里，播出零散如碎金的光晕来，有一点美。

沿着雨后如镜的路走到桥边，两三个行人在走路过桥。自己慢慢悠悠地站在桥上，一时还舍不得就此趴在桥栏上去看湖光风景。先看那桥，桥是青石铺就的，远处看时三枚桥拱与湖水衔接，便是清清爽爽的三个碧环，圆得一丝不差。桥小巧而幽雅地立在两岸中间，当真为这风景画了个眼睛。若无桥，这绿野青湖未免荒凉落寞了，须有桥，而且是这样姿态的古桥，方是圆满。

湖尽头柔柔地飘来了一叶船，显是为游人所备的仿古画舫，然斯时斯景，也是可以乱真了，正可以望梅止渴，解一解思古的寂寞。

驻足桥上，看那画船轻轻地滑过去，从桥的这一岸流到那一岸，再遥遥地远了，夜风拂水，灯影绰约，人不醉，心先醉了。

夜雨初歇，暮色渐沉，在桥头依栏站了一会儿，不觉夜已深了下来。一动不动地望着那湖，那柳，那烟，直至那天，那水，那影全部溶成一色，模糊成剪影了，才觉出夜色来。回首而望，但见月色溶溶，云影深深，雨后的天空依然乌云浓重，却也淡淡地透出了一团浅白。月在云中，朦胧可爱，宛如一个隔了纱的女子，又如一只首末成熟脱胎的果子，让人眼馋。

静静地走着来路，湖水悠深如故，已经看不见颜色，水却是澄静的，清凉的。夏夜的扬州，虫鸟轻鸣，行人寂寂，车马不闻，俨然世外之境也。

1997. 7. 16于扬州

秦淮夜雨时

一直以为秦淮是指某一片地方，至少也该是四五个城市的合称。到了南京，才知原来秦淮就是指南京市里秦淮河两岸夫子庙一带的地方，比我想象的小多了。

这一天行程安排得很满，又下着雨，我同南京的朋友借了把伞，傍晚一个人打了伞去访秦淮的风景。

中巴车外，南京城现代化的霓虹街景让我有些昏昏然。雨中的秦淮夜色应该是十分美丽的吧，我想着，握紧了手中的伞柄。车一

站又一站地驶过去，驶向终点。

下了车，雨却已经停了，地上湿湿的，亮亮的，倒映着雨后城市的灯火。街上依旧有很多人，特别是在夫子庙一带，全是夜市和逛夜市的人。我提着裙子，在人群中穿行。看来今日秦淮之繁华，远胜于当年。

绕过了很多商店摊点麦当劳快餐店，走了很久，终于找到了挤在夹缝中的秦淮河。一看河水，心就软了，古老的仿古屋顶，绮丽的彩灯投影，雕船画舫，水光天色，尽在这一江春水，满桥夜色。那水倒映着灯光，一道红一道绿一道黄，波光粼粼，随风轻荡，光与水，河与桥，船与夜，真的是美极了。

如此，也就原谅了岸上的街市林立，人语喧哗，反而觉得若无这些市井俗俚，秦淮岂不寂寞。若只是江船夜泊，人空桥静，那倒成了月落乌啼的所在了。秦淮之所以为秦淮，就正是在它这般温柔富贵酒绿灯红的情调。繁华一梦终须梦，秦淮夜雨且作诗。

找了一处水上的阁子，找了一个无人的角落，坐在外边弯弯的廊椅上，靠着雕梁迎着柔柔的风看那桥那水。灯火迷朦，彩光浮跃，歌舞楼台，游人如织。我默默地坐在僻静的黑暗里想着心事。遥想前朝无数风流才子、绝色佳人，多少良辰美景，风月佳话，尽都在这秦淮河中。只此一项，就足以让人冥思无尽了。望着光影轻曳的流水，怔了半晌，忽然想起我这是在异地的街头，顿时百感丛生，满月伤情。

悄悄地，外面不知几时又下起了江南的小雨，淅淅沥沥，细如银丝。雨一片一片地在夜灯里闪亮，装饰了单调的天空，也装饰了秦淮旧梦。点点滴滴的雨落地无声，入水无痕，惟有那么一两点掉在眼里，跳在舌尖，才可以感到夜雨的清凉。不远处，一艘载满游客的画船从桥的那一边悠悠地浮了过来，停在岸边。

1997.7.13 南京

这个时候

中午，坐在武汉的肯德基，厅内音乐优缓地扩散。一杯咖啡，放了伴侣又放糖，搅拌均匀，呈现一种苦涩的黄。

外面是层层叠叠的广告招牌横幅。

雨后的汉口商业街很是清凉。天桥上人来人往，行人手持雨具。

喝一口咖啡，看对面桌上的一个小男孩把手中的促销玩具上了弦，老上校就在桌上走呀走，拄着拐棍一个人走，轻轻一笑。

心情淡如泊水。

上午坐在古琴台，看外面的雨在竹间径上滴滴嗒嗒下个不住，后来又走在月湖边，看点点的雨花洒落在月湖水面——也是这样的心情。

流浪的日子，总是有一些淡泊如水的感伤。

很多事情，想念了不去想，却又注定在某个时刻突然地想起。

音乐很静，客人很闹。往事层层叠叠，在眼中晃来晃去。

不应该多想的。

而悠扬的前奏过后，异国的女歌手却悄然唱起了一首不知名的歌：

“ Wehn I loved someone…… ”

When I loved someone，当我爱上一个人的时候——

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现在，是我一个人坐在异乡的街头，在陌生的城市里，想起某个熟悉的眼神，却又强迫自己喝下咖啡，冲淡一切有关的记忆。

1997.7.7于武汉

七点钟

手持船票，等候着开船的时间。

武汉港的候船厅坐满了人，我静静地歇了一会儿，起身想找一个清静无人的地方。

走上半环状的楼梯，来到没有开放的二楼，看见只有一对恋人在凭窗远眺那远远的江水与停泊的客轮。

心被拨动了一下。

不忍打扰属于他们的这一片宁静，我走向别处。走来走去，不知怎么地竟然走到了大楼的顶层平台。刚刚下过雨，地面还积着水，栏杆却已干了，我找了个地方，坐下来。若有若无地，依然有一两点的水滴从天空落下。

静寂的天空，静寂的长江，江面偶有几羽飞鸟滑过。

对面就是武昌，远远地在江雾中伫立，像一幅画淡淡的背景。船烟袅袅，汽笛鸣过，又一艘白色的客轮驶出了港口，远航去了。心却被这熟悉的笛鸣刺痛起来。

缘份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拥有着，你不觉得怎样，没有了，却永远痛心。

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在这离别的码头，拥有一份永远的关怀呢？

孤零零地漂泊在外，异地的风景事事物物总不关心。年少时的梦想在此时只成了苦涩的回味。

其实是不该再写这些小女生式的文字的，然而此时此刻，烟波浩渺，日暮乡关，又怎能不让我脆弱如斯？

1997.7.7. 武汉港口

心情片段

坐在邮电大厅里，有一刹那，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异乡的语言唤醒了我，终于想起，自己已经身处长江下游的江南水乡了。

下过了几天的雨，今天终于露了点阳光。街于是热起来。陌生的城市，陌生的路，流浪的日子也终于有了厌倦。

心情凉凉的，没人看见。

是要打电话的。拿着磁卡，等电话的却许多人，我也是其中的

一个。

只是，当电话接通的时候，我又该拨下哪一个号码呢？最怕就是有了电话，却发现没有可打的号码。

或者，终于拨通了某个电话，却发现已无话可讲。

城市在外面喧哗，车辆如织，行人如常。

1997.7.12. 芜湖

失去时间的文字

（代后记）

这个集子主要收录了我17岁到22岁写的一些心情随笔。只有一两篇是最近写的，因为整理的时候正好在手边，就顺便放进去了。但主要都是几年前的东西。

出散文集，这是第一次。去年有一家出版社要出一套散文，特意约我整理出十五万字，结果我一整理才发现自己写得太多了，整出了三十万字来，他们便打算给我出两本。不幸的是出版过程中社里突然发生了意外，这套书暂停出版，我的三十万字就一直搁在了那里。

去年年底，一位朋友跟我要书稿，说出版社的一个朋友要出散文丛书，我便从中取出十五万字给了他。结果都已经三校了，封面都设计好了，那位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却突然停了职，失踪了。这下可好，不仅书没有出，连我那十五万字的手写稿也都统统地尸骨

无存——不见了。

凭白丢了十五万字，我很伤心，却又无可奈何，从此不谈出书。直到前几个月，《青年文学》主编李师东先生编选一套《新新女性情调散文书系》，这一次我才重振旗鼓，翻箱子底找出幸存的一些残稿来，整理了一遍，这可是我看家的宝贝了，要再没了，我非痛不欲生不可。

但是这一次却较以前顺利，因为交给的是前辈老师，所以比较放心。因为要得急，许多文章都来不及修改，就那么原样交上去了——然而这才是过去的那个真实的自己。

我已经两三年不写散文了。即使偶写，也都是欠人家的稿债太久，不得不写了还情的。而这些文字却是多年以前，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的时候写出来的，很多真实的感受性的东西，正是我今日不忍卒读的缘由。也正因为如此，这些文字才会在时间过去很久以后的今天弥足珍贵。

十七八岁写的文字，稚嫩是肯定的，还有很多浮华堆砌的毛病，然正因为其中情感的真实与心痛的面对，让我得以有勇气在七年以后的今天拿出来重新检阅。不怕你笑话，重读的时候，我差点以为那不是我写的。在那些失去时间的文字后面，我仿佛看到的是另一个人，另外一个完全陌生、却又似曾相识的自己。

那是我吗？

我不能回答。

钟 鲲

2000.11.6

www.BOOKOO.com.cn